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八届会议

2016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委员会通过

1. CDIP 第十八届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举行。
2.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曼、埃及、埃塞俄比亚、爱沙尼亚、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哈马群岛、巴基斯坦、巴西、白俄罗斯、贝宁、比利时、秘鲁、波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不丹、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冈比亚、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海地、加拿大、加纳、教廷、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科特迪瓦、科威特、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旺达、罗马尼亚、马耳他、马拉维、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摩纳哥、墨西哥、纳米比亚、南非、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葡萄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内加尔、塞浦路斯、塞舌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图瓦卢、土耳其、危地马拉、委内瑞拉、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西班牙、亚美尼亚、也门、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英国、约旦、越南、赞比亚、智利和中国（102 个）。
3. 下列政府间组织（IGO）作为观察员出席：阿拉伯科学研究理事会联合会（FASRC）、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联盟（AU）、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GCC 专利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南方中心（SC）、欧洲公共法律组织（EPLO）、欧洲联盟（EU）、世界贸易组织（WTO）、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WAEMU）和伊斯兰合作组织（OIC）（11 个）。

4.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阿根廷表演者协会（AADI）、第三世界网络（TWN）、国际促进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国际视频联合会（IVF）、国际视听作品集体管理协会（AGICOA）、国际制药商协会联合会（IFPMA）、国际作物生命协会、健康和环境计划（HEP）、马洛卡国际、内部创新、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 国际）、世界妇女发明家和小企业家协会（WWIEA）、世界工程师协会（IdM）、无国界医生组织（MSF）和知识生态国际（KEI）（15 个）。

5. 秘鲁常驻代表路易斯·恩里克·查韦斯·巴萨戈伊蒂亚大使主持会议。南非科技部国家知识产权管理局负责人克利·福尔女士和土耳其常驻世贸组织代表团二秘奥斯曼·格克蒂尔克先生担任委员会副主席。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6. 主席欢迎各代表团出席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十八届会议。他向会议通报，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博士出席本届会议，这体现了 WIPO 对发展议程的持续承诺。继上届会议进行讨论后，他确信，委员会及其开展的工作对各成员国、民间团体和所有其他各方都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他指出，这么多的代表团出席是一个好的迹象，说明了各成员国对 CDIP 的兴趣。主席指出了委员会在上一届会议中所取得的进展，并且相信，如果所有成员国都以务实的态度参与会议，未决的问题可能会在他们的支持下完成。他特别提到就大会对 CDIP 有关问题的决定进行辩论。他还期望对《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独立审查》报告、成员国对与 WIPO 的工作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看法以及成员国对技术转让活动的看法进行讨论。主席认为，各成员国已经利用本届会议与上届会议之间的时间，考虑了对某些要点达成协议的可能性。他要求各成员国支持就不同问题达成普遍共识。委员会将力争采用与上届会议相同的方法，结合正式会议以及一些参与国促进的非正式磋商。这种方法已经证明了它的有效性。他还提到了要在会议上分发初步工作方案，并补充说它只应被视为一种参考。他认为对主题排序时保持灵活性十分重要，因为这可以让每个人都取得进展。他随后表示，每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主席总结是惯例。主席解释说，该总结将是他在完成每个项目后所做各种总结的汇编。这些总结会十分简洁，并由秘书处分发。

7. 总干事欢迎各代表团出席会议。他表示，有重要议项用于审议整个发展议程及其对该组织的影响。提到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报告，总干事表示那次活动贡献了一个伟大的精神食粮。关于《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独立审查》报告，他请成员国对其实施情况提供更多指导。发展合作、技术转让及可持续发展目标领域的 WIPO 技术援助外部审查的报告多年来一直都是议项之一。提到议程问题，他回顾说，迄今为止，已经开展了 34 个项目，执行 33 项发展议程建议，总预算略高于 3,000 万瑞士法郎。其中有 15 个项目已被纳入 WIPO 的工作计划，其中 6 个项目在 2015 年处于实施之中。最后，他回顾了主席概述的主要议程项目，并希望与会者在本周内成功开展讨论。

议程第 2 项：通过议程

8. 主席向委员会通报，议程草案（文件 CDIP/18/1 Prov. 2）已根据 CDIP/17 期间开展的讨论以及《WIPO 总议事规则》规则 5 进行编拟。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议程获得一致通过。

议程第 3 项：认可观察员与会

审议文件 CDIP/18/9

9. 主席邀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10.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向委员会通报，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作为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需要获得特别认可。对于本次会议，一个非政府组织（即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科学研究所）已经请求认可。

11. 主席邀请委员会就此请求作出决定。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该非政府组织被授予特别观察员身份。

议程第 4 项：通过 CDIP 第十七届会议报告草案

审议文件 CDIP/17/11 Prov. —— 报告草案

12.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向委员会通告，报告（文件 CDIP/17/11 Prov.）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发布，并收到一份来自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文件，要求将第 590 段修订如下：“它认为 9.8 仅仅反映了对话的一部分，并指出尽管对修订后的西班牙提议达成一致，但没有就如何或是否推进达成一致”。要求的变更与会议记录相符。

13. 主席邀请委员会通过该报告。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报告获得一致通过。

议程第 5 项：一般性发言

14. 主席宣布一般性发言开始。

15.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对《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独立审查》报告（文件 CDIP/18/7）中所提出的建议表示欢迎。这些建议要求改进 WIPO 在发展议程实施方面的表现和工作，并提出一个对建议采取行动的流程。发展议程实施是一个长期过程，而发展议程建议是该过程的一部分。就此而言，该集团回顾了 2010 年 WIPO 大会的决定，其中指出，在审议该审查后，CDIP 可就是否可能进一步审查做出决定。该集团还留意到一份进展报告（文件 CDIP/18/2），其中提供了有关正在实施的六个 CDIP 批准项目，以及与需要在 2015 年 7 月到 2016 年 6 月之间立即实施的 19 项建议相关活动的信息。该集团强调了独立审查的第 10 号建议，该建议指出，进展报告应包括分配给所报告活动和项目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的信息。该审查还发现，在预期活动纳入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合作的情况下，发展议程项目的实施更加有效。然而，如果其他国家实体也参与的话，实施效率就会下降。该审查还在其调查结果中指出，CDIP 没有对已完成发展议程项目的主流化程度进行评估的机制。因此，该集团认为进展报告中的主张必须根据独立审查的调查结果来阅读。此外，该集团还审查了报告。报告显示，南非贸易和工业部长罗布·戴维斯博士阁下在其主旨发言中指出，没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更强大的知识产权促进了工业和发展。这位部长还强调，各国可能需要不同的方法和政策来适应知识产权制度，使其与具体情况相关并随之适应，并且承认，在处于工业化早期阶段的国家，强有力的知识产权可能并不必要。该集团还指出，许多小组成员对知识产权与创新之间的联系提出质疑，因此需要采取谨慎的态度来改革知识产权。在此意义上，会议是一个有用的机会，可提出与知识产权及其对发展的影响有关的替代观点。该集团要求秘书处公布会议期间所做的演示稿，并期待组织今后的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对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该集团强调了他们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因此，只列出一些与 WIPO 工作相关的具体可持续发展目标，将无法制定出可促进实现目标的整体方法。此外，该集团研究了巴西提交的提案，其中建议在 CDIP 中纳入关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常设议程项目。该集团支持该提案。关于南南合作活动，该集团指出，WIPO 的重点应该是促进充分利用知识产权灵活性，以便 WIPO 能够解决发展目标。WIPO 应该开展更多活动，分享有关一般性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保护的南南合作经验。至于数据库灵活性更新机制的修改后提案，该集团支持第一个选项；成员国传送关于数据库中包括的灵活

性国家规定的更新，然后将其放入数据库。他们反对第二个选项；秘书处确定成员国提交的更新是否符合 CDIP 商定的范围和标准。该集团敦促所有地区集团共同努力解决 WIPO 大会关于 CDIP 有关事项的决定，包括协调机制，这是实施发展议程建议的一个重要因素，尤其是对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以及 WIPO 标准委员会（CWS）。该集团希望这一问题能得到解决，以便为 WIPO 其他委员会的平衡运行铺平道路。另一方面，该集团指出技术援助是其成员国的一个重要工作领域。为确保工作有效，技术援助的提供必须及时、高效且连贯。必须设计制度化机制，避免不必要重复，实现资源的最佳配置。该集团希望有关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的讨论可以为现有流程和做法带来一致性、更好的组织性和清晰度。本议项下的讨论应根据发展集团和非洲集团的提案继续进行，因为这是唯一的两个正式提案。该集团期待对委员会的行动做出贡献，并希望本届会议成为一届富有成效的会议。

16. 智利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强调了委员会开展的重要工作。代表团祝贺秘书处起草了国际会议报告（文件 CDIP/18/3），该报告可以将会议的辩论纳入今后的审议和提议中。该集团欢迎成员国对 WIPO 工作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意见的汇编（文件 CDIP/18/4）表示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代表了国际社会对制定未来 15 年行动计划的意愿。领导人一致批准了《2030 年议程》，该议程旨在协调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付诸实践的全球努力。GRULAC 的贡献突显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构成特征，也就是它们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因此，逐一实现这些目标可通过作为联合国体系一部分的 WIPO 工作提供支持。该集团呼吁 WIPO 作为旨在实现这些目标而成立的工作组的一部分，为这一进程作出贡献。对 WIPO 在落实《2030 年议程》中所担任角色的讨论至关重要。可持续发展目标应对 WIPO 在发展问题方面的工作提供指引。CDIP 是该组织与其成员国分享其对该过程贡献的理想场所。该集团还很高兴能看到《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独立审查》报告（文件 CDIP/18/7）。该报告载有宝贵的资料，并清楚地反映了委员会在过去几届会议上提出的一些问题。该集团希望，在 CDIP 和 WIPO 的未来工作中，该报告的建议将成为增强实施发展议程的起点。该集团还强调，审评有助于对强调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关联的发展议程目标进行持续反思。此外，该集团还愿意为 CDIP 任务的适当实施而努力。回顾 10 年前发展议程的通过，现在正是实施其第三个支柱的时候。发展是知识产权所有领域支持的目标，并与之息息相关。因此，它是 WIPO 内的一个跨领域问题。

17. 中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自上届会议以来，在 WIPO 和成员国的努力下，发展议程建议得到进一步实施，令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受益。最新推出的公共领域经济发展信息使用项目就是例证。该项目将进一步促进 WIPO 的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中国代表团对总干事及其团队在融合发展议程建议所做出的努力表示高度赞赏。该代表团表示，经过一年的努力，《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独立审查》已最终通过。他们认为审查的范围是全面的、方法是有效的，而且结论是客观的。他们认可审查小组的良好工作和专业精神。中国代表团还回顾说，在上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就合作促发展领域 WIPO 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进行了建设性讨论。该代表希望各方能够延续在上届会议期间表现出来的灵活性和合作。此外，该代表团还提到了最近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自 2015 年它们被采纳以来该代表团一直在为这些目标积极努力。迄今为止在不同领域都取得了进展，包括知识产权。中国总理李克强在去年 9 月的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了该国的“2030 年议程计划”。中国驻日内瓦代表团还举行了关于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会议，以实现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所有这些活动都表明中国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全球发展持有的坚定态度和坚定决心。最后，该代表团表示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并表示愿意为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改进和平衡做出贡献。

18.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地区集团（CEBS）发言，希望本届会议重点讨论总体问题，而不仅仅是技术转让、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等问题。该代表团期待讨

论《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独立审查》，并结束关于合作促发展领域 WIPO 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的讨论。该集团认为，应以高效的方式利用时间，讨论议程上的所有项目。该代表团表示 CEBS 集团将以建设性和积极的方式参与所有讨论。

19. 土耳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强调了自发展议程采纳以来，WIPO 在落实发展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如《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独立审查》中所述，WIPO 在处理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完成了 WIPO 公约第 3 条规定的 WIPO 使命。在保留对各议项进行进一步解释的权利的情况下，该集团提到了一些议项。第一，它对《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独立审查》报告表示欢迎。该集团密切关注审查小组开展的工作，并积极参与这一进程。第二，该集团欢迎并注意到项目的完成情况和进度报告，以及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报告。第三，关于合作促发展领域 WIPO 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该集团认为，各方秉持妥协和合作的精神，经过长期磋商后，由 WIPO 成功开展了技术援助，并就 6 点计划的实质达成了协定。不过，它回顾称，主席在上一届 CDIP 会议对该项目及其前进方向进行的总结，存在相关的不同意见。应从效力和规划两个角度，持续改善技术援助。与此同时，应通过避免微观管理方式，充分利用秘书处的专业知识。此外，它欢迎在上届会议上达成的六点协议，并希望委员会对该计划的采纳将结束对外部审查的讨论。因此，该集团准备结束议程项目并继续前进。该代表团向主席保证其成员国会在本届会议期间以建设性的方式提供积极支持。

20.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期待解决 CDIP 中悬而未决的问题，即全面落实 CDIP 使命；协调机制；关于合作促发展领域 WIPO 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等。它还希望本届会议从 WIPO 在技术转让领域的增强和主导地位出发，确定切实可行的前进道路，并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做出贡献。对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该集团认为，WIPO 可以在实施所有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作用，即使 CDIP 迄今为止一直侧重于具体目标。它感谢针对活动或重点考虑领域向本届会议提交意见的代表团，即乌干达、中国、GRULAC 地区和巴西。该集团特别支持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即针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设立常设议程项目。对于技术转让，该集团期待继续开展讨论。因此，它欢迎并支持南非代表团在该议程项目讨论的过程中就技术转让提出的提案，并认为这为立即采取步骤提供了良好框架，可促进技术以有意义的方式转让给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受益者。集团对在本届会议期间要审议的各种报告、指引和提案表示欢迎。它表示支持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报告和《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独立审查》。该集团注意到其中所载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并认为这些建议载明了好方法，有助于促进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时增加额外价值。最后，该集团注意到 WIPO 规范性议程的危机，指出 CDIP 的工作对许多非洲国家的一些知识驱动增长计划和活动而言，是关键的支持工具。集团还将对这一议项及其他相关议项发表具体意见。

21.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CACEEC）发言，指出委员会已制定本届会议的实质性议程。不过它相信，在主席的领导下及采用专业方法的情况下，本届会议将带来有益的结果。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该集团感谢秘书处的组织工作。该会议是讨论知识产权和创新在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巨大和日益重要作用的平台。CACEEC 集团代表团积极参加了会议，并为会议的工作做出了贡献。它还欢迎并感谢中国政府和秘书处组织了今年稍后将在上海举办的关于树立知识产权尊重的国际会议。该集团认为，CDIP 应基于其使命，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等问题是 CACEEC 成员最感兴趣的问题。此外，它指出，知识产权和创新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该集团回顾说，各成员国必须坚持创新精神和制定发展战略，以加速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最后，该集团表示愿意为本届会议工作的圆满完成做出积极的贡献。

22..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LDC）集团发言，对《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独立审查》报告（文件 CDIP/18/7）中所提出的建议表示欢迎。它高兴地注意到，报告结论称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总体上符合各成员国、利益相关者和其他预期受益者的期望。此外，基于专题项目的方法是加速其实施的有用方式。但是，报告发现，现有报告机制缺乏具体性，特别是在分配给相关活动和项目的人事费用和财政资源的实际利用方面。此外，虽然发展议程项目在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合作方面取得了更大的成功，但在实施中与其他国家机构的合作效率较低。WIPO 秘书处应侧重于弥补与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差距。该集团指出，WIPO 的常规工作不应纳入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活动。它认为，该报告为重要讨论铺平了道路，如果今后有需要，还可以根据 2010 年 WIPO 大会的决定开展另一次审查，这将授权 CDIP 决定是否需要进行进一步审查。该集团注意到进度报告（文件 CDIP/18/2）。它很高兴地发现六个持续项目下的一些直接受益者。“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的项目第二阶段已经开展。第二阶段的工作必须得到充足的财力和其他必要资源的支持，才能确保该项目在未来的可持续性。对于适当技术项目的第二阶段，它感谢总干事积极响应受益国提出的要求。该项目是 WIPO 与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伙伴关系的开创性倡议的典范。现场层面的成功概念和经营活动需要与其他具有这种性质的项目分享，这涉及到国家专家、来自不同发展组织的多方利益相关者、私营和公共部门。该集团要求成员国和秘书处在 CDIP 中快速跟踪 WIPO 对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的项目。此外，该集团注意到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报告（文件 CDIP/18/3）。它指出，所有发言者都同意，知识产权与创新之间的直接联系尚未得到证实。历史和经验已证明，知识产权和发展的权利和职责始终相辅相成。必须承认和促进创新，确保最不发达国家都能受益于知识产权，这一点至关重要。该集团要求秘书处正式出版会议的完整报告，并期待本组织下一届会议。关于更新灵活性数据库，该集团希望各成员国直接向秘书处通报其更新情况，以便随后列入清单。它指出，最不发达国家被免于履行大多数《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义务，因此数据库不应包括可能会被理解为 TRIPS 之上的条款的任何灵活性。它指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是所有国家最低共同点的共识。关于 WIPO 工作的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意见（文件 CDIP/18/4），该集团感谢各成员国的贡献。它指出，所有提交材料都指出各成员国认为与 WIPO 工作相关的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它还承认，WIPO 仍然与其他国际组织保持接触。由于所有成员国都商定并同意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因此 WIPO 应处理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而不仅仅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9 和 17。该集团希望 WIPO 的参与范围更广泛、更多样化。此外，该集团要求 WIPO 向各成员国简要介绍其与其他类似组织一道参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情况。虽然仍在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的不同方面和问题，但迄今尚未就协调机制下相关委员会的报告达成共识。该集团认为，PBC 和 WIPO 标准委员会（CWS）应被视为应报告发展议程建议实施情况的相关 WIPO 机构。最后，代表着联合国四分之一成员国的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承诺全力支持主席的工作，并重申坚信本届会议将取得成功。

23.. 斯洛伐克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提到委员会需要开展大量的工作，才能处理其规模可观的议程。这将需要合作和灵活性，以在时间限制内完成所有工作。该集团指出，除了继续完成前几届会议的工作外，议程还包含有待讨论的全新的有趣文件。因此，它呼吁主席确保完成该工作。欧盟及其成员国注意到大会上届会议的决定，即允许委员会继续讨论 CDIP 使命的实施和协调机制的实施。关于议程的其他问题，他们对《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独立审查》报告表示欢迎。这可以为富有成效的讨论创造坚实的基础。与此同时，他们强调了灵活性数据库更新机制的修订建议，该建议现已纳入财务影响。关于合作促发展领域 WIPO 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欧盟及其成员国欢迎就西班牙代表团包含六点内容的提案达成协议。虽然它准备好建设性地参与今后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但希望看到与这个议程项目有关的讨论能得到结论。最后，欧盟及其成员国表示坚定承诺继续积极合作地开展工作，并充分参与讨论。

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印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的发言。发展考虑因素是 WIPO 工作的组成部分，这是不争的事实。有效落实发展议程，包括将其建议的主流思想纳入实质性计划中，是本组织及其成员国的关键优先事项。该代表团注意到关于一些发展议程项目的进度报告（文件 CDIP/18/2）。虽然确认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就，但仍存在需要彻底解决的重要缺陷。该代表团强烈认为，发展议程应被视为必须持续纳入 WIPO 所有活动和委员会主流的流程。对此，WIPO 的所有机构均应在自身的活动中适当考虑这些建议，尤其是在决策过程中。因此，包括 PBC 和 CWS 在内的所有 WIPO 委员会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都处于平等地位，并应就此向大会报告。该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只有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和版权及相关权利常务委员会（SCCR）在大会最近一届会议上提交了此类报告。该代表团注意到《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独立审查》报告，并对审查小组成员表示深深的谢意。它认为，报告中的建议可以被视为适当的基础，以加强 WIPO 和 CDIP 在实施发展议程方面的工作，而该实施工作具有长期性。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对发展议程建议定期开展进一步的审查。此外，它对知识产权和发展国际会议报告表示欢迎。会议期间举行的讨论对知识产权在发展中的作用，提出了不同的观点和方法。它高度期望今后就知识产权与发展的不同方面采取类似的举措。该代表团指出，知识产权制度的一个主要目的就涉及到技术的转让和传播。这旨在以提升社会和经济福祉的方式，令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互惠互利。虽然技术转让过程很复杂，并受到若干因素的影响，但需要在不同的知识产权领域建立各种机制，提供一个框架，以最佳方式支持国际层面的技术转让。就此而言，作为 WIPO 中发展问题的专门委员会，CDIP 必须发挥关键作用，确保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和立法援助，适当调校知识产权的范围，符合技术知识的水平和主导模式。最后，该代表团回顾说，可持续发展目标是所有成员国在联合国（UN）层面一致通过的协定承诺。17 个核心目标和相关目的反映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WIPO 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之一，应以全面的方式贯彻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就此而言，该集团特别支持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即在 CDIP 设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常设议程项目。

25. 突尼斯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并希望本届 CDIP 会议将加强 WIPO 有利于发展层面的参与。突尼斯致力于将知识产权作为发展战略的一个关键点，以满足突尼斯社会和现代经济的发展需要。这一承诺反映在其加入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标准和改革，以及加强与 WIPO 的合作。突尼斯受益于 WIPO 的常规援助计划，并希望发展进一步的合作，以便更好地在国家层面处理提出问题并与有关各方合作。技术转让办公室（TTO）的设立是 WIPO 与突尼斯合作的一个很好示例，应该会在 2016 年年底完成。此项目旨在通过创新提高竞争力，促成到 2017 年建成四个技术转让办公室和组织一个国家讲习班。该代表团赞同南非代表团关于技术转让的提案。为了加强国家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它表示愿意成为受益国的其中之一。最后，该代表团强调了加强 WIPO 对可持续发展目标贡献的重要性，以及该组织在促进《2030 年议程》认可技术方面的重要性。

26. 坦桑尼亚代表团赞成非洲集团和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的发言，并赞扬 WIPO 领导层认识到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且在这方面采取行动。坦桑尼亚已从最不发达国家部门的一些技术援助方案中受益。在适用技术转让的项目方面，成立了国家专家组和国家多利益相关者小组；在与政府密切协商下任命了国家和国际专家；在技术领域着手并正在开展若干能力建设培训。此外，能力建设计划进而确定了适用技术转让的两个发展需求领域。Muhimbili 健康和相关科学大学和达累斯萨拉姆大学也已经从关于获得科学和技术信息的培训计划中受益。该代表团表示该国非常重视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在这方面，坦桑尼亚参与了由纳尔逊·曼德拉非洲科学技术和研究所和 WIPO 最不发达国家部门组织的技术能力建设培训计划，该计划重点关注获取科学和技术信息。日内瓦大学前校长和来自坦桑尼亚的许多其他杰出教授也在会上致辞。这个培训计划备受赞赏，大多数教授也承认 WIPO 在最不发达国家发挥的重要

作用。坦桑尼亚还受益于 WIPO 提出的许多培训计划，特别是瑞典合作组织的计划，其重点是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该代表团期待 WIPO 在技术重点领域继续提供支持。坦桑尼亚等国家在技术和科学问题领域表现不佳。因此，该代表团要求 WIPO 提供支持，以便填补媒体鸿沟与技术鸿沟之间的差距。

2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回顾说，WIPO 的一个战略目标就是促进利用知识产权谋求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讲，WIPO 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必须建立一个平衡和可获取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从而奖励创造力、刺激创新并为经济发展做出贡献。WIPO 可利用当前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优势，同时超越其现有框架，确保全球知识产权制度有利于创新投资以及协助各成员国取得发展。该代表团欢迎各成员国汇编与 WIPO 工作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意见（文件 CDIP/18/4），并感谢各代表团提交材料。印度尼西亚支持巴西代表团提交的提案，即就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纳入 CDIP 的常设议程项目中。它指出，WIPO 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的贡献将为所有国家和全球经济带来好处。该代表团还指出，将发展要素纳入 WIPO 各委员会的主流议程不应被视为一次性的活动。相反，这是一个长期、持续的过程，需要共同、一致地实施。它认为，将发展要素纳入主流的工作不应仅仅意味着在发展方案中重新包装 WIPO 计划和活动。这还应该提出知识产权对经济发展，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做出贡献，而带来的真正结果。因此，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审查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的所有工作。该代表团对《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独立审查》报告（文件 CDIP/18/7）中列出的建议表示欢迎，并呼吁采取进一步行动和跟进其实施情况。此外，该代表团回顾了 2010 年 WIPO 大会的决定，其中指出，在审议独立审查后，CDIP 可就是否可能进一步审查做出决定，而该代表团表示应开展进一步的审查。该代表团欢迎进度报告（文件 CDIP/18/2）。关于独立审查报告中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它强调称将财务和人力资源分配纳入进度报告中的重要性。此外，发展议程项目应更高效、更可持续，尤其是涉及知识产权局以外各种国家机构的项目。它还认为，CDIP 有必要建议一种机制，以便了解在已完成的发展议程项目中纳入主流议程的范围。该代表团祝贺 WIPO 在去年 4 月举行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取得成功。当时讨论的许多元素将得到进一步的探讨，以指导委员会如何实施 WIPO 发展议程。会议强调了各国在制定自有知识产权体系方面，采取不同方法和政策的重要性。它还指出有效实施 TRIPS 灵活性的重要意义，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在该主题方面，该代表团认为灵活性是知识产权体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鼓励实施发展议程建议 14：“WIPO 及其他国际组织应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可行建议，帮助其了解 TRIPS 协定中包含的灵活性”。此外，CDIP 应促进知识产权灵活性的充分利用，从而将知识产权保护作为一项经济增长工具，为知识产权保护打造更大的发展角色。关于南南合作，该代表团希望 CDIP 不仅列出一些可能的项目，还要提出如何开展南南合作的准则。这个问题需要根据亚太集团的声明进行讨论。它支持进一步讨论促进充分利用知识产权灵活性，以及促进南南共享关于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经验。

28. 斯里兰卡代表团支持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欢迎委员会采取的计划，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与发展议程在 WIPO 内部的实施之间的联系，并期待进一步讨论。斯里兰卡首次被选为四个试点国家之一，可参加在 CDIP 第十五届会议上采纳的名为“知识产权、旅游和文化”的 CDIP 项目。它注意到 CDIP 报告介绍了该项目的总体进展。令人鼓舞的是，斯里兰卡的利益相关方也满怀兴趣和热情，致力于增强了解知识产权在该国旅游业相关经济活动中的作用。作为南亚新兴旅游目的地之一，斯里兰卡旅游业在 2015 年增长了 17.8%。该国旅游部门设定了到 2020 年接待 440 万游客的目标。该项目通过 2016 年 5 月开展的 WIPO 使命在斯里兰卡推出，集中了知识产权、旅游和文化领域的主要利益相关者。国家指导委员会已针对国家层面的项目实施设立，且斯里兰卡旅游发展局被任命为协调机构。此外，该国内阁批准政府与 WIPO 签署合作协议，以正式实施该项目。

29. 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将发展议程纳入整个组织的主流议程至关重要。该代表团保证其参与 CDIP，并希望解决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协调机制。该代表团强烈支持 PBC 和 CWS 应根据 WIPO 大会的决定，成为协调机制的一部分。它注意到《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独立审查》报告。该报告强调了发展议程的积极方面。然而，为了做到真正有益，必须考虑长期突出的缺点，同时牢记之前关于这些问题的讨论。委员会需要仔细审视报告的结构方法，如果能从更多的意见中受益，那么报告可能会更有成效、更有代表性。对实施发展议程建议的方式也存在不同意见，包括基于专题项目的方法的适当性以及主流化的程度。就此而言，该代表团强调了均衡和差异化知识产权体系的重要性，以满足所有成员国的多样化需求。该代表团提醒委员会注意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的承诺，以确保成功实施 2030 年议程。WIPO 与其他多边机构一样，应努力确定自己的地位，以便以最佳方式支持其成员国。虽然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9 和 17 之间与 WIPO 的工作有明确联系，但 WIPO 可以且必须为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需要就这一主题开展直率和坦诚的讨论，以促进实现与技术援助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技术转让对关键领域的社会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包括气候变化和健康。这也是允许发展中国家发展必要能力，以履行其义务的必要先决条件，而这对于包容性发展同样至关重要。该代表团对历经八届会议后，委员会仍无法在这一问题上取得具体进展的事实表示失望。该代表团认为，在当今相互关联的世界中，取得进步的唯一方式是理解全球问题只能通过全球努力解决，而这对所有成员的多样化需求非常敏感。

30. 日本代表团赞同土耳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回顾说，自 1987 年以来，其政府每年都会针对知识产权领域的发展合作计划向 WIPO 提供自愿捐款。与去年一样，日本 2016 年共捐赠了 590 万瑞士法郎。根据这些捐款，WIPO 成立了日本信托基金，以提供技术合作并协助开展知识产权领域的能力建设。关于日本基金下开展的计划，该国主要针对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国家实施了各种援助活动，包括举办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各种论坛和研讨会。日本利用这些资金，接待了人力资源开发领域的约 3,100 名学员。它还协助 WIPO 实施加强技术和知识基础设施计划。援助活动包括数字化申报程序，而不使用纸质文件，并改进知识产权局的 IT 基础设施。日本在日本基金支持下针对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国家提供合作和援助活动具有悠久的历史，并取得了许多杰出成就，而明年即 2017 年就将迎来 30 周年纪念日。今后，日本政府将与 WIPO 合作，致力于进一步改进其合作计划，以更有效、更有意义地利用日本资金。

31. 厄瓜多尔代表团赞同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并重申将知识产权作为工具，促进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重要性。因此，本委员会的工作引起了极大的兴趣。它认为，WIPO 在实施发展议程建议方面的工作应符合 2030 年议程，并以此方式对各成员国做出有效贡献。该代表团强调其致力于实现公平、均衡和基础广泛的知识产权体系，以包容性的方式传播知识，并促进社会各部门的创新。就此而言，它强调了厄瓜多尔参与知识产权、旅游和文化项目，而该项目旨在审查和支持与旅游业有关的经济活动中的知识产权体系。它还指出其参与了公共领域经济发展信息使用项目。该代表团还提到了 WIPO 副总干事马里奥·马图斯先生访问厄瓜多尔，为讨论知识产权在发展领域的作用提供了广泛的机会。该代表团期待本届会议的召开，并表示对《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独立审查》的讨论特别感兴趣。

32. 巴西代表团指出，会议议程强调了继续推进 WIPO 发展议程实施的必要性。它回顾说，发展议程源于对 WIPO 成员国传播知识产权潜在好处存在的许多缺点和障碍的认知。此外，在采纳 TRIPS 协定之后实施更高保护标准的具体影响，要求考虑各国如何更好地将其国家政策目标与国际法律框架保持一致。在这方面，各成员国认识到有必要就发展议程进行谈判，以便将发展作为本组织活动的指导原则。这带来了 2007 年关于发展议程的历史性决定。发展的必要性适用于所有国家。这是一个持续的过

程，既要改进生产和传播知识的条件，又要考虑到国家特点和目标。各国在应对动态和瞬息变化的环境，争取享受创新和创造的好处，同时降低其消极影响时，必须不断调整知识产权程序和政策。调整的必要性要求提供充足的政策空间。这可能是对知识产权的例外和限制形式，还可以运用国际知识产权法律框架中所包含的灵活性。这些是提高国家知识产权体系效率的基础。因此，更好地理解这些主题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并无夸大之嫌。运用竞争政策，最大限度地提高知识产权体系的益处及减少其低效之处是另一个相关方面。必须强调的是，知识产权限制了市场经济中无节制的竞争。这种限制的理据是激励利益相关者推动创新。竞争政策是该体系的另一方面，也是通过遏制反竞争做法，维持微妙平衡的基础。这是委员会可进一步探讨的问题，因为它已被纳入发展议程建议第 7、22、23 和 32 条中。代表团指出，会议期间举行的讨论为各成员国反思如何将发展与知识产权相结合提供了重要的内容。此外，会议谈到了为解决各成员国之间的许多分歧和特点而采取一刀切的办法存在的不足之处。这是在讨论 WIPO 当前和未来的问题时应牢记的事实。关于《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独立审查》报告，该代表团赞扬顾问付出的努力，并欢迎报告提出的建议。它认为，委员会应秉持建设性的精神，开始讨论实施这些非常重要的建议。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该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努力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 WIPO 的主流议程中。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采纳是国际社会为应对当代社会挑战而采取的重要步骤。消除贫穷和创造更公正世界的目标与考虑经济增长和解决一系列社会需求的战略密切相关。这些需求包括教育、卫生、社会保护和就业机会，同时还包括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这些可持续发展目标普遍、综合且不可分割，并得到 WIPO 所有成员国的同意。它与 CDIP 的谈判历史直接相关。WIPO 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对实施工作做出了巨大贡献。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因此，该代表团要求在本 CDIP 中纳入一个常设议程项目，以便能够全面评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情况。它希望委员会能够就这一对整个国际社会非常重要的问题达成协议。推动实施 CDIP 的第三支柱符合所有成员国的利益。该主题已在许多会议上进行讨论，且独立审查也强调了充分执行这一主题的必要性。该代表团强调，不实施这一支柱可能会削弱各成员国之间以及成员国与组织之间的信任。

33. 南非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知识产权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关键工具，特别是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走向知识经济并面对所谓的第四次工业革命。就此而言，该代表团鼓励深入思考最广泛背景下的知识产权与不被视为一个及同一个的知识产权权利之间的差异化概念。WIPO 是涉及前者的组织，其使命不应限于后者。因此，它鼓励讨论所有形式的知识产权及其所有使用形式。该代表团重申其对知识产权促发展概念不断获得的支持感到满意，而不仅仅是知识产权与发展。它期待参与该议程，尤其是讨论《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独立审查》，以及就合作促发展领域 WIPO 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的实施达成协议。最后，对于技术转让相关活动的筹划，该代表团宣布分享题为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的拟议项目。

34. 科特迪瓦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对实施 CDIP 使命和协调机制开展持续讨论至关重要，有助于实现 WIPO 发展议程中规定的条件。它还请各代表团本着妥协的精神，促使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 WIPO 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考虑到 CDIP 的重要性及为促进发展而实施议程，该代表团确认，设立此类委员会是个好主意。因此，它指出其国家将受益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的第二阶段。此外，该代表团指出，缺乏技术转让在发展中国家发挥了重要作用。这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他们无法赶上主要由知识主导的全球经济。因此，它强调在技术转让方面考虑不同发展水平的重要性。因此，它完全支持南非代表团在这一领域的提案。

35. 大韩民国代表团承认 CDIP 在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中已取得良好进展。它强调了实施知识产权相关项目，促进发达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均衡增长的重要性。它强调，发展议程的实施并未在项目完成

后结束，并建议应采取后续措施，提高成本效益。这样，项目就可以长期成功实施，并确保可持续增长。这一点特别重要，因为发达国家与最不发达国家之间存在的知识产权鸿沟在工业革命 4.0 时代即将到来时可能变得更加明显。弥补各成员国之间的差距具有显而易见的重要性。大韩民国特许厅与 WIPO 合作，正在利用大韩民国知识产权信托基金解决这一问题。就此而言，WIPO 及其各成员国必须合作并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以确保高质量完成项目。大韩民国信托基金资助的国际知识产权共享项目就是此类合作的一个例子。在该项目中，利用信息开发地区特定的适当技术，提高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生活质量。它最后回顾了 KIPO 和 WIPO 与 WIPO 总干事共同主办的全球知识产权共享大韩民国活动的成功举行。

36.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其本国身份发言，支持非洲集团的发言。它希望这些长期讨论的问题可以在本届 CDIP 会议上达成协定。这将使委员会有充足的时间专注于新问题，例如可持续发展目标。它认为 WIPO 有责任根据各成员国的意见，确定促进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主导作用。就此而言，该代表团完全支持巴西代表团关于设立一个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情况的常设 CDIP 议程项目的提案。它还强调了其对准则制定工作的关注，因此要求各成员国和利益相关者重新致力于推进这一方面的 WIPO 工作。该代表团认为，对 WIPO 而言这是自我保护问题，以在其多样化成员的竞争利益间取得平衡。因此，它要求修订 1975 年 WIPO 关于地域分配的原则，以确保 WIPO 工作人员更均衡。它指出，尼日利亚继续采取步骤，加强其国家知识产权框架，以发展知识经济。就此而言，该代表团对 WIPO 与尼日利亚之间的关系表示满意，该关系可支持多项结构性及其他能力建设活动。该代表团期待为其共同利益继续合作。

37. 塞内加尔代表团完全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委员会的工作非常重要，因为这确保世界各地采取更加均衡的知识产权体系，并有助于实现 2030 年议程。它指出，CDIP 可帮助发展中国家应对挑战，特别是在能力建设、知识获取和技术转让项目方面。这表明 WIPO 的发展议程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给予了大力支持。它祝贺 WIPO 组织了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明确表明了知识产权与发展的重要性。

38.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表示，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的采纳证明电影和音像制品可以成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载体。它再次感谢能成为试点项目的一部分。尽管进度报告中提到了各种困难，但它认为第一阶段的实施是成功的。已完成的工作虽然不足，但有助于提高该项目不同参与者之间的意识。它希望该项目能够在这些试点国家完成，并推广到其他非洲国家。

39. 乌干达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以及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的发言。它指出，乌干达是各种技术援助计划的受益者，例如农业工业中的知识产权和社会经济发展项目或对肯尼亚版权局的研究访问。该国还参加了提高服务质量的计划，例如最近对乌干达 TISC 计划开展审查。在技术领域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功和改进。该代表团指出，该国受益于作为资产使用知识产权的中小企业培训师培训。它期待该领域的进一步培训，以及企业发展产品品牌化方面的培训，其中包括地理标志。该代表团强调了其在这一领域取得的重大成就，例如《工业产权法》和《工业产权条例》的定稿。该法律将保护对中小企业至关重要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因为这占到工业总产值的 80%。此外，WIPO 正在将工业产权管理系统从 IPAS java 2.7 升级到 3.11。此外，电子文件管理系统 (EDMS) 已经启动。该系统将提高效率，帮助轻松检索文件和工作流程。代表团期待开展富有成效的讨论及促进知识产权成为发展工具。

40. 苏丹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以及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的发言。它指出，该国正在尝试进一步明确知识产权对发展的益处，以及作为解决文化和经济问题的工具。它希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将从更多的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活动中获益，以实现 2030 年议程。

41. 南方中心的代表指出，发展议程不应局限于已协定 45 项建议的实施。他认为，发展议程为本组织制定了一个愿景，确保其所有工作，包括技术援助和规范性工作，都以发展为导向。WIPO 发展议程是根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30 年议程，实现更均衡、更包容的多边知识产权体系的愿望的一部分。对已协定的 45 项建议案的实施开展的第一次独立审查对评价迄今取得的进展非常重要。如审查所示，发展议程的实施是一个长期过程，且工作正在进行中。为了促进改变对知识产权和发展的态度和方法，需要更多时间来获得潜在结果。报告中提出的改进领域与调查结果同样重要。至关重要的是，WIPO 在技术转让及知识产权体系运用灵活性等领域的活动有所增加。对于技术转让，该代表请秘书处将同行评审分析研究（在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发展议程项目下开展）的调查结果纳入 WIPO 网页中。这将反映出对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间接口的平衡理解。此外，CDIP 应考虑与获取专有技术相关的具体活动和知识产权问题，例如许可条款和版税率以及开放获取模式的益处。该代表认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应在 CDIP 中占据核心地位。同样，他敦促 CDIP 推进讨论关于实施其与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使命的第三个支柱。这在采纳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讨论相关问题的背景下极其重要，例如联合国药品获取高级别小组报告。

42. TWN 的代表强调介绍《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独立审查》。发展议程源自对 WIPO 知识产权方法缺乏发展导向的关注。现在是时候审查发展议程，并批判性地评估是否真正实现了目标。正如今年初在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上所强调的，涉及到知识产权时，各国需要根据其发展水平采取不同的方法和政策。这意味着承认，对于处于早期工业化阶段的国家，强烈强调知识产权可能并无必要，且可能适得其反。此外，各国应根据发展优先事项和需求，拥有利用 TRIPS 灵活性的政策空间。因此，需要认识到知识产权对发展造成的限制和障碍。关于合作促发展领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解释了此类关切。审查工作强调了从发展角度看，在提供技术援助的方式方面存在的诸多缺点。审查后，许多发展中国家提出了提高 WIPO 技术援助的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提案。然而，这一主题并未取得任何进展。该代表对后续行动表示失望。他还强调，最紧迫的事情是确保建立明确的政策和机制，令 WIPO 负责提供以发展为导向的技术援助。这正是发展议程实施的核心。最后，该代表对 CDIP 尚未实施大会决定的第三个支柱，即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常设议程项目表示关切。第三个支柱的存在证明了除实施 45 个发展议程建议案外，开展知识产权和发展讨论的明确意图。该代表敦促各成员国，特别是 B 集团支持相关实施工作。

43. 创新远见的代表指出了两项技术转让提案的务实态度。然而，这些提案是相辅相成的，就此而言，加拿大、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呼吁开展实际项目，以推进当地的技术推广，南非的提案也是如此。在选定试点国家创新价值链的各个参与者中，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能力的项目具有优势。该工作可以支持早期技术的研究。知识产权权利促进合作，使合作伙伴能够共享知识，而不会失去对竞争优势的控制——先进技术推广。这是一个强大的知识共享渠道，也是改善整体知识库的渠道。长期持续的交流可能需要大量的技术和专门知识流。当这类情况在一个地区内发生时，就可能促使在特定技术领域涌现一个卓越中心。以色列转变为一个初创国家就是这类参与的好例子。创新和技术推广被认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在这个意义上，像南非代表团所提议的项目可以补充 WIPO 正在开展的工作。这可以促进建立有利的政策框架，推进技术转让，特别是将研究转变为改善当

地生活的解决方案。其中包括提高人们使用知识产权工具，以及从事正在推动技术转让的各类活动的的能力。

墨西哥代表团介绍以下主题：

I. 变化中的墨西哥日益接近工业产权：促进用户服务的工具实施 IMPI 案例——委任管理系统

II. 具有经济和社会发展潜力的作为知识产权数字的集体商标

III. 作为促进地方传统因素的原产地名称

44. 应墨西哥代表团要求，主席请该代表团就上述主题进行介绍。

45.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在过去几年中，该国一直致力于为其经济和工业发展实施工业产权制度。这以创新和创业精神为指导。墨西哥工业产权局（IMPI）一直致力于通过符合 2013-2018 年墨西哥发展计划的活动，促进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的实施。该计划的五个主要目标中，包括“Mexico Prospero”计划。这是一项创新的发展方案，以建立一个繁荣的国家。这是在国家层面实施的跨部门计划，该计划协调经济部门中央参与者与地区参与者之间的工作。目的在于为该国的经济发展营造有利的条件，以实现现代化，并提供工业产权制度，确保法律确定性、改进服务、促进和提升社会对知识产权益处的认识，并有利于保护知识和阻止不正当竞争。在改进服务和信息通信技术方面，IMPI 已经为专利审查员建立了一个系统，以确保研究所的服务能够更接近墨西哥全国的所有用户。IMPI 有两个中央办事处、五个地区办事处、56 名专门从事特色标志和专利工作的审查员，以及遍布墨西哥 32 个州的 49 名向该机构提供服务的代表。可以从互联网提供协助，避免长时间等待，并允许用户获得审查员的个性化服务。该系统迄今已取得成功的结果。注册用户有 2,508 名，56%的特色标志注册是通过地区办事处完成的。该计划的目的是控制国家层面提供的考试，同时分散 IMPI 的活动。这一阶段的目标是，到 2017 年在全国实施该计划。该代表团指出，商标可以通过地区产品，促进社会和经济增长。墨西哥立法为生产者协会和社团提供保护。迄今为止，IMPI 已经注册 186 个集体商标，目的是促进地区产品的保护和商业化。为了实现这一目标，IMPI 制定了影响力极高的战略，使国家商标能够在该国经济发展中占据一席之地。在这一方面，在国家层面与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如地区政府、学术部门、商业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等举行会议，以提高对利用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以及集体商标作为地区经济发展推动力的认识。这项战略将增加地区产品的价值，加强地区认同，同时促进竞争和市场价值、多样化、质量标准的标准化、商业发展，并改善就业机会。此外，IMPI 还与其他各州的参与者建立伙伴关系，例如经济文化领域的独立秘书处或本地机构，以促进使用集体商标。该国的每个州都在实施可推动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立法。还与合法成立的社团和协会，以及可能成为集体商标潜在候选人的生产者组织了专题活动。集体商标是继续努力将国家产品定位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商业平台的推动力。例如，与香港贸易发展局（香港贸发局）建立伙伴关系。香港贸发局的目标是透过该平台，促进商品和服务贸易及连接两地的公司，从而探索全新的市场并创造商机。该代表团分享了伊达尔戈州 400 名工匠的成功故事，这些工匠决定通过集体商标保护其刺绣面料，现已实现海外生产的商业化。此外，IMPI 的总干事于 2014 年通过伊达尔戈州州长交付了其商标。在地理标志方面，IMPI 正在实施一系列信息传播和支持战略，以将原产地名称配置于该国。到目前为止，该国有 15 个原产地名称。其目标是让所有公民意识到使用原产地名称可触发整个生产链，令生产者、贸易商、消费者获益并且可保证质量。该代表团强调了保护原产地名称下产品的重要性。例如，在 2016 年，作为宣传战略，IMPI 出版了第一本书《墨西哥骄傲》，反映了原产地名称作为国家经济增长推动力的重要性。该书汇编了该国不同地区不同社区的经验。该代表团敦促处理原产地名称事务的部门建立国家和国际伙伴关系，以使其产品得到

认可。为了宣传墨西哥的原产地名称，该国将与墨西哥餐厅分机构合作，在每年 9 月份举办一次美食节活动。目的是传播和推广来自该国特定地区的产品。

46. 主席感谢墨西哥代表团的发言，并鼓励成员国以此为榜样，如存在更多问题，可与该代表团进行双边对话。

议程第 6 项：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

审议文件 CDIP/18/2——进展报告

47. 副主席邀请秘书处介绍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

48. 秘书处（迪彼得罗先生）概述了知识产权旅游和文化项目的实施情况：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该项目于 2016 年获得批准并启动。它是在负责南南合作和特别项目的副总干事办公室的监督下开展的。

49. 秘书处（托索女士）表示，载于文件 CDIP/18/2 中的进度报告反映了截至 2016 年 7 月取得的进展。不过，秘书处将提供有关项目实施的更多最新细节。该项目旨在打造旅游利益相关者的能力，以便有效及战略性地利用知识产权工具和系统，从而促进旅游业的发展及保护文化遗产。第二个目标是提高意识，尤其是政策制定者对如何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帮助支持国家发展目标的认识。这一点是基于对旅游业对国家经济做出重大贡献的共同理解和考虑，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做出贡献。在 CDIP 第十五届会议上批准的原始项目文件指出，该项目将在支持埃及和其他三个试点国家实施。三个试点国家是依据提交给秘书处的提案进行选择的，反映了原始项目文件中列出的条件和标准。根据收到的提交资料并经过与地区集团协商，选定斯里兰卡、厄瓜多尔和纳米比亚开展试点实施。该项目已在这三个国家和埃及启动。该项目已在斯里兰卡、厄瓜多尔和纳米比亚取得一些成就。与广泛的利益相关者开展了第一轮磋商。这些利益相关者包括旅游部、文化部、文物、环境、工业、科学和技术部、私营部门、商会、酒店协会、其他旅游利益相关者、博物馆等。第一轮磋商的目的旨在提高对项目范围的认识，并让所有人参与其中。在这三个国家，确定并任命了领导机构。与这些领导机构签订了合作协议并任命了国家顾问，以便针对知识产权在促进旅游业和保护文化遗产方面的当前和潜在用途而开展国家研究。在这三个国家，也正在进行国家研究并且完成了研究阶段。根据项目的预期成果，一个研究机构将反映国家层面的案例研究。秘书处同时开展了另一项研究，汇编了在全球层面为促进旅游业和加强文化遗产保护而使用知识产权的最佳做法。该研究目前正在进行内部同行评审过程，即将完成。研究材料将分发给所有国家，而不仅仅是试点国家。秘书处正在根据项目要求，筹划一系列提高认识活动及制作教学和能力建设材料。最后，秘书处提到，关于项目的最后一个方面，即与其他机构的合作，它已与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联系，寻求实现可能的协同增效，特别是在可持续发展旅游业背景下纳入知识产权主题的可能性方面。这样做的目的是进一步强调知识产权支持发展目标时发挥的作用。这将兼顾旅游业、生态-旅游、文化旅游、医疗旅游等各个领域，所有这些都将成为进一步重点研究和进一步提高意识及旅游利益相关者能力建设的领域。

50. 卢旺达代表团要求澄清该项目如何有助于促进旅游业和文化；各国将在项目的最终阶段获得的结果，以及用于促进旅游和文化的工具。该代表团进一步提到，许多国家将旅游业作为经济发展的支柱。不过，该项目涵盖的国家非常少。该代表团询问秘书处是否计划扩大该项目的国家涵盖范围。

51. 中国代表团指出了这一主题的重要性。它建议秘书处在其网站上提供“知识产权、旅游和文化指南”，供各国参考。它赞赏 WIPO 与世界旅游组织的联系，并建议 WIPO 在知识产权、旅游和文化问题上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联系。

52.. 秘书处（托索女士）提到，项目文件包含的项目意见中提到了具体的项目成果。目前，该项目已在四个国家启动，秘书处与每个国家的利益相关者开展了初步磋商，确定了一系列关于使用知识产权的优先事项，以便与特定国家的旅游政策或其文化遗产保护政策保持一致。秘书处正在绘制各旅游点的地图、确定选定国家旅游业的优先领域，以及研究如何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及更好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旅游活动。这些差距将进行分析，并为这些国家的决策者和旅游利益相关方提出一系列建议。各国将根据这些建议，开展更具体的项目。通过该项目，可以总览试点国家如何更好地针对旅游业，从战略性地利用知识产权中获益。这在参与国中并不存在。因此，这对于进一步筹划具体活动非常有用。关于 CDIP 项目的涵盖范围，该项目将在选定的四个国家实施。秘书处正在编写的经验教训和指南将提供给可能希望在 CDIP 项目之外的特定背景下，建议这类援助的所有其他国家。一旦最终定稿，秘书处将以印刷和电子格式提供这些指南。还将在网站上提供。该项目将持续至 2018 年底。秘书处指出其并未接触教科文组织，但认为这是一个非常有用的建议。它还计划与在某些项目实施方面可以作为合作伙伴参与的其他组织联系。

53.. 秘书处（迪彼得罗先生）提供了关于该项目两个主要目标的补充资料。首先是在潜在旅游领域，筹划知识产权工具的使用。其次，该项目涉及发展知识产权和旅游业领域政策咨询的地方能力，这些政策咨询可以发送给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以了解如何利用知识产权推动旅游业的发展。此外，还创建教学模块，用于培训知识产权和旅游业领域的利益相关者。另外，秘书处正计划与学院协调，根据在知识产权和旅游业领域起草的最新指南，开发知识产权和旅游业远程学习课程。这些是秘书处尝试从实质上向该项目提供的三个要素，并允许四个试点国家更好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

54.. 厄瓜多尔代表团分享了其作为试点国家，希望通过该项目实现的目标。从根本上说，它希望从知识产权和发展的角度，筹划该国四个备受欢迎的节日。它希望计划旅游服务路线，同时将考虑地理名称标记、集体商标、专利、传统知识和版权。该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更好地协调各类遗产问题相关机构的工作，如旅游部、厄瓜多尔知识产权研究所和国家遗产研究所。

55.. 鉴于与会代表未提出进一步的意见，主席宣布讨论结束。他邀请秘书处介绍知识产权和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的进展报告。

56.. 秘书处（芬克先生）介绍了该报告。知识产权和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以两项发展议程建议，即第 35 和 37 条建议为基础。这些建议呼吁秘书处对知识产权保护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联系开展准确的研究。这是 2010 至 2013 年期间所实施项目第一阶段的后继行动，且该阶段随后接受了评估。第二阶段的目标有两个。一方面，它是第一阶段产生的一些工作的后继行动，以确保该项目的可持续性。另一方面，它将把相关工作，特别是第一阶段期间制定的方法，带到更多国家。过去十八个月期间，秘书处编制了项目进展报告中概述的新国家研究组合，主要反映了各成员国提出的开展研究工作的要求，这些研究工作主要在国家层面开展，另有两种情况在地区层面开展。之后，秘书处简要总结了当前的国家研究组合。有一项与哥伦比亚政府合作开展的研究，其中包括创建单位记录的知识产权数据库，以便开展经济分析，然后使用这些数据，评估哥伦比亚最近采取的知识产权政策计划。该研究进展顺利。另一项研究是关于知识产权在医疗保健行业的作用，以及广泛界定的医疗行业创新。该研究面临一些初步的行政延误，但目前正在顺利进行中。该研究已经取得一些初步成果，该项目下设想的第一个研讨会已在 9 月初举行。此外，还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地区，特别是在菲律宾、泰国和印度尼西亚，开展了一项有关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雄心勃勃的研究。该研究的核心要素是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人开展调查，以更好地了解工业品外观设计系统如何在中等收入经济体背景下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统计数据显示，工业品外观系统得到广泛的使用。目前正与中美洲各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开展一个地区项目。该项目寻求构建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库，重点关注商标、专

利、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并利用该数据库研究知识产权的地区运用。通过与参加该项目的所有国家开展合作，秘书处已收到所有单位记录数据库，并开展了一些初步技术工作，这些工作成果将在大会于 10 月初举行的研讨会上展示。乌干达是该组合中的最不发达国家之一。其项目将侧重于知识产权对乌干达农业工业的作用及其他内容，而相关研究着眼于确定商业、技术和制度掣肘，这些掣肘限制或以其他方式降低了农业研究和发展创新及技术传播在乌干达农业行业产生的影响。另外还准备了两个项目，它们的实施即将开始。一个是关于知识产权在采矿行业作用的新多国研究。另一个是在智利进行的一项后续研究，该研究将建立在一个相对雄心勃勃的数据收集活动上，这些活动首次把知识产权登记册数据与统计研究所存在的微观数据联系起来。这是一个相对较小的研究，将以项目第一阶段期间的工作为基础。总的来说，秘书处在所有研究方面均取得了良好进展。如前所述，这些研究进展顺利，一些初步的研究成果将在 CDIP 下届会议上演示。项目时间表延迟，主要原因是项目干事的招聘过程延误。秘书处介绍了该项目的干事玛丽亚姆·泽塔布奇女士。秘书处希望尽可能按时完成所有项目，并补充说，它可能要求将项目延长六个月，但只有在下一年更清楚地了解所需时间时，才能延长时间。

57. 土耳其代表团以其本国身份发言，表示坚信在主席的出色领导下，委员会将在会议结束时取得成功的结果。该代表团高度重视项目的第二阶段，第二阶段是已在 2013 年年底完成的第一阶段的后续工作。在 WIPO 委员会，特别是 PBC 内部，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开展的工作引起极大的兴趣并得到大加赞赏。鼓励更广泛地运用取得的成果和经验教训，由此可以进一步开发各种工具，特别是包括为该等研究的其他有关国家提供更好的外联机制。

5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询问这七项研究的发布计划，以及是否将以交错的方式发布，以便各成员国能够阅读和消化其内容。

59. 智利代表团以其本国身份发言，表示智利在该项目中获得非常积极的体验。在地方层面纳入发展问题，与 WIPO 的发展议程密切相关。WIPO 技术援助以及在智利开展的项目都是能力建设的出色工具，可以纳入发展方面。社会经济发展与每个有关国家的实际情况密切相关。该国最赞赏的项目是寻求了解与发展有关的不同现象如何作为类似情况下其他国家参考的项目。该代表团表示希望通过这些结果，智利能够与该地区的其他国家分享其经验。它认为，智利的后续研究是审查公司的权利，这将得到各利益相关者的欢迎，并将在做出公共政策决定时做出重大贡献。最后，该代表团希望重申其对于知识产权在采矿业中的作用的新的多国研究非常感兴趣。在智利，采矿业占有最为重要的地位，其发展与整个国家的发展密切相关。根据智利知识产权研究所的数据，这一特定行业是知识产权注册的主要申请人之一。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其经验是非常有用的，并且很高兴通过该研究进行分享。

60. 巴西代表团重申其对经济和统计司工作的信心。巴西参加了这个项目的第一阶段，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果和非常积极的经验。通过该项目共实施了两项发展议程建议。它还通过提高各国对其国家能力和可能性的了解，帮助各国解决其特殊问题。该代表团询问是否在该项目下设想更多的研究，或者除了第 11 页提到的两个项目之外，是否还需要额外资金或额外时间来实施该项目。

61. 中国代表团认为，加强关于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至关重要。它赞赏首席经济学家及其团队在项目第一阶段的辛勤工作和取得的成就。它表示对项目的第二阶段怀有很高的期望。

62. 乌干达代表团表示该国政府感谢 WIPO 在乌干达实施该项目。该项目将大大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些目标涉及通过增加农业生产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和促进可持续农业的发展。农业是乌干达经济的支柱，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高达 37%。提高农业部门的生产力取决于

(其中包括)加强农产品的市场准入,在生产储存、运输和分销相关产品中采用适当的技术和工具。因此,农业研究和发展的确在确保农产品价值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对于提高乌干达农业生产力所需的投资,与农业部门相关的发明的高标准产生了障碍。WIPO 的合作和能力建设计划,特别是涉及到最不发达国家的计划,应量身定制,以反映这些国家的发展优先事项和经济背景。应特别强调在允许各国发展其农业产业的政策空间的法律框架中运用灵活性。该代表团期待该项目的启动,并重申该国承诺与 WIPO 充分接触,以确保成功完成实施工作。

63. 秘书处(芬克先生)提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意见时指出,秘书处希望在准备好后尽快公布这些研究报告,同时要考虑到秘书处要开展大量研究审查工作这一事实。所有研究都有同行评审机制。秘书处指出,项目结束时将集中发布一系列文件。这属于自然现象,因为这是时间有限的项目。另一方面,项目并不是完全同时进行。一些开始的较早,一些则随后开始。秘书处应在这些项目一结束时就尽快提供给委员会。秘书处进一步提到,在此点上,鉴于可用的资源,尤其是人力资源,很难以再接受额外的大型研究。然而,如果研究规模较小,秘书处可能会予以考虑。秘书处收到了很多研究,并且不会拒绝任何其他请求。最终的项目提案包括一个研究工作请求过多时优先考虑的机制。秘书处从未动用过该机制。然而,在这一点上,它有相当雄心勃勃的国家研究组合。秘书处不想过度承诺,担忧这会影响到其承诺的现有研究的质量和及时性。然而,如果有任何兴趣,秘书处仍愿意进行具体讨论。

64. 鉴于与会代表未提出进一步的意见,主席宣布有关该项目的讨论结束。他随后邀请秘书处对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所取得的进展介绍了进度报告。

65. 秘书处(申科如先生)介绍了进度报告。第二阶段是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的延续,并且在三个最不发达国家进行。正如文件 CDIP/18/2 所示,在所选国家已经开展了一些活动,并且这些活动包括设立全国专家小组和全国多利益相关者小组。在所选国家任命了国家和国际专家负责项目实施,并且在受益国已经开展了一系列技术能力建设领域的培训。此外,有些信息并未包含在该项目文件中。那些信息与项目息息相关,包括受益国确定的一些需求领域。在卢旺达,已经确定了两个需求领域一个是水蒸馏,以便向社区提供清洁的水。第二个是水产养殖,重点是鱼类养殖的生产,以便为社区提供富有营养的食物。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还确定了另外两个需求领域。第一个是海藻加工,从中提取角叉菜胶,用于小规模生产以供社区使用。第二个重要的需求领域包括为社区小规模养鱼户生产水产养殖鱼饲料。在第三个受益国埃塞俄比亚,也确定了两个需求领域。第一个需求领域是太阳能咖啡烘干机,用以减少收获后的损失,从而提高社区种植户或小规模农场主的咖啡质量。第二个重要领域涉及从农业工业副产品生产家禽饲料,侧重于传统和替代饲料成分,以提高鸡的生产力。这六个需求领域是由项目启动后成立的全国专家小组确定的。全国专家小组提出了满足这些需求领域的适当技术请求。秘书处还着手进行确定适当信息的工作,并根据其调查结果反馈给全国专家小组。这一领域的工作正在进行中。解决方案将转发给用户,而用户为了社区的利益,将再次启动适应和实施技术的过程。

66.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提到,在 WIPO 和韩国特许厅(KIPO)的支持下,他们于 1 月 1 日在拉丁美洲举行了适当技术竞赛。他们寻求确保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可获得找到获取技术最佳解决方案的指引,而且还为通过使用专利找到问题解决方案提供了技术援助。该代表团指出,必要的问题与环境有关,并且将社区纳入制造和维护过程之中。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经验特别成功和有益。它限制了农业工业的范围,因为这是该国经济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部门,并且与已经提到的部门相符合。鉴于在

该领域的经验促发了更多的项目和专利，以及对知识产权的进一步了解，该代表团表示可以就所提出的问题开展工作。

67. 卢旺达代表团表示，这是解决问题的最佳技术援助计划之一。确定缺乏技术的领域并找到支持实施的技术，这一点至关重要。整个过程十分顺畅。随着全国专家小组和全国多利益相关者小组的确定，全国进程十分成功。国家专家和国际专家进一步确定了所需的技术，以及在技术能力建设领域所开展的培训活动。最后，确定了需要技术的两个领域，即水蒸馏和水产养殖。该代表团通过负责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向 WIPO 总干事表达了感谢。卢旺达期望继续受益于旨在解决实地问题的这些项目。该国强调了主办关于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区域间培训计划的重要性。卢旺达对于在瑞典政府和 WIPO 的协助下，款待来自十五个最不发达国家的城市官员倍感荣幸，来自大学、研究中心、科学技术部、农业活动和贸易领域的代表共聚一堂，讨论如何将知识产权、科学与发展之间的协同作用融合到一起。

68. 秘书处（申科如先生）表示认可成员国对在需求分析的基础上开展该项目的赞赏。它将有助于社区和整个国家的发展目标。秘书处还感谢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分享其经验和其他代表团发言。

69. 鉴于与会代表未提出进一步的意见，主席宣布有关该项目的讨论结束。随后，他邀请秘书处介绍关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发展和知识产权教育和专业培训合作项目的进度报告。

70. 秘书处（布迪维先生）表示，该项目旨在促进发展议程第 3、10 和 45 项建议案的实施。该项目力求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司法培训机构提供技术和专业援助，以确保与受益国确定的发展需求和优先事项协调一致的方式，帮助他们有效和高效地开展知识产权纠纷的教育。所选出的四个试点国家即哥斯达黎加、黎巴嫩、尼泊尔和尼日利亚。这些国家分别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阿拉伯地区、亚洲和太平洋及非洲。尼泊尔也是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的代表。该国感谢地区协调员对促进选择过程的支持，并感谢所选国家的贡献和合作。选择过程于 2016 年 7 月完成，因此项目实施从 2016 年 7 月 15 日开始。自文件 CDIP/18/2 出版之日（即 2016 年 7 月）起，秘书处与试点国家建立起了密切联系，组织了简报会，并向受益国发送了需求评估调查。该项目仍处于开始阶段。

71.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其本国身份发言，表示自己是试点受益国之一。该项目正在确定焦点，并等待对调查的反馈和进行需求评估。为了确保有效和高效地实施项目，该代表团希望选自该国司法部门的利益相关者能从该项目中受益。该代表团表示他们的充分参与可确保及时、平衡和成功地实施项目。

72.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在其上一次发言中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是实现非洲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工具。该代表团欢迎总干事对落实发展议程的支持。发展议程对于成功实现埃塞俄比亚第二个五年增长和转型计划很重要。该代表团十分感谢受益于发展议程，以及从旨在通过利用技术和科学信息，促进埃塞俄比亚在确定的国家发展需求方面，发展技术能力的国家能力建设当前项目中受益。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赞扬与项目管理团队的密切合作。该项目确认了进展和关键里程碑，包括与国家专家组的磋商和已完成确定两个优先需求。该代表团确认其在 WIPO 开展该项目一部分时的承诺持续性。它希望该项目的积极成果将得到各成员国的支持。这将使埃塞俄比亚能够在适当的框架内完成项目，从而能够与 WIPO 合作实施商业计划。它重申了埃塞俄比亚承诺与 WIPO 密切合作，并表示相信组织会给予支持，而这对实现发展至关重要。

73. 中国代表团在报告中指出，为了在某些情况下缓解互联网速度的挑战，建议 WIPO 确保印刷出版法官知识产权工具包。它赞同这种方法。然而，为了使更广泛的公众受益，同时为法官提供知识产权权利工具包，该代表团认为应考虑在 WIPO 官方网站上提供这些重要的培训材料。

74. 巴西代表团认为，发展中国家地方当局改进机构能力及增强了解至关重要。虽然提供有关项目的具体观点和信息为时过早，但该代表团重申其观点，即 CDIP 项目必须专注于发展作为其活动的驱动力。WIPO 已经提供了有助于促进定期知识产权培训的一系列工具。CDIP 项目增加的价值是，它考虑以发展为主的方面，例如项目正在实施的三项建议中提到的方面。

75.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其本国身份发言，重申在项目实施期间，需要在受益国的全力支持下发布与之相关的任何信息。它还指出，司法机构的工作本质上是保密的，且可能非常微妙。

76. 秘书处（布迪维先生）提到，由于该项目仍处于初始阶段，需要确定重点并与受益国协调选择国家顾问，并且收集已发送调查的反馈意见。这些反馈意见及受益国的意见将得到分析。秘书处还将在这些国家开展视察工作。它还指出将在网站上发布相关文件。但是，对于可能制定的敏感要素或项目的其他文件，需要受益国的验证和授权。将由国家政府决定文件、项目、活动或任何其他信息是否应在 WIPO 网站上发布。秘书处确认，CDIP 的主要目标是侧重于发展，甚至包括名为“发展和知识产权”的标题。因此，该项目毫无疑问将侧重于发展。

77. 鉴于与会代表未提出进一步的意见，主席宣布有关该项目的讨论结束。然后他邀请秘书处介绍公共领域经济发展信息使用项目的进度报告。

78. 秘书处（柴可夫斯基先生）表示，该项目在 CDIP 第十七届会议期间获得批准。它旨在通过在目前提供的服务和工具中增加新的服务和工具，补充现有的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它不仅能够识别公共领域的发明，而且还支持发明人、研究人员和企业家使用这些信息生成新的研究成果和产品，从而有助于更有效地利用和使用公有领域的发明，作为创造地方知识和地方创新的来源，并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调整 and 同化不同技术方面的吸收能力。自该项目于 2016 年 4 月获得批准以来，秘书处已招聘一名助理计划干事，以协调项目活动，特别是外部顾问的意见。外部顾问将包括两名首席主题事项专家，负责协调和修订两份指南的起草工作。其中一份指南涉及到识别公共领域的发明，另一份则涉及使用和利用公共领域的发明。它还征聘了五名助理主题事项专家，负责起草这些实用指南的具体章节。其中三名专家正在起草关于识别公共领域发明的指南。其中一名助理主题事项专家将撰写有关确定用户专利信息需求的章节。另一名专家将起草关于专利数据库和操作搜索自由的章节，还有一名将起草关于阅读权利要求和法律状态信息的章节。其他两名助理主题事项专家将起草关于使用公共领域发明的指南章节；一名负责起草关于产品开发的章节，另一名负责起草关于产品设计的章节。所有首席和助理主题事项专家现已征聘到位，并已开始处理各自的任務。秘书处还聘请一个承包商，负责开发专利注册门户的新功能和改进，该门户将提供法律地位的说明信息。该项目的进展非常顺利。这些准则的第一稿预计将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这将是助理主题事项专家提交的草案。然后，第一稿将由首席主题事项专家在 2017 年 1 月底之前审查并完成。预计试点国家阶段将于 2017 年 4 月开始，然后各国家案例的汇编和编辑将于 2017 年 10 月开始。指南的最终版本预计将在下年度的年底完成。

79.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指出，它目前正在通过 TISC，促进在公共领域使用创新，从而推动经济发展。该代表团表示，没有关于发明法律地位的充足数据库，这一点令人感到遗憾。因此，难以获得相关信息或促进其在发明人与研究人员之间的使用。该代表团支持该项目。该项目最为重要，它希望

看到积极的结果。它表示有兴趣了解，在大多数国家无法获得该信息的情况下，将采用何种战略确定公共领域的技术。该代表团进一步询问该项目所涉及的国家。

80. 中国代表团认为，该项目将有助于改进现有和未来的 TISC 服务，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发明人创新和吸收各种技术的能力。因此，该代表团建议 WIPO 应采取措施，确保未来三年内项目开发取得切实的成果。此外，该代表团注意到，附件 5 第 2 页提到了关于以法语和西班牙语识别和使用公共领域发明的指南，而不是上届会议决定的指南，这样可以使所有六个联合国官方语言提供这两份指南。

81. 主席表示其自己国家同意中国代表团发言的观点，并补充说，在工作和会议中正确使用官方语言对秘鲁也是一个敏感问题。

82. 秘书处（柴可夫斯基先生）谈到了关于为各国确定公共领域发明，并在这些国家看到其法律地位所采用战略的问题。相关信息确实难以找到。解决这个问题的第一步在准则中介绍。发明识别指南中的章节之一将涉及所有不同的可用数据库；关于法律地位的可用信息以及操作搜索自由的技术方法——在确定特定国家的特定专利的法律地位方面相关且实用的任何信息。同时，该项目正在开发和升级专利门户，为每个国家提供相关国家法律地位的信息。该门户正在进一步开发，以尽可能地为每个特定国家寻找信息，让任何有兴趣为某一国家寻找法律地位的人都知道该国的情况。但该专利注册门户不会提供法律地位信息。这类信息始终保存在国家办事处，但会表明许多国家可以找到的信息。秘书处进一步指出，目前尚未就该项目选择国家。在进入试点国家阶段时，秘书处可以接受所有成员国的要求。它已经收到一些意向书并将审议这些意向书。它将考虑六个国家参加试点项目。关于指南的翻译，秘书处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在此之前收到了错误信息，并通知称，一旦做出决定，指南将翻译成所有联合国语言。这项工作预计在 2018 年开始。因此，它保证所有指南将按照协定翻译成所有六种联合国语言。

83. 鉴于与会代表未提出进一步的意见，主席宣布有关该项目的讨论结束。然后他邀请秘书处介绍“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第二阶段的进展报告。

84. 秘书处（克罗埃拉女士）表示，该项目以 WIPO 发展议程第 1、2、4 和 10 项建议案为基础。该项目的目标是通过能力建设，支持非洲音像部门的发展，并在音像作品融资、制作和利用的关键阶段，增进对版权制度的了解和使用。它基于布基纳法索代表团的提案，该提案由 WIPO 秘书处与该代表团合作编制，并得到 CDIP 第九届会议的批准。该项目包括三个试点国家，即布基纳法索、肯尼亚和塞内加尔。该项目的第一阶段于 2013 年至 2015 年实施，随后进行了评估。该项目的第二阶段由 CDIP 第十七届会议批准，并将该项目扩展到另外两个国家，即摩洛哥和科特迪瓦。第二阶段作为第一阶段的延续而建立，其基础是在增加认识知识产权对音像部门的好处时实现的积极势头。它与通过更集中的活动，加快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工作相辅相成。该项目在非洲音像部门快速演变和增长的背景下实施，而这与持续过渡至数字地面电视的影响有关。这种转换对于增长迅速的可用广播频道的数量产生了重大影响，并且就新内容规则而言，这些广播公司面临新的义务，即遵守有时约占本地编程 50%至 70%的本地内容配额。新的技术背景为刺激地方现场和音像经济带来了一些重要的机会，因为该部门的适当发展，既能产生收入，又能帮助各国实现其发展目标。秘书处提到了已经实施活动的最新情况。在这一阶段，项目管理团队可与每个受益国联络，以确认他们对实施过程的支持，并开始制定工作计划。第二阶段的实施将继续针对特定国家，并以 WIPO 项目管理团队与每个国家指定的核心联系人之间的密切合作为基础。这种合作已经证明在第一阶段实施的每一步都十分有用，可以在快速变化的环境中预测该国的需求，并设计适当的活动。在出于行政原因而经过一些延误后，WIPO 项目管理团队已经

能够获得一些具有一定实战经验的兼职工作人员，包括项目管理经验，他们已经开始提供行政支持。WIPO 项目管理团队还正在与受益国进行磋商，以确定国家项目和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已经商定了几项专业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正处于实施的组织和筹备阶段。该项目的另一个主要组成部分是开发专业的在线培训，以促进发展持久的当地能力。在第一阶段，一个针对电影专业人士的版权远程学习项目正在开发。它是由一个国际和非洲专家小组与 WIPO 学院合作开发的。迄今为止，已经起草了约十个具体的模块，涵盖从发展到融资的各个视听剥削阶段。该项目活动可以被视为正在进行中。远程学习的内容将在整个第二阶段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以考虑到将在各国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的投入。秘书处认为，该方法将能够在很大程度上考虑到非洲国家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并根据当地现实和现有的法律传统来量身定制远程学习计划，同时确保非洲电影专业人士能够接触到全球音像市场的国际最佳实践。关于项目的这些报告框架和管理部分，与权利管理领域活动有关的一些初步步骤已经启动。科特迪瓦和塞内加尔的受益者继在法国和阿尔及利亚进行了一些考察访问后，又在阿尔及利亚版权局接受了一些现场培训活动。秘书处对阿尔及利亚版权局主办培训活动表示感谢。应肯尼亚版权委员会的要求，并与肯尼亚电影委员会合作，为电影业专业人士制作并印刷了一份版权手册。该项目还继续向塞内加尔政府提供一些支持，以最终完成其通讯草案，确保其符合版权法和原则。目前，秘书处还在制作该项目的网页，用于提供项目发展的定期更新。第二阶段的实施工作仍处于初期阶段。预计该项目将根据批准的时间表实施。秘书处感谢布基纳法索、塞内加尔、摩洛哥、科特迪瓦和肯尼亚代表团在推动项目成功实施方面的合作和领导。

85. 鉴于与会代表未提出进一步的意见，主席宣布有关该项目的讨论结束。他转向完成报告，邀请秘书处介绍“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试点项目的完成报告。

86.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指出，在 CDIP 上届会议期间，秘书处在宣读本届会议的未来工作时，曾经提到它将提交一份“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试点项目的评估报告。在文件 CDIP/18/2 第 11 页附件七所载的报告中，提到第 18/8 号文件作为该项目的评估报告。遗憾的是，该评估报告无法最后定稿。已聘用一名外部顾问，她已在后面的阶段通知秘书处，由于一些个人原因，她无法完成这项任务。因此，评估报告将提交 CDIP 下届会议。第 18/8 号文件现在归于另一份题为“发展 WIPO 机构的贡献描述”的文件。

87. 秘书处（萨拉加女士）介绍了完成情况报告。各成员国在 CDIP 第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了大韩民国的提案，即针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业务发展的知识产权与设计管理的新试点项目。秘书处与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以及摩洛哥工商业产权局 NPIC 密切合作，于 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阿根廷和摩洛哥开展了该项目。为在阿根廷和摩洛哥实施该项目，设立了专门的国家计划。考虑到利用设计密集型公司可以为其经济带来无可否认价值的重要性，试点干预经过精心设计，采用整体和综合方法设计，确保项目的所有要素在所有相关利益相关方之间保持一致、连贯并充分协调。该项目结合了广泛的技能和网络方法，将公共和私营实体汇集在一起，共同促进利用知识产权支持的设计主导战略，从而释放各国的设计潜力。干预工作在两个层面上开展。在机构层面，两个国家均接受了支持，以制定和实施国家设计保护战略，从而根据商业界的需求，提供综合的知识产权相关服务。在受益者层面，该项目直接与设计激励中小企业合作，在国家专家的支持下编制定制的知识产权战略。建议重点是如何最好地从战略角度使用和保护设计，以利用本地和全球目标市场上的宝贵资产。在知识产权申请流程方面也提供了支持。该项目制定了一套方法和工具，以支持中小企业制定利用知识产权所支持的设计主导战略。该项目分别在每个国家建立了一个国家指导委员会，在早期阶段涉及地方政府、协会、出口合作伙伴、商会、大学和学院。2015 年，在这两个国家签署了项目章程或组织法，以加强

机构合作伙伴对每个国家计划的参与和贡献，并通过设计和知识产权保护，投资全国创新的共同目标。例如，摩洛哥一所设计学校就是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宣布将为其学生创建知识产权课程。在阿根廷，公共和私人参与者于 2015 年 4 月 7 日于工业部长的见证下，签署了一项“设计师组织法”，工业部长积极支持该项目，并启动了媒体报道的两个项目活动。项目开始时，在两个国家开展了可行性研究，包括向主管机构提出的问题，接触超过 2,000 家中小企业，以评估他们对项目的需求、期望和兴趣。除了通过严格的流程向 3,000 多家中小企业进行宣传外，还选择了 68 个受益者的中小企业，其中 42 个在阿根廷，26 个在摩洛哥。国家启动活动、项目启动活动、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研讨会均成功举行，并得到高度评价，包括公司具体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相关性和有用性。此外，2015 年 10 月，在摩洛哥举行了关于该计划的新闻发布会，得到了媒体的广泛报道。这两个国家还举行了闭幕活动，包括经验分享活动和颁奖活动。2015 年 12 月，WIPO 和阿根廷向受益公司授予了 WIPO 知识产权企业奖杯设计思维奖，表彰其设计和知识产权保护及其业务战略的整合水平。在摩洛哥，闭幕活动于 2016 年 5 月在卡萨布兰卡 IP 周举行，随后是一位大使创建的非洲设计日大奖活动。如今，参与者都在其业务战略中引入知识产权保护，认为知识产权保护必不可少，而不是形式上的或不必要的做法。中小企业与国家知识产权机构之间的交流也得到了加强。早期倍增效应也被确定为项目网络方法的结果。为了取得成果，干预措施采用严格的项目监测和评估，特别是需要系统变革管理方面的坚实专业知识，而试点国家对该项目及其可持续发展的新颖方法高度满意。结果还表明，自初始阶段以来，该项目有效地将性别平等纳入主流。2016 年项目数据收集表明，项目干预后，受益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申请总数增加了 275 件，包括 164 个工业品外观设计和 111 个商标。秘书处还衡量了设计阶梯上的公司水平，这是丹麦设计中心的一个模型，说明公司在何种程度上将设计与其业务思维相结合。攀登设计阶梯需要在获得新业务和知识产权技能方面进行文化转变，以充分参与设计经济。收集的数据显示，目前处于第四级的大多数公司正在使用设计和设计保护作为战略。考虑到其他国家对该项目的兴趣日益增加，试点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常设委员会（SCT）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一次会外活动上展示给各成员国。该项目还在 SCT 期间组织了一次国家间知识共享研讨会和设计展览。自 2016 年 5 月以来，两国一直在实施其战略，并就项目的潜在第二阶段开展了讨论。为了以最大规模开展关于设计及其他计划的通信，创建了包括视频在内的宣传材料。2016 年 10 月，在 WIPO 组织的摩洛哥知识产权 100 年活动中，通过视频介绍了 Namadish 计划。设计计划手册中提供有案例研究和更详细的结果，该手册将很快由阿根廷国家工业研究所（INP）出版。更多信息可以在 WIPO 杂志的一篇项目相关文章中找到，其中包括参与者代码以及六种语言的项目手册。在最初缺乏国家文化和设计保护的情况下，该项目被视为变革的推动力，在支持设计产业和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发展方面的意识日益增强，令所有人对尊重知识产权的环境做出贡献。

88. 阿根廷代表团支持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的发言。它谈到了文件 CIDP/18/2，特别是委员会会议核准的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试点项目的完成报告，对此阿根廷连同摩洛哥被选为试点国家。它感谢秘书处在该项目框架内的介绍，该项目由 INPI 协调。阿根廷代表团通过在请求保护的过程中提供支持，促进了知识产权的利用，特别是有关中小型企业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这些经验载于一本手册中，希望很快可得到该手册。该代表团感谢 WIPO，尤其是负责项目实施的小组在实施过程中提供的支持，使中小企业更加了解知识产权问题。

89. 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各成员国和 WIPO 秘书处成功完成了大韩民国代表团建议的项目。它将继续前进并利用相关研究，发现和提出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的项目。

90. 秘书处（萨拉加女士）确认，阿根廷手册将提供给感兴趣的成员国。这两个国家都是有趣的案例研究，在该研究中可以看到具体的结果。

91.. 鉴于与会代表未提出进一步的意见，主席宣布有关进度报告第二部分的讨论结束。他邀请秘书处介绍文件第三部分的内容。

92..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表示，文件 CDIP/18/2 第三部分含有关于 19 项建议实施情况的内容。通常，不记得发展议程历史的代表团想知道这 19 项建议是什么。在 CDIP 一开始，委员会就确定了 19 项建议案，认为这些建议案不需要人力或财政资源即可实施。这些建议案大多数主要是组织在其所有工作中应遵守的原则，特别是在提供技术援助时。在文件 CDIP/18/2 中，附件八的左侧显示了实施战略，右侧显示了取得的成就。秘书处委员会再次确定了实施战略，以在这些领域取得成就。因此，这是从第 1 号建议案开始。如上所述，所有这些建议案的确定都无需额外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例如第 1、3 号建议案等。每项成就的更新都基于组织所有同事提供的意见。DACD 综合这些信息并汇编在一起。这是文件第 3 部分所载进度报告的 19 项建议案的背景。然后秘书处回顾说，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尝试促进捐助国与受援国之间匹配的发展议程项目。在一段时间内，数据库获得了新名称，即 WIPO 匹配平台。秘书处请特别项目司司长 Marcelo 迪彼得罗先生在审议刚才提出的文件之前，向委员会介绍该平台。

93.. 秘书处（迪彼得罗先生）表示，该平台是发展议程项目的产物，这创建了一个框架，令不同的利益相关者能够以创造性的方式自愿举行会议，尝试建立不同的合作联系。目前，WIPO 正在与三个平台合作：WIPO Green、WIPO Research 和 ABC 联合会。它侧重于 WIPO 技术援助活动的主要专业领域、知识和实践。WIPO 在过去三十年一直提供技术援助。它取得了丰富的经验和知识。WIPO 技术援助分三个层次提供：（i）每两年核准其正式预算；（ii）通过名为信托基金（FIT）的组织进行融资，这些主要是各成员国提供的资金，以与 WIPO 携手，就主要在欧洲国家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组织相关活动。这一层级是全新的；以及（ii）技术援助提供者与非 WIPO 资助的受益人之间的匹配。它扩大了提供技术援助的可能性。2011 年，CDIP 批准了一个创建在线交流机制的项目，该项目名为知识产权发展匹配数据库（DMD）。该项目于 2012 年接受了评估，并提出了若干建议。在初始项目的基础上，知识产权 DMD 进行了修改，加强了与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关系，扩大了 IT 平台。该项目现在称为“WIPO Match”。由于安全原因，无法访问整个平台。巴乔·维博沃先生受邀解释该平台在实践中如何工作以及如何提出技术援助匹配请求。

94.. 秘书处（维博沃先生）表示，WIPO Match 为世界各地之间的互动提供了机会。知识产权是每个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且世界各地的需求不断增长，要求提供更多的 IP 技术援助，这不仅关系到金融支持，还涉及到发展方面的具体项目。有些项目需要大量资金。WIPO Match 也可用于寻找潜在的财政捐助者。秘书处提到，西班牙政府正在考虑加入该平台，并利用该平台展示过去三十年所采取的技术援助类型。该平台支持地区间的互动。秘书处还计划与美利坚合众国私营部门举行会议，包括 Facebook、Google 等公司，以及与来自日本、大韩民国、中国并希望与欧亚大陆的公司开会。该平台在知识产权与技术援助之间建立起了联系。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也可以加入该平台。

9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赏秘书处提交的成功匹配案例。该代表团是 WIPO Match 项目的坚定支持者。它可以强化 WIPO 的发展工作。WIPO 将超过 20% 的预算投入到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知识产权相关发展活动。它已经与许多实体合作，提供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培训和教育以及其他活动。这些工作可以通过 WIPO Match 等技术和互联网工具加以改进，以增加知识产权相关发展援助的可用性，从而帮助各国从知识产权制度中获益。该代表团愿意看到 WIPO 将 WIPO Match 发展成高度知名的平台，为技术援助的提供者和接受者提供动态、最新和可靠的信息，并可以成为不断发展的平台，基于利益相关者的意见提供新功能。

96. 突尼斯代表团表示，数据库非常重要。它使得要求技术援助者与可能提供援助者联系起来，避免在技术援助方面出现双重使用或重叠现象。该代表团表示希望该系统今后可以改进，并且可以翻译成阿拉伯文，使阿拉伯社区能够参与该系统。

97. 秘书处（迪彼得罗先生）提到了突尼斯代表团的发言。秘书处计划将数据库翻译成联合国其他官方语言。该平台目前正处于建设阶段。秘书处提到，在明年初还将提供阿拉伯语版本。

98. 鉴于与会代表未提出进一步的意见，主席宣布有关进度报告第三部分的讨论结束。他邀请各成员国对文件 CDIP/18/2 发表一般性的意见。

99. 土耳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该全面报告重申了 WIPO 为促进发展而开展的大量工作。该集团对每个项目的分析描述和自评举措表示欢迎。文件 CDIP/18/2 附件中所载的要素以及《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独立审查》（文件 CDIP/18/7）表明，通过实施相应的发展议程建议，发展议程在 WIPO 开展的发展活动中持续获得成功并得到有意义的实施。该集团重申其坚定的立场，即 WIPO 应继续领导制定一个均衡和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该制度应支持创新和创造，令所有人受益，尊重其主要目标，即促进全世界的知识产权保护，并指出发展考虑是其工作的组成部分。它将使各成员国能够利用知识产权作为积极的发展工具。

100. 伊拉克代表团表示，在 WIPO 的支持下，知识产权领域取得了许多进展。伊拉克人民经历了多年的独裁，自那以后，又经历了战争和国际恐怖主义的袭扰。这对该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部门的结构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与国际恐怖主义的最新对抗阶段正在威胁国际和平与稳定。该代表团介绍了对恐怖主义集团取得的胜利，并回顾说伊拉克是人类文明的发源地。该国在几个世纪以来，取得了巨大的人道主义和社会进步，并希望重新找回自己被剥夺的身份。WIPO 可以通过其计划，加强能力并发展经济、社会和文化部门项目，以帮助伊拉克再次获得其创造能力。这将在 WIPO 崇高目标的实现范围内。该代表团表示希望与 WIPO 在其所有工作领域开展合作。

101. 斯洛伐克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欢迎“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试点项目的完成报告，该报告已在两个选定的国家，即阿根廷和摩洛哥开展。他们指出，报告提到作为项目的结果，117 种工业品外观设计已经提交或正在提交申请。这是该项目切实具体的结果。欧盟及其成员国欢迎文件 CDIP/18/2 中提供的信息，特别是使用的战略、取得的成就以及每个项目的详细分析。这展示了 WIPO 在实施发展议程方面做出的大量工作，以及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在发展议程建议持续落实过程中的大力参与。

102.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认为关于正在进行项目的六份进展报告涵盖了在各种情况下的广泛发展议程建议。该集团高兴地注意到不同项目实施的进展。它期待在项目完成后收到最终报告。它赞扬“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试点项目的卓越管理和成功结果。最后，该集团赞赏为解决各发展议程建议而采纳的战略及主要成就的报告。

103.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注意到进度报告的不同阶段。它感谢秘书处继续在非洲及其他发展中地区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该集团期望继续与秘书处合作，确保以最好的方式实施这些项目。

104. 鉴于与会代表未提出进一步的意见，主席宣布有关文件 CDIP/18/2 的讨论结束。

审议文件 CDIP/18/3——知识产权和发展国际会议报告

105.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介绍文件 CDIP/18/3 时指出，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8 日在 WIPO 总部举行。该会议是根据委员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做出的决定召开的。该决定载于主席总结第 16 段，还纳入了与发言者名单有关的内容。秘书处收到了各代表团和日内瓦常驻代表团的大量意见。它根据这些意见及原定于 2013 年举行会议时所列的名单，制定了发言者名单。然后秘书处回顾说，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文件 CDIP/11/5 时，委员会已批准会议的其他后勤和实质性问题。因此，在召开和组织会议时，秘书处适当地注意到这一指南并根据该指南行事。除其他事项外，该决定还要求秘书处向 CDIP 提交一份事实报告。文件 CDIP/18/3 中包含有该事实报告。

106. 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欢迎文件 CDIP/18/3 所载的报告。它将允许各代表团在其今后的审议和建议中，纳入这次活动开展的讨论。该集团认为，这些活动将对围绕知识产权问题和发展开展的部门间对话做出贡献。它表示希望继续举行这些会议。

10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欢迎知识产权和发展国际会议的相关报告。它专注于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讨论知识产权在发展中的作用，并分享经验和探索未来前景。该集团认为，会议的成功举行为分享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中所存在灵活性的相关经验、想法、机会和知识提供了有用的论坛。该会议通过埃塞俄比亚、牙买加、摩尔多瓦和巴基斯坦的重点案例研究得到了加强。该集团认为，会议强调了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中的障碍和固有困难，这些可能阻碍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实现知识驱动型增长，正如南非贸易和工业部长罗布·戴维斯先生在其专题演讲中所强调。在认识到会议产生的各种想法和启发性理念及其可能切实对有需要国家的政策计划和知识产权促进活动产生影响后，该集团认为会议应成为 CDIP 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非洲集团建议，CDIP 于本年度的 CDIP 第一届会议之前，举行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半年度会议。为了确保更详尽地讨论已确定的主题领域，今后的会议可能会集中讨论不超过三个主题。该集团认为，未来会议的做法将继续为分享利益相关者、成员国、学术界、司法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丰富资源的经验和想法提供有益的机会。它将提供交流机会，以满足需求和发展合作活动，并为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做出贡献。此外，会议多次出现了这样的情况，即缺乏有关知识产权权利与南半球创新和创造力的关系和/或对其影响的充分信息。该集团从发展的角度，建议了一项独立研究，该研究涉及到知识产权权利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创新和创造力的关系和对其影响。该集团表示，其相信该研究可以提交给 CDIP 第二十届会议审议。最后，该集团鼓励委员会审议这两项提案，以及这项工作将为 CDIP 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计划增长带来的价值和增值。

108. 土耳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指出会议和报告已通过网播向公众公开，因此有关的利益相关方也能从讨论中受益。

109. 斯洛伐克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指出会议提供了不同国家、不同专业背景的发言人做出的值得注意的演讲，并涉及范围广泛的专题，如专利、获得医药和版权。提供的所有演讲和信息都是很好的概述，并进一步探讨了各个主题。讨论侧重于知识产权作用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同时还提到知识产权的当前和未来挑战。欧盟及其成员国欢迎举行的会外活动和演示的案例研究。它展示了知识产权在全世界传播创新和创造力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会议强调了知识产权在不同领域的影响和利用，以及提高知识产权意识的必要性。它表明，每个国家都能够根据其国家条件和具体情况，设计自己的知识产权制度。

110.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表示发言者代表所有区域，并提到了与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的不同挑战。在所有方面讨论了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考虑到了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的发展。根据每

个国家的需求设计知识产权制度是会议的主题之一，全球合作和知识产权促进发展也是如此。演示基于各成员国的经验，使受众能够开展基于证据的讨论。会议成功涵盖了广泛的知识产权主题，例如地理标志、专利和版权。它表明知识产权是加强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有效工具，可以针对各成员国的需求加以调整。

111. 中国代表团指出会议在 WIPO 发展议程进入新阶段后的重要性。不同背景和地区的发言人对知识产权与发展进行了富有成效的头脑风暴，为全球知识产权制度注入了新的活力。400 多名与会者参加了会议，包括各成员国的代表、专家、学者、政府、知识产权权利人、行业、协会、大学、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该代表团非常重视会议，并希望所有各方都能吸收和利用会议成果。

112. 巴西代表团指出，在开幕致辞中，高锐先生回忆说，会议的目的是调查当代经济中的知识产权与发展迫切性之间的联系。该代表团同意其发言，并强调必须不断地解决 WIPO 发展迫切性这一问题。开幕式的另一个重要亮点是阿尔贝托·达洛托大使的发言。WIPO 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必须尽力积极支持 2030 年议程的实施。该代表团同意这样的观点，即可持续发展目标应指导国际社会多年来的共同努力，且所有利益相关者都应给予适当的关注。罗布·戴维斯先生在专题演讲中，强调了各国为追求经济发展采取的不同途径。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令各国发生了变化。许多国家借助各种方式将知识产权纳入国家战略中。各成员国应通过基于可靠证据的仔细分析，评估知识产权权利在具体背景下的成本和收益。会议主题导致对一刀切的办法开展讨论。这一概念被具有不同背景的发言人广泛提及，得出的结论全部是，在执行知识产权政策时，这种方法不可取，最终导致效率低下。亨宁·格罗斯·鲁塞-汗先生提到，作为设计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一般原则，没有一刀切的方法。历史示例表明，所有国家都尝试根据本国发展需求定制知识产权制度。会议结束时还强调指出，各成员国一致同意，在通过知识产权工作促发展方面采取一刀切的方法是错误的。该代表团强调会议期间所举行讨论的质量。基思·马斯库斯教授谈到了社会发展的重要概念。社会经济因素对知识产权权利的有效性有着巨大的影响，鉴于这一点，各国政府应考虑更广泛的发展目标，以便将知识产权纳入其战略中。然而，在发展中国家，由于难以量化知识产权权利对不同复杂程度的经济体的影响，因此知识产权权利与创新和创造力之间的关系相对较少。这意味着 WIPO 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以阐明这些方面的问题。提高对知识产权与发展的了解是 CDIP 的核心问题之一。关于出于公共利益使用例外和限制，马斯库斯教授指出，发展中国家应利用知识产权领域设计和范围方面的现有灵活性，鼓励国内创新者使用扩大的系统。米哈伊·菲乔尔先生强调，明确界定的例外和限制是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方面。因此，有人认为，探讨国际法律框架为例外和限制提供的可能性对公众利益和发展至关重要。菲乔尔先生积极地提到了 GRULAC 向 SCCR 提出的建议，作为探索各种可能性的工具。安德鲁·克里斯蒂教授讨论了社会因素是知识产权制度独立部分的方式。这些因素与私营实体和个人参与知识产权制度的方式有关，并表明知识产权制度是一个动态和复杂的系统。这些意见得到马可西米利亚诺·圣克鲁斯先生的大力赞扬，他还强调了现代知识产权局积极参与国家工作，鼓励创新和消除知识和技术转让的重要性。该代表团强调了代表药品专利池的埃斯特万·布罗内先生提出的观点。公共卫生导向许可只是获取药物的一部分。获得药品池应考虑到各种挑战，例如价格、各种疾病的药品研究和当地制造问题。对于所有这些主题，WIPO 都可以做出实质性贡献，并且可以在组织的实质性委员会，如 CDIP 和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开展讨论。国际会议提供了在公开和坦率的环境下，就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交流不同观点的机会。它指出，需要从经济研究的角度探讨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关系——这是 CDIP 有权继续执行的任务。考虑到其成功，该代表团表示希望 CDIP 第十八届会议的活动秉持会议精神，且回顾反思将成为 WIPO 实质性工作的一部分。正如许多发言者所说，很难在单一环境中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等

广泛和包容的问题。许多与会者强调了辩论引发的兴趣。因此，该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提议，并建议举行两年一度的活动。WIPO 及其成员国已经从关于知识产权的动态和当代事件的讨论中获益良多。

113. 厄瓜多尔代表团表示，会议提供了特殊空间，使各成员国能够分享经验，并针对寻求更好保护知识产权权利和工业发展的传统提出其他看法。该代表团鼓励秘书处计划类似的活动和相关活动，为 CDIP 及其他委员会的辩论提供相关意见。

114. 智利代表团以其本国身份发言，指出国际会议报告是指导委员会今后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间关系的宝贵工具。智利主要以会议确立的原则为指导。鉴于需要建立可针对各国需求加以调整的知识产权制度，且为了确保这些制度能成为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工具，需要确立知识产权权利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智利积极参与国际交流活动，并意识到，尽管各知识产权制度可能采取不同的做法，但各国应继续讨论相关问题。为了做到这一点，可以通过各类会议丰富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例如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的会议。该代表团注意到会议期间分享的不同项目和经验。它表明需要以跨领域和动态的方式，继续加强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关系。智利的代表是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局长马可西米利亚诺·圣克鲁斯先生，他能够分享经验，并希望这成为该地区办事处以及同等规模办事处的榜样。他在演讲中指出了动态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性。必须在建设地方能力方面取得进展，使规范、基础设施、技术、机构与知识产权制度中越来越多的利益相关方之间建立起联系。该代表团表示希望将来能够重新实施这一计划。

115. 加拿大代表团认为会议是一项有价值的计划。它认为，国际会议阐明了如何将知识产权用作发展工具的具体示例。提高对知识产权益处的认识，特别是对中小企业的益处，是认识知识产权及利用其战略管理，创造发展经济效益的重要一步。

1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欢迎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它针对知识产权和发展的作用，提供了不同的方法。发言和演讲向所有成员国提供了丰富的信息。会议是良好的先例，因此预计今后将以更专门的方式，举办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不同方面的类似计划。

11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指出，应进一步探讨会议期间讨论的许多要素，以指导成员国如何落实 WIPO 发展议程建议。在许多重要的进展中，会议强调了各国在制定自有知识产权体系方面，采取不同方法和政策的重要性。会议还指出有效利用 TRIPS 灵活性的重要意义，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它提出了与知识产权及其对发展的影响有关的另一种观点。该观点应反映在 WIPO 演讲中，包括 WIPO 各援助计划的设计和交付。该代表团支持亚太集团在开幕词中，就更广泛地传播会议演讲和议事情况而做出的发言。

118. 印度代表团以其本国身份发言，表示会议允许与会者听取来自不同背景的不同发言人的发言。它提出了另一种观点，即如何利用知识产权的发展方面，进一步满足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各国的各种发展需求。该代表团重申其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要求秘书处提供大会上的发言。

119. 土耳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学术界、政府间组织代表、私营和公共部门的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在会议上表达了不同的意见。相关讨论清楚地表明，知识产权在具有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的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显然，在将知识产权纳入国家发展政策时，没有一刀切的方法。该集团认为，会议的重点是提出具体项目的案例研究，其中利用知识产权振兴工业、创造新产品、创造就业机会，并为该国的文化、社会 and 经济发展做出贡献。这些案例研究表明了知识产权在不同发展水平的重要性和价值。该集团注意到非洲集团在其发言期间提出的两项提案。这些提案是全新的，对预算、CDIP 议

程产生影响，并带来了各种务实的结果。因此，该集团要求该提案以书面形式提交给 CDIP，供其审查和审议。

120.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表示，其已尽最大努力遵守成员国在组织会议方面提供的指导。它对结果感到满意。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做出的一项决定是应提供会议提出的信息。秘书处提到了文件 CDIP/18/3 第 14 段。脚注提供了一个超链接，其中提供有视频和所有发言。第 4 段、第 20 段、第 21 段及其他段落反映了阿根廷大使、专题发言人罗布·戴维斯部长等的具体发言。因此，与会议有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会议计划、发言人名单、其简介和所有发言，均可在 WIPO 网站上查阅。

121.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将在 CDIP 下届会议上以书面形式提出其提案。

122. 鉴于与会代表未提出进一步的意见，主席宣布有关文件 CDIP/18/3 的讨论结束。

审议文件 CDIP/18/7——《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独立审查》报告

123. 主席邀请《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独立审查》的首席评估员介绍该文件。

124. 首席评估员古普塔先生回顾称，该审查是根据 2010 年大会决定开展的。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职权范围（ToR）确定了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即：(a) WIPO 工作的相关性及其实施发展议程建议活动的结果，以及相关工作如何满足成员国、利益相关方及其他预期受益者的需求；(b) WIPO 各个层面及其各机构和计划在实施发展议程建议方面所开展工作的影响；(c) WIPO 在实施发展议程建议方面所开展工作的有效性；(d) WIPO 在针对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的工作中使用人力和财政资源的效率；(e) WIPO 工作结果的长期可持续性。根据职责范围开展审查工作的初始期间涉及 WIPO 自 2008 年至 2013 年的工作。然而，根据初始报告的建议，该期限延长到 2015 年，各成员国均已接受。审查工作的目的和目标是，确定成员国和利益相关方的需求能在多大程度上得到满足。此外，它打算确定将发展议程建议纳入 WIPO 工作的程度。它旨在评估发展议程实施的成功和缺点，以便为可能改进 WIPO 的绩效提出建议。审查工作在各个层面开展：(i) CDIP 层面，委员会对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进行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就此而言，评估员指出，从第三届会议起，CDIP 便遵循基于专题项目的方法。委员会核准了 31 个项目，预算约为 2,800 万瑞士法郎。已完成和评估 25 个项目，其中 14 个项目已纳入主流议程；(ii) WIPO 相关机构层面，指示该等机构报告其对实施发展议程建议做出的贡献；和 (iii) 组织层面，WIPO 设立了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以协助 CDIP 的运作。WIPO 还设立了道德办公室，将联合国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纳入组织新工作人员规则和条例中。审查工作还涉及发展议程跨所有 WIPO 部门的实施，以及对 14 个主流化项目的全面审查。其中还包括 WIPO 与联合国机构等其他国际组织的交流。应用于审查的方法原则包括三角测量、交叉验证、演绎推理和迭代方法。这些方法工具包括：(a) 访谈了总共 188 人，包括 124 个成员国代表、44 个 WIPO 官员和 20 个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评估员、学者和行业界代表；(b) 对 200 多份文件开展案头审查，包括成员国和秘书处提交的项目提案、进度报告和自我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主席摘要、CDIP 报告、计划和预算及计划绩效报告；(c) 在五个国家，即阿根廷、埃及、埃塞俄比亚、摩尔多瓦和泰国开展实地考察。这些国家是根据地域平衡、发展水平及其是否为 WIPO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受益者等标准确定的；(d) 在 WIPO 网络通信科的支持下启动了一项调查。共邀请超过 1,700 人参与调查活动，还针对广大公众开展了公开的公众调查。总共有 373 人对此做出回应，其中包括成员国代表、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与发展议程实施工作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和普通公众。该评估员还提到审查过程中遇到的限制数量。他指出，报告载有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他还详细说明了回答上述五个关键问题的调查结果。在相关性方面，获得了以下发现：(1) 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符合各成员国、利益相关者及其他预期受益者的期望；(2) 与以前基于活动的方法相比，基于项目的方法具有创造性，可满足各成员国的期

望。尽管如此，一些项目广受欢迎，而一些项目产生的影响微乎其微。还有人对 31 个批准项目中仅 6 个基于成员国的提案表示关注；(3) 发展议程建议案有助于产生过去未曾预见的新工作。设立了新部门，并加强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特别是与世贸组织和世卫组织的互动。在有效性方面，获得了以下发现：(4) CDIP 在 DACD 的有效支持下，于实施和监测发展议程建议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CDIP 使命的实施和协调机制的实施是委员会长期存在的问题。除此之外，委员会并未充分关注讨论已完成和主流化项目的可持续性；(5) 发展议程建议案的实施达到合理有效的程度，因为它们被纳入 WIPO 各个层面的工作以及 WIPO 的机构和计划中。WIPO 表示，发展考虑因素必须是创新和创造力相关活动的中心阶段。多个 WIPO 计划也引入了与知识产权和发展有关的新活动；(6) 国家层面的发展议程实施总体上是成功和有效的，直接提交给国家知识产权局相比提交给其他国家机构/部门，成功的可能性更大；(7) 发展议程建议大部分已纳入计划和预算周期，但 2010–2015 年中期战略计划(MTSP) 并未包括与其实施相关的具体战略。该 MTSP 包括九项战略目标，其中确定了“挑战和机遇”及“战略”，但与实施发展议程建议案有关的目标除外。此外，发展议程建议案与计划和预算中为实现这些战略目标而描述的预期成果并无直接联系。在效率方面，(8) 发展议程相关项目总体上获得了充足的资源。尽管如此，一些成员国认为批准程序相对复杂；(9) 现有报告机制缺乏具体性，特别是实际费用的实际使用方面。一些项目的预算过高，而另外一些项目还需要额外的资金。另外，在 25 个已完成的项目中，单个项目经理要承担多个项目任务，且并未向他们提供报告各项目下资源利用情况的机制。进展报告和总干事报告均未提供人事费用或非人事费用的实际利用信息。在影响方面，获得了以下发现：(10) 发展议程的实施是一项进行中的工作，由秘书处和各成员国承担；(11) 自发展议程建议通过以来，对发展问题的积极变化和态度逐渐出现；(12) 迄今为止基于专题项目的方法显示了衡量成功标准。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发现是，(13) 正在努力将 CDIP 项目和活动纳入组织正常工作的主流中。然而，主流化的概念及其影响尚未尚未形成；(14) CDIP 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源自各成员国的承诺和支持、利益相关者和受益者的积极参与以及秘书处的持续技术支持；和(15) 除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相关国际发展机构以外的主管国家机构参与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的力度有限。最后，评估员列出了报告中包含的一些结论和建议。

125. 中国代表团认为审查采用的方法是有效的。审查工作在目标和范围方面，涵盖了所有利益相关方，确定了客观且具有建设性的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它赞同实施发展议程建议符合各成员国、利益相关者及其他预期受益者期望的结论，且基于专题项目的方法是加快实施的有效方式。它赞同并评论了以下建议案：第 1 项建议案。随着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采纳，发展议程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组织面临着新出现的问题，例如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系及加大力度促进技术转让。因此，CDIP 有必要加强其在这方面的讨论；第 6 项建议案。鉴于知识产权的高度专业性，有必要加强国家专家对 CDIP 工作的参与。这也是中国长期以来的做法。自其加入 WIPO 以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 与驻日内瓦代表协调外部知识产权事务；第 8 项建议案。实现与新项目开发相关的未来工作的模块化，将有助于推进这些工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实施阶段进行调整。根据项目的复杂性，可能需要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建立伙伴关系；第 9 项建议案。不同受益国的国家条件、知识产权制度和发展水平可能大相径庭。针对项目实施增聘地方知识产权专家，将促进受益国的内部协调，并更好地确保项目的可持续性。这还有助于解决结论 6 和 15 中确定的问题；第 12 项建议案。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组织的发展框架相比，发展议程在国家层面并未得到充分的传播。因此，WIPO 应使用各种方法，包括调查及将更多项目成果翻译成联合国六种语言，以提高发展议程作用和影响的可见度。还应加强在世界各国对具体项目的宣传和利用。

126. 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认为该报告包含有用的信息，反映了各成员国在 CDIP 各届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审查工作有助于反思发展议程的目标，强调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系。报告中所载的建议案应作为委员会和组织未来加强发展议程工作的起点，且应转化为具体的实施建议。

12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指出实施发展议程建议大体上符合各成员国及其他预期受益者的期望，且基于专题项目的方法是加快实施的有效方式。审查工作还确定了需要改进之处。应适当处理审查工作的建议，且应采取后续行动。特别是，它强调了建议 WIPO 尽可能考虑将发展议程建议与计划和预算中的预期成果联系起来。当前的预期成果可加以修改或介绍新的预期成果，确保以更有效和可持续的方式，将发展议程建议纳入 WIPO 的工作中。这将实现主流化进程的制度化。在这方面，要求秘书处为 CDIP 第十九届会议编写一份关于如何实施文件中所建议改进的报告。此外，认识到发展议程实施的长期性，它回顾说，2010 年大会决定为可能的进一步审查做好了准备。

128. 土耳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指出发展议程相关项目的大多数直接受益者认为发展议程建议案的实施非常成功。其发现，这些在很大程度上符合各成员国、利益相关方及其他预期受益者的期望。还注意到 WIPO 采取的重要体制措施，包括将发展议程原则纳入其工作的主流。在实施发展议程建议案并将其转化为可操作的活动方面，基于专题项目的方法非常有用，如调查结果所反映的。具体行动对进一步加强发展议程的实施，特别是确保项目的可持续影响至关重要。就此而言，该代表团鼓励潜在受益者提出反映其需求的更多项目提案。审查发现，发展议程提高了对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的关切。就此而言，其对发展议程主流化及其含义的理解以及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联结获得的改进，表示了赞赏。其也对国家层面的发展议程实施获得的广泛成功和卓有成效，尤其是在实施的时候得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直接参与，表示了赞赏。然而，其指出，相关成效与受益国家的发展水平直接相关。其呼吁委员会，尤其是受益国家，探讨如何加强项目的实施，以惠及低收入国家。确保最需要合作的国家能够从 WIPO 的活动中最大程度地受益，这是一项共同义务。总而言之，报告显示，发展议程的实施进展顺利。其中所载的许多建议具有切实可行的意义，而部分其他建议则引致了有关可行性和实施方面的担忧。因此，为了有效益和有效率地处理这些问题，报告建议采取以下办法：(i) 对于呈送秘书处的建议，提请秘书处审查，并向下届委员会会议汇报，包括对相关挑战的评估，以及其在 CDIP 授权范围内可以如何解决的方式；(ii) 对于呈送 CDIP 的建议，CDIP 成员将仔细审查这些建议，并适时提交提案，供委员会考虑；(iii) 对于呈送成员国的建议，成员国将与其各自的首都对这些建议进行审查和讨论，并考虑采取适当行动，以期在国家层面得到实施。为透明起见，其将就上述提案提供一份书面概要。该集团期待就这一问题开展进一步讨论。

12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赏报告所述的调查结果和建议。成员国和秘书处应就这些建议开展讨论并采取行动，以改进 WIPO 在发展议程实施方面的表现。考虑到其在落实发展议程方面的重要作用，秘书处应留意审查建议，并为下届 CDIP 会议编写一份有关实施该等建议的途径和方法的报告。其强调了建议 5 的重要性，建议 5 涉及考虑将发展议程建议与计划和预算所载的“预期成果”挂钩。此外，其强调了第 1 项至 4 项建议案的重要性，这几项建议案乃有关改进 CDIP 的运作。最后，由于发展议程实施具有长期性，必须根据大会采纳的协调机制定期进行进一步审查。

130. 墨西哥代表团提到了就审查所部署的不同工具。与不同利益相关方进行的访谈和磋商足以达成更广泛的意见。其要求提供更多资料，阐明确立建议所计及的考虑因素，尤其是审查小组为实施和/或跟进建议而设想的行动。关于第 1 项建议案，其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阐明进行更高级别讨论的预期方式和将在其中所讨论的专题的性质。识别进行相关讨论的背景也很重要，而不论相关讨论是在 CDIP 的框架内，还是在相关行动方同意的大会等平台上。关于第 4 项建议案，其基于所进行的咨询，就是否识别出了对发展议程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相互作用作出最新修订的要素，提出了质询。关于第

5 项建议案，其就组织是否提供了有关发展议程如何在 WIPO 的各个计划中体现的资料，提出了质询。其还就是否需要为发展议程实施增加资源，提出了质询。其指出，如文件 CDIP/18/2 所载进度报告所述，对于立即实施，不产生任何额外财务影响，WIPO 已经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案。关于第 6 项建议案，其就建议加强驻日内瓦使团与其知识产权局以及驻其他首都的机关之间的协调的理由，提出了质询。就其理解，这可能是所进行的访谈的结果。关于第 8 项建议案，其同意，落实项目需要确保其有效性，全面性和可持续性。其还认为，受益者不仅应在国家层面，而且应通过三方合作活动将项目成果进行复制。其寻求了审查小组的意见，并考虑了对审查进行咨询期间就此所收到的反馈意见。关于第 11 项建议案，其认为有一个评价和跟进机制极其必要。最重要的不是落实项目本身，而是从中获得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其重申了从项目的成果中获益和倍增的重要性，以便取得实实在在的影响。

131. 厄瓜多尔代表团认为，成员国有必要研究如何改进发展议程建议案的落实。落实发展议程对于本组织实质性促成知识产权相关问题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至关重要。尽管审查存在局限性，但其调查结果、结论，尤其是建议对委员会而言可谓息息相关。此外，有三个重要问题被着重强调。首先，报告清楚确认了落实发展议程的影响，尤其是在国家层级的落实，仍然是一项正在进行的工作。因此，落实发展议程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不同的阶段和一系列方法。第二，虽然报告认可落实发展议程在很大程度上符合成员国、利益相关方和其他预定受益者的预期，但也认为秘书处、委员会、DACD 和成员国实际上可能会通过具体行动对其进行改进。第三，虽然审查认为，以专题项目为基础的方法，对于满足发展议程建议案的预期，是一种创造性的尝试，但也认识到了其局限性。有效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案需要跨领域行动，解决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框架方面所需的公共政策空间和灵活性。报告第 168 段指出，其建议试图使人联想到可能改进 WIPO 的表现及其在日后落实发展议程中的工作。因此，成员国有必要给予充分的关注和时间讨论这些建议，以便确定明确的行动方针。朝这个方向迈出的第一步可能是提请秘书处向下届委员会会议提交一份报告，阐述如何落实向其提出的审查建议。

132. 巴西代表团回顾到，独立审查发端于 2010 年大会关于协调机制的决定。如报告所述，落实发展议程是成员国、秘书处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共同责任。发展议程审议牵涉的发展关切应继续转化为重塑知识产权和发展方法的活动。这符合采纳发展议程所带来的预期。报告还强调，落实发展议程是一项正在进行的工作。因此，没有任何一项发展议程建议案可通过仅完成一个项目、活动或调查研究，而得到巨细无遗的说明。其赞同有关强调需要更好地理解发展议程及其含义的声明。此外，审查强调，实际落实期间相当短，因此不足以使 WIPO 的工作产生根本性改变。尽管如此，“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是一个高度相关的成果，可以归功于发展议程，而其序言也突出了发展议程的重要性。经济和统计司编制的经济研究也是发展议程的一项重要成果。正如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所指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与经济表现的讨论缺乏理论基础，而 WIPO 拥有克服这一落差的资源和技术能力。报告还确认，落实发展议程使 WIPO 展开了相关体制改革。WIPO 应继续这些改革，并提升其在将发展议程纳入本组织主流方面的努力。如报告所述，这反映出需要通过改进其与中期战略计划和项目表现报告所反映的“战略目标”的联系，使 WIPO 的战略规划与发展议程保持一致。其还同意进度报告还可以进行改进。此外，其重申，其认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是协调机制的一个相关委员会。该代表团完全赞同第 1 项建议案，该建议乃有关需要就新出现的问题进行更高级别讨论。这意味着，需要根据发展与 CDIP 授权的第三个支柱进行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概念性讨论。就其了解，落实该项建议案可提供一个考虑发展议程的概念性基础的机会，并可为继续和进一步加强其主流化提供输入。其还提到推进报告所述的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关于以专题项目为基础的方法的影响，其敦促考虑 WIPO 如何与成员国和利益相关方合作，

以实现其具体需要。此外，其还提到了第 9 项建议案，该建议乃有关招聘熟知受援国社会经济条件的专家的重要性。然而，发展议程高于项目的落实。其更是一个将知识产权的重点带到为各国发展做出贡献的过程。此外，其回顾到，根据 2010 年大会决定，CDIP 可就进行进一步审查做出决定。尽管如此，这仍是对本次审查成果的及时考虑，也是对 WIPO 的各机构，尤其是 CDIP 如何能改进发展议程的落实及其在 WIPO 作中的主流化的及时考虑。该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就一份致送秘书处，内容乃有关如何落实这些审查建议的文件，而向秘书处提出的要求。最后，其认为，一些特定建议的落实可能不会产生较大的财务影响，并对 CDIP 的活动产生即时影响。

133.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预计正如协调机制所预见的那样，审查将会是一种经常性的做法。其对调查中响应程度低的情况是否会对审查结果产生影响，提出了质询。就确认和纳入诸如可持续发展目标等新问题而言，其在第 1 项和第 4 项建议案中发现了相似之处。其还认为，第 2 项和第 3 项建议案均涉及正在进行的活动，鼓励及时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并呼吁加强发展议程协调司的作用。其要求提供关于如何实现这种强化的进一步资料。关于第 5 项建议案，其同意，WIPO 应考虑将发展议程建议案与计划和预算中的预期成果联系起来。这定会使发展议程建议案制度化，并确保其落实中的问责和可持续性。关于第 6 项建议案，其同意，驻日内瓦的使团与该首都的相关机关之间应当进行更好的协调，并认为秘书处可为此作出贡献。其指出，非洲区域局已经与非洲集团成员接触，着手建立一个关于发展和技术援助的定期简报机制。此外，秘书处应该有一个机制，使之能举办可让驻日内瓦的专家和相关首都的机关都能参与的区域活动。关于第 7 项建议案，其同意，成员国应更积极地制定提案，供 CDIP 考虑。该主张符合第 8 项建议案，因为以需求驱动的提案本质上是模块化的和可定制的，并会计及受益者的吸收能力和专门知识水平。其还鼓励 WIPO 与联合国机构探索更多的伙伴关系，以提高落实发展议程的有效性、全面性和可持续性。其还同意第 9 项、第 10 项、第 11 项和第 12 项建议案。此外，如其他代表团所提出的，按照协调机制，有必要进行持续审查进程。该代表团还要求秘书处在下届委员会会议上提供一份落实审查建议的规划。

134.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指出 WIPO 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案方面的工作符合成员国和直接受益者的需求。此外，报告全面阐述了发展议程的落实和主流化，包括 WIPO 不同机构开展的工作以及财务和人力资源的使用。其欣然指出，上述落实工作在很大程度上符合成员国和其他受益者的预期。

135. 德国代表团赞同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阐述。其就成员国提出的多个项目提案是否存在进展超时，提出了质询。其还就得出没有处理发展议程第 11 项建议案的特别计划的结论的证据，提出了质询。

136. 斯洛伐克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提到，发展议程建议案据以落实，并被纳入 WIPO 常规活动（包括 WIPO 不同机构，尤其是 CDIP 的工作）的主流的相关方式和程度。他们还提到了进行实地访问以收集审查的相关数据。他们指出，审查建议可对以下方面造成影响：知识产权制度所面临的挑战；WIPO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以及 WIPO 的新的和正在进行的项目和活动的的人力和财务资源的使用。如何切实可行地落实这些建议也应加以考虑。

137. 智利代表团以其本国身份发言，认可用于进行审查的方法和机制的适当性。各种不同的审查工具在确定和支撑其结论和建议方面起到了关键作用。在报告中纳入一份有关解决所遇到的限制的可能途径的简要参考资料是可取的。尽管认可其积极成果，但该代表团认为，七年后，成员国应审查以专题项目为基础的方法，以对照将要探讨的其他机制，确定其适用性，以及其改进的可能性。其他方法，如基于计划的方法，可用来加以补充。其强调，发展议程建议案是各成员国之间不同意见的一个

妥协产物。因此，其寻求在议程上纳入一个项目，使他们能够分享经验和识别提升的机会。其还认为有必要提高落实项目的透明度，以确保项目的可持续性。此外，报告并无提及落实发展议程在知识产权制度于过去八年所发生的重大变化中的影响。其认为，发展议程已经并将对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产生重大影响。报告还提到 WIPO 与若干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机构的协定，但没有提到发展议程在这方面的相关性。此外，如报告所强调，秘书处在落实发展议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如果没有它的支持，“成员驱动”原则将是无意义的。该代表团认为，调查的结果表明，发展议程不是基于日内瓦的现象，并将首都排除在外。事实上，认为发展议程的预期得到了高度和中度的满足的受访者中有极大量人员来自驻首都的知识产权局。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不仅对落实发展议程非常满意，而且还将其建议和原则纳入到其工作中。然而，发展议程建议案的接收方并不仅仅是知识产权办公室，还有成员国。而这必然要求越来越多的当地利益相关方参与进来。智利通过国际经济关系总理事会及其位于日内瓦的大使馆开展工作，以确保在具有知识产权相关能力的所有国家机构之间开展充分合作。建立一个知识产权相关的部际间专家委员会即有可能将对 WIPO 相关问题的不同观点融合在一起。代表团还认为，报告应进一步关注结论与建议，而不是单纯的描述。鉴于其相关性，附件中包含的许多因素都应该纳入至报告正文之中。此外，评审人员应该运用其专业技能，就如何在委员会中实施协调和评估机制提供建议。对于首次审查中未完成的工作，可能需进行二次审查。代表团还指出，发展议程对开展新活动（例如，经济与统计部门目前所开展的活动），和 WIPO 支持知识产权办公室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和政策，均做出了贡献。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已从上述两个方面获益。报告确定了阻碍发展议程落实的具体情况，并且还建议采取进一步行动来改善其完成情况。这条信息尤为有助于改善 WIPO 未来工作在发展议程落实过程中的相关性、有效性、效率、影响和可持续性。审查建议案并未指出任何落实机制。因此，成员国将会在秘书处的协助下，通过相关的世界知识产权机构寻求和商定最适当机制来实现这一目的。最终，发展议程的落实并不仅仅取决于秘书处，而是主要取决于成员国。成员国应该采纳该等建议案并将其融入至其内部机构和不同的活动领域中。对成员国来说，制定多项机制来报告其落实发展议程的方式可能是一种可行的方法。而委员会则是开展该等活动的适当论坛。最后，代表团强调，应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案方面或在修改该等建议案进而反映知识产权领域近年变化方面取得进展。

138. 印度代表团代表其本国发言，希望审查建议案能够得以适当采纳，进而不断对 WIPO 的工作进行改善。代表团要求秘书处记录该等建议案，并为 CDIP 第 19 届会议编制一份报告，说明其如何才能在所建议领域做出改善。代表团举例说明了第 5 项建议案，即对计划预期结果发展议程建议案与预算之间的关联的建议案。在代表团看来，这个建议案非常及时，因为秘书处正在为 2016 - 2021 年制定中期战略计划（MTSP）。审查建议案呼吁 WIPO 在绩效和落实发展议程的工作方面做出改善。这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因此，依据 2010 年 WIPO 大会决策，未来可能还会进行审查。最后，代表团认为，该等审查将有助于对 WIPO 各项计划中的发展议程主流进行制度化。

139. 南非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报告介绍了在发展议程落实方面取得的某些进展和存在的挑战。审查建议案在众多领域中识别出了多个可予提高效率 and 有效性的领域。代表团尤为关注第 4、7、8 和 9 项建议案。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就所有建议案，为委员会第 19 届会议编制一份详细的行动计划以供其执行。此外，代表团还指出，预计需依据协调机制进行定期审查。开展该等审查将会体现出发展议程的成功落实，并且会提供机会在接下来的三至五年内进一步考虑任何其他改善领域。

140. 菲律宾代表团询问，认为发展议程活动或目标并不符合其期望的受访者是否提供了任何共同的理由。如果情况确实如此，那么在规划未来活动或目标时，即应虑及该等理由，以避免同样的错误再

次发生。代表团对要求成员国按照其本国需求规划项目提案的第 7 项建议案表示支持，并同意对发展议程活动和项目进行定期审查。最后，应在报告及其结果的指导下，对 CDIP 未来的工作进行筹划。成员国和秘书处应为接下来的几年规划出路线图。

141. 第三世界网络的代表强调了依据审查意见采取措施对成员国的重要意义。该代表认可了发展议程落实的长期本质以及开展进一步审查的必要性。尽管该代表对发展议程落实的宏观分析表示赞赏，但考虑到这是建议采纳后的首次审查，微观分析也会有所帮助。该代表注意到，报告中所提出的意见并无相关证据呈示。报告指出，灵活性表明了需要就 WIPO 开展新工作，并且反映了对于发展的态度转变。但是，在该代表看来，WIPO 对灵活性的理解并未体现出发展的方向。审查发现，这种基于专题项目的方法对发展议程的落实来说是具有创造力的，但并不能解决其有效性问题或其对改善的需求。事实上，段落 27 强调了对该方法适当性的不同观点。该代表还指出了与系统的协调方法必要性有关的段落 135。此外，该代表同意，对主流理念及其含义了解得不够清晰这一观点，并指出，如报告所述，项目主流化获分配的人力和财务资源缺乏透明度。另外，该代表注意到，审查并非特别应对与 WIPO 技术援助或 CDIP 后续措施有关的发展议程建议。在该代表看来，改善 WIPO 技术援助的问责制和透明度是发展议程的核心。该代表强调了与招募了解接收国社会经济状况之专家有关的第 9 项建议案。这与在发展协调领域对 WIPO 技术援助有关的外部审查建议相符合，而该等建议对 WIPO 提供以发展为导向的技术援助的能力提出了质疑。最后，该代表说明，CDIP 还需开展大量工作，才能加深人们对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联系的认识和了解，才能确保 WIPO 的所有活动（尤其是有关技术援助的活动）是以发展为导向的。

142. 主席邀请首席审评人员对与会者提出的问题和评论做出回复。他还建议，所有已表示会对各种审查建议提供具体支持的代表团提交书面提案，以供在下次委员会会议上进行讨论。

143. 首席审评人员认同土耳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做出的发言，即可按建议的接收方对其进行分类。在处理关于第 1 和 4 项建议案的意见时，首席审评人员指出，若要解决知识产权体系所面临的新兴问题和挑战，需要进行更高水平的辩论。他提供了一份有关下列新领域的非详尽清单：信息与通信技术（ICT）、网络安全与云计算、研究与开发、经济发展与专利间的联系、气候变化、农业、公共健康、药物获得性、药物的可负担性、遗传资源、传统知识、获取和利益分享、以及提高创新能力和创造力。为了产生出更加具体的结果，需要通过一种类似于基于专题项目的方法加以应对。此外，他还对巴西代表团的观点表示赞同，即仅仅完成一个项目并不能对所有建议进行彻底地探讨，这一点在报告中也有反映。实际上，报告指出，完成若干个项目并不足以对发展议程的整体影响做出明确判断。他指出，有必要为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分配更多的人力资源。在回答德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他指出，成员国提交项目提案的频率一致，但数量却都很少。就关于发展议程第 11 项建议案的意见而言，他阐述称，现有计划确实有助于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办公室，而不是国家科学和技术基础设施。另外，他还认为，针对执行新计划和项目时可用到的最佳实践、经验和所学教训建立一个数据库，对 CDIP 来说是有所帮助的。对于菲律宾代表团所提出的意见，他指出，发展议程所做出的期望非常难以满足。对于有关可持续性的意见，他强调称，成员国需要让发展议程获得秘书处的持续支持。他指出，基于专业项目之方法的结果是以用于审核的不同方法学工具为依据得出的。

14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寻求对第 1 项建议案中所提及的“更高水平辩论”做出进一步解释。

145. 首席审评人员重申了关于某些需要更高水平辩论的新兴领域的说明性列表，而该等领域包括信息与通信技术、网络安全与云计算、技术转让以及新技术创建。

14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询问“高水平论坛”的含义。代表团询问，其指的是 CDIP 还是应对新兴问题进行讨论的其他实体。

147. 首席审评人员阐明，CDIP 是讨论新兴问题的适当论坛。但他解释说，论坛的水平还应予以提高。

148. 主席建议委员会记录该报告。他重申，感兴趣的代表团应该就有关建议向成员国提交书面提案，以供委员会在下次会议上予以考虑。他还建议，秘书处告知委员会执行获提供建议的可行性和方式。

149.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同意记录该报告。但是，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应该就其意图如何落实建议提供信息，而不是由成员国确定提案然后再提出要求来供 CDIP 考虑。审查并非任何一般性研究，而是大会所采用的协调机制的一部分。因此，代表团理应获得秘书处的正式答复。

150. 主席寻求就成员国提交有关审查建议后续措施之提案的可能性，获得尼日利亚代表团的进一步阐释。

151.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称并无问题阻止任何成员国进一步寻求任何审查建议并提出一项可能的工作计划。对该集团来说，记录报告并要求秘书处在委员会下次会议上提供其就审查建议做出的回复，是可予接受的。

152. 主席重申了其提案并解释称，对成员国的要求有意向其提供机会，以通过适当及时的方式编制其提案以供委员会在其下次会议上考虑。

153. 印度代表团代表其国家发言，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做出的提议。代表团还指出，提案要求秘书处就审查建议编制一份报告。成员国也可能基于该等建议提出具体提案。这两项提案有可能一并执行。

154. 土耳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要求有时间在其集团内进行磋商，以便对尼日利亚代表团的提案进行考虑。

155. 主席认为无需进行任何磋商。他强调，委员会已就记录该文件达成一致意见，并且询问 B 集团是否就其提议秘书处编制报告的提案存有任何不同意见。

156. 土耳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同意主席的最初提案。

157.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对记录报告的提案表示支持。然而，代表团要求进行一次集团磋商，以便对提议秘书处编制报告的提案进行讨论。

15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并不支持在未确定有关此事的未来工作的情况下，对报告进行记录。

159. 主席寻求对尼日利亚代表团的发言进行阐释。

160.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如果委员会并未记录该报告，则会考虑在其下次会议上继续该议程。

161. 主席要求地区协调员在其集团内部讨论下列三项可能的备选方案：(i) 记录有关文件；(ii) 记录有关文件并要求秘书处就审查建议案编制报告；或(iii) 留下有关文件供委员会在其下次会议上考虑。

审议文件 CDIP/18/8 - WIPO 相关机构对各个发展议程建议案落实的贡献描述

162. 主席要求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163.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回忆称，协调机制要求 WIPO 相关机构向大会提呈一份有关发展议程落实的报告。该文件是以政府间委员会（IGC）和版权及相关权常务委员会（SCCR）向 WIPO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的文件为基础的。

16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中持相同看法的国家发言，称发展议程第 18 项建议案敦促政府间委员会在不损及有关结果（包括可能编制国际文书）的情况下加速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保护进程。政府间委员会在其第 29 届和第 30 届会议期间，已在内部的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而在其第 31 届会议期间，传统知识相关方面也取得了实质性进展。集团希望未来的会议能够继续遵从第 18 项建议案，并继续落实其他相关建议案。集团提到，WIPO 在政府间委员会相关主题方面所提供的帮助必须是以请求为驱动、以发展为导向、且对请求国的发展需求做出回应的坦诚协助。该等约定务必考虑到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的现有灵活性。集团支持开展更多活动，分享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特殊表现保护的南南合作经验。所有社区均有权坚持控制、保护和发展其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请务必谨记这一点。创新和创造不受任何限制。对于文化遗产的经济和道德权利，需要摒弃狭隘的观点并就此达成更大范围的认可。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的保护反映出所有国家的不同渴望以及创造与传统之间的平衡。如无强有力的理由，结束后能够生成一份或多份在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文书的规范议程不得予以拖延。成员国不能忽视政府间委员会建立以来所取得的进展。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应该生成在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文书来保护和促进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从而应对各项发展议程建议案，尤其是第 18 项建议案。因此，应继续基于文字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进行磋商。

165.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称某些地区性集团和成员国已针对 WIPO 机构对发展议程建议案落实所做之贡献，表达了自己的观点。在承认发展议程是 WIPO 全体会员国的共识后，该集团认为如果 WIPO 的所有权和参与度超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范围，那么议程项目将从中获益。非洲集团已表达了对该主题的意见。非洲集团赞扬了 WIPO 为加快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案的多项活动和工具和计划。该集团重申其要求，即由 WIPO 提供的帮助继续是以需求为驱动、以发展为导向、透明、满足特殊优先事项及需求国家的发展需要，并且反映出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的现有灵活性。因应报告中提及的委员会，本集团对于在 2007 年采纳发展议程建议案后，SCCR 通过一系列的重要国际组织所取得的显著进展表示满意。非洲集团敦促加大对广播组织和有线电视组织的保护，防止讯号窃取，并宣传委员会在推动人类和社会发展的知识和信息方面所作出的例外情况和限制的努力。在 IGC 当中，以及参考了发展议程第 18 项建议案，该集团重申，IGC 和 WIPO 实施发展议程建议案的最具影响力和毋庸置疑的贡献，是及早敲定 IGC 的谈判，制定一项最低标准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从而提高国际知识产权系统的透明度和效能，在现代知识产权框架内推动和保护传统知识、创意和创新，以及确保这些知识的所有者具备公平的经济权和道德权。达成情况与第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案大致相符。由于发展议程建议案旨在考虑 WIPO 各成员国不同发展水平的基础上，建立兼容并包和均衡的国际性知识产权系统，因此该集团鼓励所有成员国和利益相关者通力合作，加快落实 WIPO 相应的发展议程建议案。

166. 代表 B 集团发言的土耳其代表团表示，该文件涵盖了 IGC 和版权及 SCCR 报告的相关章节。该文件就 WIPO 的相关机构如何以全面和适当的方式促进落实相关的发展议程建议案呈列了有用的信息。

167. 巴西代表团支持印尼代表团代表持相同看法的国家所作的发言。相关机构向大会作出的报告是评估发展议程实施情况的重要机制。该代表团对只有两个委员会作个别报告的事实感到遗憾，并希望在未来有所改变。该问题关乎于大会落实提供协调机制。正如前文所载，WIPO 的委员会必须对发展议程的落实情况和主流意见进行报告。代表团进一步对已作出报告的两个委员会表达了其期望。委员会能够在实施发展议程持续取得进展，以及继续处理发展的重要问题，在 WIPO 内考虑主流发展议程的相关性。

168. 以国家名义发言的印尼代表团表示已研究并提出有关 IGC 和版权及 SCCR 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案作出的贡献的文件。该代表团发现，该文件并未提及 WIPO 的相关机构（例如，SCP 和 SCT）。SCP 和 SCT 理应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案作出贡献。该代表团要求 CDIP 在审核发展议程建议案的落实情况时向大会指出该问题。

16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印度代表团代表持相同看法国家的发言。伊朗代表团非常欢迎对 IGC 和 SCCR 就其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案方面所作出的贡献进行汇报。很遗憾，只有两个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外界非常期待其他委员会和 WIPO 向大会汇报发展议程建议案的贡献情况。

170. 以国家名义发言的印度代表团支持印尼代表团代表持同样看法的国家所作的发言。值得注意的是，大会仅描述了 IGC 和 SCCR 在实施相应的发展议程建议案方面所作出的贡献。SCP 和 SCT 作为最重要的两个委员会并未就发展议程建议案的实施作出任何贡献。CDIP 在审查中向大会提及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情况非常重要。

171. 鉴于与会代表未提出进一步的意见，主席宣布有关文件 CDIP/18/8 的讨论结束。

议程第 7 项：审议已通过的各项建议的落实工作计划

审议文件 CDIP/18/10——WIPO 大会对 CDIP 有关事项的决定

172. 主席提到了 WIPO 大会对开发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有关事项的决定。他回想道，问题的内容（载列于第十七届会议主席总结附录二）已作讨论。区域集团和成员国的方案与主席自行提出的方案亦同时作了讨论。因此，他认为有必要在进一步讨论前，举行有关该项目的非正式磋商。

审议文件 CDIP/8/INF/1——外部审核 WIPO 合作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CDIP/9/16——发展议程集团与非洲集团就合作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提出的方案；CDIP/16/6——对合作发展领域 WIPO 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核的管理层答复

173. 其次，主席提到了关于合作促发展领域 WIPO 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主席表示，尽管取得了进展，但西班牙代表团就该问题提出的方案（载列于第 17 次会议主席概要附录一）并未达成共识。因此，他要求西班牙代表团进行非正式的磋商，从而就该方案取得一致的意见。

审议文件 CDIP/17/INF/2——研发机构无形资产实用评估指南；CDIP/17/INF/3——大学和公共资助研究机构知识产权相关合同模型；以及 CDIP/17/INF/4——学术机构知识产权评估手册

174. 主席邀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175. 秘书处（纳波利塔诺先生）介绍了 CDIP/17/INF/2、CDIP/17/INF/3 和 CDIP/INF/4 文件所载的指南。秘书处特别提到了第 2 号和第 4 号文件，因为这些文件与知识产权估值有关。秘书处着重论述了目前应用于能力构建和培训活动的研究，并提到这些活动已因应受益人的需要和特点进行定制。两份说明在方法方面稍有差异。CDIP/17/INF/2 在探求可能发生的不同情况的基础上编制了一份案例分

析。该说明尝试识别谈判阶段可能发生的所有问题及这些问题的解决方案和它们对技术转移带来的影响。CDIP/17/INF/2 并非一个模型，而是研究以不同方式处理问题可能产生不同解决方案的途径。受益人自行决定其认为最适宜的方案。秘书处将 CDIP/17/INF/2 文件总结为一个基于虚构国家的案例分析，而非现实生活中的解决方案。随后，秘书处在谈到 CDIP/17/INF/4 文件时表示，CDIP/17/INF/4 采用了更为学术的方式，审视不同的方法。秘书处已尝试根据成员国的需要和要求定制培训内容。尽管这项工作似乎极为困难，但其目的在于以实际案例分析进行补充。第三份文件 CDIP/17/INF/3 提到了大学和公营研究机构的合同。该文件回顾了国际社会过去所采用的不同模型。该文件的思路，是提供过往起效的不同解决方案，以及寻求可以落实这些解决方案的良方。该文件汇集了各类政策和实施解决方案。文件还借助专家的直接经验进行了补充，籍此使文件更为实用。

176. 主席表示，这些文件均为明确的指南和说明，可供成员国自行决定其适用范围。他邀请代表团对秘书处作出的陈述进行评价。

177. 中国代表团着重表示，三份文件均为大学、学术机构和公营机构提供了非常有用的信息。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机构都是国家创新系统不可获取的组成部分，而这些文件为它们提供了出色的指南。中国正在落实其创新发展的国家性知识产权战略。上述的这些机构是该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一直致力于加强在这方面的工作。例如，该代表团表示，中国一直在研究制定有关大学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的全国性标准。因此，三份文件在该领域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该代表团提议，秘书处应当将这些文件翻译成联合国的六种官方语言，以便在全球范围内推广其使用范围。

178. 代表 B 集团发言的土耳其代表团表示，文件内容过多，需要对该类型文件加注目录和进行广泛的总结。该代表团强调，这些文件非常有用，并表达了利益相关者能从中获益的希望。

179. 以国家身份发言的智利代表团表示，文件对其国民有着重大意义。文件让他们更好地理解无形资产估值的重要性，帮助大学或研究基金的发展。文件强调，法律和公共政策为教育行业提供优惠措施非常重要，确立法律在推动技术专业方面的作用。另外，该代表团指出，文件翻译为所有官方语言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认为，将这些文件共享在“INAPI Proyecta”平台（教育和技术转移的专用门户）尤其重要。“INAPI Proyecta”是提高估值的学习平台。最后，智利代表团表达了 WIPO 统筹技术转移的意见。该代表团建议提供一个汇总这些文件内容的视频，并在 WIPO 的网站上共享该视频。该代表团认为，WIPO 有关技术资产不同评估技术的国际研讨会是不错的想法。

180. 南非代表团表示，就发展社会经济而言，识别和保护、利用和商业化大学的知识产权极为关键。为此，该代表团认为这些指南提供了极大的帮助。该代表团同意了秘书处的总结，即第三方文件由阿什利·史蒂文斯教授负责编制，并具有学术性质，但足以支持和提高特别先进的技术转移办公室的活动。南非代表团尤其赞同第一份文件采用虚构案例分析的编撰方法，认为第一文件极有益处。该代表团进一步作出了两项评价。第一项评价是围绕合作协议谈及第二份文件。南非代表团以发展中国家的角度表示，制定标准和指南以厘定无版权费的交易日益重要。除了考虑一般健康要求外，源于公共资金的免特许权费交易应当采用什么类型的条款和条件？第二点的主要内容是关于知识产权估值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认为，基于行业提升计算知识产权的估值是有帮助的，并就相关问题与 WIPO 经济部进行了讨论。该代表团认为，该等文件发挥了作用。

181. 以国家身份发言的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指南已讨论了知识机构从开始、衔接和发展等阶段（包括签订合同和契约）的知识产权资产使用周期。另外，该代表团亦给出了一系列方案，鼓励秘书处继续加强在该议题方面的工作。

182. 巴西代表团认为文件具有意义。近年来，巴西大力投资于大学使用知识产权。巴西鼓励世界产权组织继续在该领域方面的工作。

183. 秘书处（纳波利塔诺先生）指出，将指南翻译为其他联合国语言的可能性始终存在。除此之外，秘书处也在探究能否将某些文件进行删节。WIPO 拥有更多论及不同领域的实用手册，并且肯定会将这些实用手册纳入考虑，以及研究哪些实用手册最值得推广。秘书处随后提到了总结和目录，并承认其中一个文件缺少总结和目录。因此，秘书处将确保所有文件设有总结和目录。在提到智利代表团作出的评价时，秘书处表示目前正在研究技术转移门户，以及希望在下一年年年初敲定该门户，使这些文件和其他信息能够存放在同一个网页内。秘书处指出在数月之前，WIPO 的网页曾开放大学知识产权的内容，当中包括了如大学之间的某些合同等方面的因素。然而，另一个网页则专用于知识转移。正如南非代表团提到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将扩展免特许权费交易的议题，以及尝试使该类交易对成员国更加实用和有帮助。

184. 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记录了 CDIP/17/INF/2、CDIP/17/INF/3 和 CDUP/17/INF/4 文件。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就此项达成了一致。

审议文件 CDIP/18/4-成员国对 WIPO 工作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意见

185. 主席邀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186.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回顾表示，在委员会第 15 届会议上，秘书处被要求针对行动过程编制一份分析文件，以便 WIPO 能够为各成员国在实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过程中所付出的努力提供支持。在其第 16 届会议上，秘书处呈报了一份名为“WIPO 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文件 CDIP/16/8）”的文件，当中表明 WIPO 的工作与两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即可持续发展目标 9 和 17 直接相关。其他一些可持续发展目标也间接相关，组织可以为成员国提供这些方面的帮助。在第 17 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 WIPO 涉及可持续发展目标活动的筹划情况。在会议期间，委员会决议成员国应当向秘书处提供意见。因此，待考虑的文件涵盖了成员国对可持续发展目标是否与 WIPO 的工作有关的意见汇编，以及这些意见的理由。

187. 巴西代表团表示其已完全致力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第 11 届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CPLP）国家首脑会议选择了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为集团下一个两年期的主要目标。巴西成立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国家委员会，以便解释和遵循在该国实施 2030 年议程的行动计划。该委员会受巴西共和国的总统管辖，由来自六个部级、州级和市级政府及社会团体的代表组成，以便在巴西综合、全面和有效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2030 年议程以前国际社会的各项会议和决议为基础。决议第 11 段再次肯定了联合国所有主要会议和峰会的结果，为可持续发展和促进新议程的成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这其中包括环境与发展宣言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议程还确认，在应对该等重大会议中包含挑战与承诺所必需的众多解决方案之间存在着相互依存关系和联系。WIPO 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必须在此框架下予以讨论。2030 年议程载明，与千年发展目标（MDG）不同，可持续发展目标在考虑到不同国家的现实、能力以及发展水平的情况下，可适用于所有国家。议程序言还载明：“所有国家和所有利益相关方将携手合作，共同执行这一计划”。WIPO 必须借此机会讨论出一个可惠及各方的广泛而又涵盖各个方面的行动计划。正如其提交文件中所指出的那样，这一综合性的方法才是 2030 年议程的核心所在。该方法应促使人们就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目标之间的显著相互依存关系达成相互谅解。鉴于知识产权在当代社会中的散播和广泛使用，代表团查看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所有 17 个目标。各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与知识产权的众多相关方面之间所存在的联系，要求 WIPO 实质性地参与到该过程当中来。鉴于 1974 年联合国与 WIPO 之间的协定所形成的法律地位，本组织必

须与其他相关行动方合作，提供有助于有效落实目标的投入。因此，考虑到与知识产权之间存在着许多错综复杂的关系，WIPO 必须应对 WIPO 授权下的所有目标。该代表团提供了其提交的材料中所列举的一些例子。根据第 3 项目标（该项目标涉及一些通过获得医药来确保人口健康的目标），WIPO 在过去开展了许多活动和研究。然而，它仍然没有达到其可对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做的可能贡献。WIPO 可通过审议用于治疗相关疾病的主要药物的专利态势报告，帮助各国抗击肝炎。而版权和获得教育资源之间也存在某种关系。第 4 项目标旨在实现公平和包容的优质教育，并促进所有人的终生学习机会。就此而言，WIPO 应当领导 SCCR 就图书馆和档案馆、研究和教育机构进行的讨论。马拉喀什条约的生效也直接属于这一目标的范围。此外，第 7 项目标（该项目标涉及获得可持续能源）和第 13 项（该项目标涉及气候变化）均可受益于 WIPO 就促进技术转让和绿色技术扩散所进行的讨论和活动。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进一步提升 WIPO Match 和 WIPO GREEN，以便整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个方面。总之，WIPO 的活动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着一贯的密切关系。这些例子说明，WIPO 可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的广泛和全面的贡献，并可作为开展进一步活动讨论的起始基础。WIPO 及其成员国应始终考虑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综合方法。CDIP 是处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最适当委员会，它能以全面和跨领域的方式处理，并且不会有损需要其他委员会或 WIPO 机构参与的活动或讨论。其回顾到，CDIP 的授权涉及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讨论，这些问题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着复杂的关系。因此，该代表团要求委员会在 CDIP 的议程中纳入一个题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常设议程项目。可持续发展目标是一项长期计划，联合国大会将 2030 年定为落实目标的最后期限。纳入该议程项目将使该项议题得到全面、定期和连续的对待，使成员有机会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许多议题，并提出其具体提案。其还将为 WIPO 定期向成员报告其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行动提供机会。该代表团回顾到，拟议的议程项目已在第十七届 CDIP 会议上提交，并得到其他一些国家的支持，这反映了应适当考虑大部分成员国的意愿。该代表团感谢大多数成员和全体会议的亚洲集团，包括非洲集团、亚洲和太平洋集团，以及伊朗、印度尼西亚和尼日利亚提供的支持。WIPO 及其所有成员国根据 2030 年议程下的承诺所要求的保证反映了所涉主题的重要性和相关性。该代表团表达了其希望，即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讨论将变成有意义的行动，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将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措施，从而可改变那些最需要的人的生活。

18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重申其认为，WIPO 在落实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可以发挥作用。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目标代表一项普遍承诺，即到 2030 年，以综合协作的方式利用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可利用的所有有效率和有效益的机制改变世界。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发展议程建议案共同承担加速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责任。这两项议程均寻求在社会、文化、技术、科学、环境和经济方面改变世界。他们的目标很好地纳入了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创新和创造力被认为有助于克服生活中的挑战。在这一点上，创新、创造力和知识产权之间的连接是不可分割的。WIPO 的作用对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因为它是全球信息、服务、合作和知识产权政策的驱动力。该集团认为，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应建立一个透明、负责任和可持续的 WIPO 框架，作为一个利益相关者组织。WIPO 应该利用成员国在联合国跨部门专家组的投入，在有关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计划（该计划在 2015 年 7 月在埃塞俄比亚举行的第三届国际发展筹资大会上被采纳）的技术促进机制中的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上发出有力的声音。与成员国合作确保可持续进程，WIPO 应明确确定，知识产权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联系。为帮助确定知识产权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关系（以并非巨细无遗的方式进行），该集团采用了与 WIPO 各委员会、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相联系的方法。CDIP 便是此种委员会，它可以制定计划，以促进技术转让，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调整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涉及各行各业生计的可持续技术和活动。IGC 与第 1 项、第 10 项和第 15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相关方面涉及对经济资源和所有权权利的需要、对财产、继承和国家资源的控制，以及促进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带来的好处和促进适当获得这些资源。遗传资源、传统知

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 IGC 的主要议题。该集团还指出，SCP 与第 3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还表现在面对日益严重的公共卫生挑战，例如艾滋病、结核病、疟疾、热带疾病、水源性和其他传染病的流行，再有就是在支持研究和开发影响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传染病和非传染性疾病的疫苗和药物方面，还存有一些专利制度障碍。它提到需要提供途径以获得可负担得起和安全的基本药物。该集团还在 SCCR 和第 4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建立了联系。成员国有必要加速委员会在例外与限制性领域的工作，目的是促进获得知识和信息以及促进终身学习的机会。该集团强调了教育和知识作为人类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的重要性。此外，它将协调委员会与实现 WIPO 中的性别平等和透明系统联系起来。它具体提到了第 5 项、第 8 项、第 10 项和第 16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CDIP 最适合举行跨领域讨论，这些讨论对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不可或缺。该集团回顾到，在第十七届 CDIP 会议期间，强调了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讨论将为落实 CDIP 授权的第三个支柱提供所需的动力。在这个情况中，该集团强调其支持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即针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设立常设议程项目。该集团预期将就可持续发展目标开展有意义的对话，随后秘书处将具备足够的信息，供制定本组织如何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的具体计划。

189. 中国代表团非常重视 2030 年议程，并在所有方面启动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中国已在上届联合国大会上公布落实议程的国家计划。该计划清楚地体现了，为落实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尤其是第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第 14 项具体目标，中国支持联合国在协调可持续发展工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该代表团鼓励其他国际组织参与这一进程。它认为，作为联合国的一个重要专门机构，WIPO 有能力，也有责任积极参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按照第 17 届 CDIP 会议所作出的决定，该代表团提出了其对可持续发展目标与 WIPO 工作的相关性的看法。此外，中国对可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了初步探索，并取得了实质成果。它提到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的绿色专利分类制度研究和绿色专利统计分析。研究范围主要是对主要国家（包括中国、相关地区和组织）在绿色技术和绿色专利的研究、实践和政策方面所作出的努力进行比较、研究和分析，确定其实质内容和扩展。它考虑了中国经济发展的现状和其能源结构的特殊需求，确定了绿色技术的范围。它正根据国际专利分类（IPC）建立一个专门针对绿色技术的专利分类系统。该研究还确定了绿色技术的统计方法，以便具体分析中国绿色专利的创造性。它采用多方法和综合理论研究、文献研究、实践研究、基于证据的分析和专家咨询。它研究了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 16 个国家、地区和组织的绿色技术、绿色专利和绿色政策。该研究有三个主要成果。首先是中国绿色专利分类体系的落实。建立了三级分层绿色专利分类体系。它涵盖了替代能源、生态材料、节能减排、污染控制以及管理和回收技术。第二，该研究确定了与中国绿色专利相关的工作的优先领域，包括清洁高效核心利用、空气污染检测、水污染检测、空气质量控制和污染减缓，这些工作可用于监测中国行业内主要绿色技术的发展。第三，编制了 2010 年至 2015 年中国绿色专利初步统计分析报告。因此，该研究可计入第 12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第 8 项具体目标和第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第 19 项具体目标的落实。该代表团希望在下一届 CDIP 会议上介绍相关成果，并期待与所有 WIPO 成员国分享相关研究成果。最后，它支持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即针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设立常设议程项目。

190. 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是为今后 15 年制定行动计划所作出的努力。它支持协调全球努力的目标，以便落实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经济、社会和环境。WIPO 作为一个联合国专门机构具有适当的技术能力，可以积极参与讨论和采取行动。考虑到其法律性质（体现在 1974 年联合国与 WIPO 之间的协定），本组织还应积极参与落实这些目标，并与其他行动方合作。可持续发展目标与知识产权相关方面之间的联系，要求 WIPO 实实在在地参与到落实的过程当中来。因此，它认为，必须继续进行讨论，以确定知识产权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性。这些讨论还将决

定 WIPO 将开展的工作，以期有所进展。该集团认为，CDIP 是 WIPO 在此过程中分享其贡献的适当场所。它建议秘书处编写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情况的定期报告。纳入针对这一主题的长期议程项目将有助于继续进行讨论。该集团表示非常愿意继续寻求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的最适当方式。

19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它已将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具体目标纳入其国家发展计划。它与所有利益相关方一道，矢志制定有关知识产权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的战略计划。它同意可持续发展目标应被视为一项全球议程，所有国家负有共同的责任。可持续发展目标是普遍，且不可分割的。WIPO 在实现所有 17 项目标方面可以发挥作用。它既能立足于针对发展而重订的全球伙伴关系，也能超越其现有框架，以确保全球知识产权制度为发展出力。对于在第三届国际发展筹资大会上采纳技术促进机制，它也发挥了重要作用。该机制将确定发展中国家的需求，鼓励伙伴关系和促进发展，包括按照多边贸易体系和知识产权规则转让和传播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技术。该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即针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设立常设议程项目。

192. 乌干达代表团同意非洲集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巴西和中国的发言。它回顾到，在采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时候，是乌干达担任联合国大会主席。可持续发展目标立足于千年发展目标（MDG）所取得的成就，WIPO 应根据千年发展目标加强所开展的工作。为产生更大的影响，必须以相互关联的方式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是综合、普遍和不可分割的，它平衡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经济、社会和环境。在这个意义上，联合国成员国认为，需要一个焕然一新的伙伴关系，以实现这些雄心勃勃的目标和具体目标。该伙伴关系将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联合国系统和其他行为方汇聚在一起。焕然一新的全球伙伴关系反映在第 17 项目标中。通过其委员会将这 17 项目标融入 WIPO 的各项活动，WIPO 可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作用。该代表团建议 WIPO 编写一份关于如何将可持续发展目标融入 WIPO 的工作的具体文件。该代表团分担了其需担负的投入。关于第 1 项目标的第 1.4 项具体目标，IGC 可以利用遗传资源作为一项经济资源来主导相关目标。这对许多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要。IGC 的磋商结论对实现这一目标至关重要，尤其是对于土著人民以及版权等知识产权。WIPO 的中小企业计划应继续提高中小企业及其支持机构的意识和构建能力，以利用知识产权作为价值产生器。尽管知识产权不会终结贫困，但它将为穷人提供一个通过创造和创新活动参与经济的机会，并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关于第 2 项目标的第 2.3 项、第 2.4 项和第 2.5 项具体目标，WIPO 应加强关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感兴趣的农作物的技术专利方面的工作，以及加强关于技术、分析和传播关于知识产权使用信息的公共论坛的工作，使之作为解决粮食安全的一个公共政策工具。保护某些知识产权，如地理标志和商标，在确保农产品价值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对于提高最不发达国家农业生产力所需的投资，与农业部门相关的发明的高标准很明显是一个障碍。提高农业部门的生产力取决于（其中包括）在生产储存、运输和分销相关产品中采用适当的技术和工具。就这个情况而言，WIPO 发展议程项目是很受欢迎的，因为它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关于第 3 项目标的第 3.3 项和第 3B 项具体目标，有需要为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框架的灵活性留出更多政策空间，以减少知识产权对药品的可获得性和可负担性的影响。药品专利影响其价格和可负担性。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包括乌干达，正在利用知识产权保护标准中现有的灵活度来支持当地药物制造能力。关于第 5 项目标的第 5C 项具体目标，WIPO 应将性别问题融入到其所有计划和活动中，尤其是技术援助和发展议程计划。关于第 6 项目标的第 6.6 项具体目标，WIPO 活动（从 WIPO GREEN 到适当技术产品）应当在技术转让，尤其是水卫生方面的技术转让上起到促进作用。关于第 7 项目标的第 7.3 项和第 7A 项具体目标，该代表团表示，通过 WIPO GREEN 倡议活动和相关计划，这一目标已经在推进了。通过这些平台，本组织正在加强国际合作，促进获得清洁能源研究和技术。然而，该代表团认为，可以更多地强调发展中国家需要寻找一种可替代现有能源的适当、清洁和负担得起的替代品。发展中国家消耗的大部分能源是木材或农

作物残余物形式的生物质资源。利用能源资源的技术成本阻碍了获得清洁能源。WIPO 关于气候变化适应性的计划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可能会有很大的帮助。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发展和科学研究需要发展技术基础设施。这将促进获得发展的知识和信息。因此，这会涉及 WIPO 有关 TICSs、ARDI、ASPI 和国际专利审查合作的工作。这对最不发达国家发展实现第 9 项目标的的能力十分重要。在这一方面，WIPO 应支持成员国构建磋商获得技术转让许可证的能力。这方面的工作应当开展，并同时体现成员国的发展水平和需求。关于第 10 项目标的第 10.3 项具体目标，WIPO 已向成员国提供援助，并开展其他活动，以实现发展议程建议案。该目标明确指出，WIPO 的活动应体现成员国的发展优先事项。关于第 15 项目标的第 15.6 项具体目标，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保护遗传资源与当地社区和土著人民的长期福祉相关。WIPO 被认为是知识产权在生物多样性可持续管理中发挥作用的重要政策和信息平台。关于第 17 项目标的第 17.9 项和第 17.6 项具体目标，WIPO 应加强与其他跨政府组织，即世贸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193.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重申了 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它认为 2030 年议程及其 17 项目标是不可分割的，直接或间接地彼此相互关联。一项目标的实现可以提高另一项目标的实现。然而，它认为，WIPO 应当侧重于其权限范围领域，即文件 CDIP/16/8 所述的第 9 项和第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

194. 斯洛伐克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达了它们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坚定承诺。他们认为应考虑更多成员国的意见，重点应放在与 WIPO 授权直接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上。可持续发展目标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同样重要。此外，欧盟及其成员国多年来一直是世界上最大的官方发展援助提供国，援助金额达 680 亿欧元。关于 WIPO 的贡献，它需要侧重于与本组织工作最相关的那些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这必须通过国与国之间的合作以及与国际组织的合作来进行，从而促进知识产权的保护。他们认为，WIPO 的工作与落实第 9 项和第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最为相关。他们重申，实现与创新和技术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主要取决于对自己的社会经济发展负责的各成员国。

195. 土耳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指出联合国采纳可持续发展目标是一个里程碑事件。该集团相信，保护知识产权可以为成员国更好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从经济角度看，知识产权创造了许多好处。首先，知识产权刺激了创新和创造，因此鼓舞提供必要资金开发新产品和技术。第二，知识产权（如专利）保护了研究人员和公司，以及促进了通过许可协议进行技术转让。第三，品牌保护使生产者通过增加其产品的附加值而受益。就这个情况而言，知识产权保护在成员国的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尽管知识产权只是众多因素中的一个，但如第 9 项目标所述，技术和创新是发展的重要因素。该集团认为，列出一份清单，巨细无遗的载明与 WIPO 工作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是十分困难且不可取的。一方面，知识产权是一个横向专题，可应用于各个领域，但另一方面，衡量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情况的指标框架仍处于早期阶段。如 CDIP/16 所写的协定的，相关指标框架应当为 WIPO 提供有关就特定可持续发展的具体目标的相关性所进行的讨论的信息。该集团坚信，作为一个联合国专门机构，WIPO 不应该试图做所有事情。WIPO 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必须符合本组织的授权，并侧重于其专业领域。这也意味着尊重其他联合国机构在其他专门领域的领导作用。在它看来，该集团建议 WIPO 秘书处发挥以下作用。首先，WIPO 秘书处应支持成员国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侧重于 WIPO 的专业领域。完成这方面的工作，应该特别注意第 9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技术援助活动，更具体地说是第 9.4 项、第 9.5 项、第 9A 项和第 9.B 项。在这个方面，该集团要求秘书处向下一届 CDIP 提交一份项目提案，以支持成员国落实第 9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第二，WIPO 秘书处应积极参与有关 2030 年议程的联合国进程，并应根据请求，与征求 WIPO 专门知识的其他机构合作。该集团鼓励秘书处继续跟随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框架跨部门专家组和联合国技术促进机制跨部门工作队。第三，秘书处应根

据为联合国专门机构设立的程序，向联合国系统报告其相关活动。该集团不同意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即针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设立常设议程项目。它认为应该在现有议程项目内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因为从一开始就是这样做的。最后，该集团重申，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责任最终有赖各成员国自身。

196. 墨西哥代表团注意到文件 CDIP/18/4 所反映的贡献，包括一项来自 GRULAC 的贡献。该代表团强调了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现有联系，并承认与联合国及其成员国采纳的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系。WIPO 发展议程与各成员国携手合作，传播知识和促进知识产权作为发展的工具。该代表团指出，WIPO 有机制推动对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的专利和商标的使用。在它看来，2030 年议程将有助于确定和推动国家优先事项，并采取有效和协调的行动，以实现其目标。为此，各成员国的承诺以及 WIPO 等其他国际机构根据其授权提供支持至关重要。墨西哥正在开展跨领域工作，以便遵守可持续发展目标。他们正与地方机构采取各式各样的行动，以落实相关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框架，使各社区知悉 2030 年议程。该国已落实许多措施来促进集体商标和原产地名称。在刺激社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创造者的权利通过这些机制得到保护。另一方面，专利是促进发展的一种机制。因此，墨西哥通过 CADOPAC 系统为专利投入了人力物力资源。该系统还向 GRULAC 国家和 ARIPO 成员提供合作。关于版权，Indautor 创建了在该地区共享的工具，作为教学工具。它帮助儿童了解他们的创造通过 WIPO 的行动而给予尊重的重要性。该代表团指出，它正在通过创造和创新促进发展。它相信，通过上述措施等切实可行的措施，各国可以协助消除贫困。然而，它指出，政府必须有适当的公共政策。就此而言，WIPO 正在进行宝贵的技术工作，如果适当使用，这可能会增加对发展的影响和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遵循。

197. 南非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它也支持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即针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设立常设议程项目。鉴于创新主导的发展以及知识产权在创新价值链中的重要性，该代表团提请 WIPO 提交一份全面的文件，详细介绍旨在帮助各成员国实现 2030 年议程的一系列具体活动。该份文件还应确定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与 WIPO 的授权和战略目标之间的联系和相互作用。该份文件应确定 WIPO 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创建的技术机制中的作用。

198. 印度代表团以其本国身份发言，注意到文件 CDIP/18/4。可持续发展目标被认为是普遍、完整和不可分割的。因此，仅简要列出与 WIPO 的工作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不符合其目标的实现。在它看来，由于能在实现大多数具体目标中发挥主要作用，所有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均应融入到 WIPO 的工作当中来。这在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第 8 项、第 9 项、第 10 项、第 11 项和第 14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有清楚的提述。WIPO 有一项致力于转让专有技术的授权。CDIP 必须谨慎地遵循任何零散的方法，避免采用挑选和选择法。委员会内部的讨论应侧重于确定与每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该代表团坚定支持 WIPO 开展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时运用综合、跨学科和协作的方法。最后，它支持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即针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设立常设议程项目。

199. 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的发言。通过采纳 2030 年议程，其国家已参与到落实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当中来了。这些目标均被纳入到国家福祉计划。就此而言，该代表团认为促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机制至关重要。作为一个联合国专门机构，WIPO 必须努力支持相关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的广泛实现。该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即针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一项常设议程项目。

200. 智利代表团以其本国身份发言，强调了 GRULAC 提交的提案，该提案呼吁各成员国全面审视可持续发展目标。虽然强调了与创新有关的方面，但公共卫生和遗传资源等方面不能视而不见。它强调，

WIPO 不是开展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的唯一行动方，各成员国也必须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在内部落实行动计划。该代表团指出，该国设立了一个部长委员会，以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设计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跟进计划。这将根据其各自的具体目标和指标框架确定其落实情况。此外，CDIP 是各成员交流经验和确定 WIPO 对此进程的各种投入的适当论坛。因此，该代表团和 GRULAC 一同提请秘书处就 WIPO 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投入提交定期和实质性报告。

201.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其本国身份发言，支持非洲集团就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发言。它认为，可持续发展目标是对千年发展目标没有实现的地方继续采取行动的集体呼吁。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以可持续的方式进行综合和协作努力。该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制定一个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供各成员国考虑，并重申其支持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即针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设立常设议程项目。

202. 日本代表团支持土耳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并赞赏 WIPO 为建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采取的方法。该代表团认为，WIPO 应只关注与 WIPO 工作直接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以便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203. 突尼斯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并感谢代表团提交的材料。可持续发展目标是不可分割的，涉及所有国家。作为一个联合国专门机构，WIPO 是多个所开展的工作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密切关系的组织之一。该代表团完全支持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即针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设立常设议程项目。

204. 主席总结了讨论内容。2030 年议程明确规定了各成员国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而需承担的主要责任。当然，议程预见到了各国为履行自身职责，需要彼此合作，并需要该系统各机构的协助。这些前提没有讨论的余地，因为联合国大会第 70.1 号决议案对此有明确规定，而该决议案确立了 2030 年议程。因此，任何国家在落实部分 2030 年议程目标时，均可就本组织授权框架内的具体合作类型，接洽一个国际组织寻求援助。该持续进行的讨论出现了一个有趣的提议，即针对本组织认为属于其授权范围内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不要诉诸秘书处，而是要求秘书处就收到的来自成员国提出的有关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援助请求向委员会提供定期报告。讨论内容需要论及对实际关注的研究，以便向秘书处表达有关实际需求的特殊请求。根据该等实际请求，秘书将确定什么是与这些请求是相关的，什么是不相关的。主席提醒将不会就关于 WIPO 的授权，以及停止授权的正反论据将作出决定。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就每宗个案通报已收到的请求及其处理方式。秘书处决定请求是否属于其授权和能力范围，并因此决定其是否有能力就帮助和支持提出请求的成员国采取具体的行动。相反，秘书处将告知委员会特殊请求不属于 WIPO 的可能性及能力范围的原因，以及解释 WIPO 无法在该特殊个案帮助成员国的具体理由。主席表示，所提出的问题属于合理关切，并需要持续考虑。他提议，从实际情况出发关切该问题，而非停留在抽象或理论之上。因此，避免了成员国预设 WIPO 提供某种合作的能力和可能性。

205. 巴西代表团指出，许多已发言的代表团阐明了该专题的重要性。该国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的发言，指出了与 WIPO 各委员会的联系。尽管 WIPO 的许多活动存在相互关系，但缺乏综合的知识产权处理方法。非洲组、印尼、乌干达和印度提出了整合性方法。这是 2030 年议程的关键。代表团指出，上一届大会讨论的文件并未反映成员国达成的协定，并且不应被视为组织对涉及 WIPO 工作的可持续发展的观点。代表团同意，参与性工作理应属于 WIPO 的授权范围，而组织的活动不应给秘书处带来过重的负担。然而，任何可持续发展目标不应将排除与知识产权存在联系的先验。例如，代表团提到了涉及实现性别平等及加强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5。在 2015 年 2 月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欧盟、日本和土耳其的代表团要求

加入“女性创新”的议题。根据该议题，这些成员国讨论了创新和创业性别平等的优势。该讨论展现了有趣的一面，阐明了知识产权如何触及可持续发展的金字塔。非洲集团、GRULAC、中国、印尼、南非、印度、厄瓜多尔、尼日利亚和突尼斯代表团支持了在 CDIP 设立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情况的固定议程项目，代表团对此表达了感激。加入固定议程项目将有助于对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情况进行持续的、实质性的、定期的和有重点的讨论。代表团也同意，秘书处定期提供的实质性报告有助于成员国开展知情讨论。然而，对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情况仅与提出合作活动要求的成员国有关，代表团表并不同意。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要求从实质上和概念上反映知识产权如何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整合。两者之间的关系是长期的，并且代表团提出加入固定议程项目是合理的。

206. 创新远见的代表指出，就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整体而言，WIPO 的工作无疑是以特殊的方式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了支持，因为 WIPO 的一项工作重点是营造有利于创新和技术推广的环境。技术创新和技术扩散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私营部门的创新者致力于利用他们的知识和专业技术，支持和重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就可持续发展目标而言，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的相关讨论为例，审视实体经济中的技术发展和扩散的情况至关重要，特别是我们能做什么来加快和改善这些流程。发挥作用的知识产权系统，既能及时交付高素质的知识产权亦能适用于这些知识产权的实施，从而带来积极的影响。比如，知识产权工具可应用于从具有前景的研究向解决方案的转换，改善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人们的生活。这不仅是关乎于创造价值和经济增长，也是透过技术创新改善生活的问题——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内容。代表以印度的一家名为 Simpa Networks 的公司为例。该公司为处于金字塔底层的人们提供专有的能源系统。获得能源能大幅改善 Simpa 客户的生活。其中一家创新远见成员公司提供专有的网外清洁能源解决方案，为柬埔寨村庄提供电力。在技术领域，通过技术、创新和扩散改善人们生活的例子还有很多。而紧迫的问题在于如何加快和拓宽技术扩展。此外，在实体经济中，研究如何随着时间的推移提高技术和及最终的创新能力亦同样重要。为此，其中一个渠道是协作，包括研究中心之间、研究中心与公司、大学与公司、公司之间的协作。知识产权可推动协作和技术转移，有助于确定协作技术。知识产权是促进技术进步的一项因素，是可用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项技术。这是 WIPO 的专长并能作出特别的贡献。在诸如跨部门技术转让等过程中，WIPO 应当继续识别关于知识产权和创新政策的研究和增强意识，反映先进技术在全球扩散的情况。

207. 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的尼日利亚代表团不同意免除秘书处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责任。成员国应当向秘书处提供实际可行的提案，而秘书处就成员国已识别的相关活动定期提供信息。在采纳可持续发展目标时，秘书处号召所有国家和利益相关者团结一致，执行该计划。新议程的范围和目标需要重新焕发的全球合作关系，从而为新议程的实施提供保障。本集团指出，成员国的意见显然在 WIPO 实施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发挥了作用。尽管现届会议难以就讨论作出结论，但无论如何，成员国不应就 CDIP 的考虑被禁止向秘书处报送明确的提案。本集团表示，成员国应当在尝试识别秘书处如何能够为利用成员国的意见及秘书处的创新或创意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同时，仍有机会和自由就优先实现特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提出要求和提案。本集团重申，支持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议程项目。欢迎秘书处就其活动和成员国的意见定期作出实质性报告。秘书处可以在成员国识别明确的途径和 WIPO 在正式参与该领域后作出汇报。

208. 主席表示将与地区协调员探索未来的发展方向。他认为需要一种更具活力的形式和基于文书的具体讨论。他建议发布一份关于指导成员国讨论结论书面文件方案。主席强调，目前的状况既不可调节，亦不复杂。成员国首脑已批准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而每个成员国均有义务遵守既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基于此，就 WIPO 如何处理问题的一致意见并不困难。主席有信心，成员国合作和支持实现

具体而又合理的成果，使委员会能够继续考虑该重要问题。他号召所有成员国分享有关知识产权的发展和重要性的共同承诺。因此，他宣布暂停有关该问题的讨论。

审议文件 CDIP/18/6 Rev. ——汇编成员国就技术转让活动方面的意见

209. 主席要求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210. 秘书处（纳波利塔诺先生）对方案进行了介绍，即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代表团的联合提案（“联合提案”），以及南非代表团的方案。基于“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的联合提案也提及了组织在技术转让方面所执行的行动。联合提案尤其建议检讨和更新 WIPO 的技术转让网页。秘书处表示正在开发一个更为全面的网页，涵盖以基于专利的技术转让，以及与知识转让有关的一系列活动。联合提案还研究了某些可供部分成员国（特别是持反对意见）使用的相关网页。南非代表团的方案着重讨论了更广泛的范围。理解成员国（即南非）的现有活动如何补充项目至关重要。这使项目具备长期影响的能力。最后，方案指出，提交其相应方案的代表团应当对这些方案作进一步的解释。

211. 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的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技术转让是人类发展、工业化和推动全球化的一项关键的能力建设内容。发展议程建议案认可了技术转让的关键作用，并在其建议集 C 中着重论述。联合提案强调了 WIPO 有关技术转让的活动，以及提出秘书处加强 WIPO 相关服务的一系列措施。然而，它未就方案所列的市场方法达成一致。除此之外，它支持了南非代表团的方案，并认同了该方案对公共资金研究的潜在利益的普遍关注。方案的目标是针对不同利益相关者在技术使用和转让的价值链当中的能力建设。该方案是 CDIP 可采取的最直接和可行措施。因此，在提供相关计划和预算信息后，方案有赖于成员国对方案的支持。它也敦促委员会加快得出“专家思维”——“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的结论。委员会内部对此存在异议。委员会希望循序渐进地就该问题开展讨论。为此，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能够从上述项目的不同结果所产生的信息和意见获益。它也重申了此前关于事实 WIPO 报告的方案，包括关于推动技术转让和发展的机构间贡献。最后，它强调，联合国与 WIPO 的协议第 1 条反映了推动技术转让是 WIPO 的一项授权。

212. 澳大利亚代表团介绍了联合提案。方案的主要内容是已执行大量有关技术转让工作的一系列关键领域。首先，WIPO 的现有技术转让网页可作改良，使网页更加稳定和友好。第二，秘书处对现有技术转让资源进行摸底调查能产生效益。此外，该方案还讨论了 WIPO 持续参与其他技术转让论坛的价值。摸底调查将让成员国获悉正在进行的相关活动，以及 WIPO 在这些活动可能起到的作用。同样，秘书处研究连接创新者和潜在授权机会的现有市场方法大有裨益。另外，方案认为，CDIP 的未来工作应当以具体和实际的项目为基础。为此，秘书处可执行 WIPO 现有技术转让相关服务的缺口分析。方案还在第 5 项解释了澳大利亚政府名为“Source IP”的计划，旨在通过识别协作和授权机会在国际社会上推荐澳大利亚的研究者。澳大利亚的该项计划是一个数字化的信息共享市场平台，说明了授权偏好，宣传澳大利亚内部公共研究产生的知识产权。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已委托所有 40 家澳大利亚大学、澳大利亚医疗研究机构的专家，以及协作研究中心和商界共同参与上述计划。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也与多个来自海外的网站开展合作，当中包括丹麦专利和商标办公室，从而在国际上宣传认列于“Source IP”的专利。

213. 加拿大代表团指出联合提案第 3 项提到的国际论坛。第 3 项指出，除了世界知识产权外，许多的国际论坛（例如联合国技术推动机制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也讨论了技术转让。在国际层面上与这些计划进行摸底调查有助于让加强员国的了解。此外，这有助于 WIPO 的未来工作支持和补充更广泛的国际性工作。就第 6 项而言，秘书处根据议案集 C 的发展议程建议案，按技术转让活动的类型

组织了技术转让相关活动摸底调查（文件 CDIP/17/9）。在理论上，组织信息能有助于识别现有活动如何协助完成这些发展议程建议案。另外，这也有助于识别未来活动有所帮助的区域，以及确保这些活动相互补充和不重复。

214. 代表 B 集团发言的土耳其代表团重申，技术转让在定义上根本就是一个复杂的标的。它强调了组织应当按照 WIPO 的相关文件，积极参与利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广泛技术转让相关活动。该国代表团提到了执行活动的成果，以及更新 WIPO 的技术转让网页。除了联合提案外，代表团原则上支持了南非代表团的方案，但期待南非代表团能提供修订版本。

215. 代表 CEBS 发言的拉脱维亚代表团强调，由 WIPO 提供的技术转让服务涵盖了一系列的活动，比如建立法律框架、结构、能力和全方位的推动工具。WIPO 与国家及国际层面的相关组织开展协助和交换信息，这些组织提供超过 WIPO 授权的服务。此外，代表团认为，联合提案提到的活动将提高意识和增加成员国对现有工具的使用。

216. 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的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认为，对于南非代表团提出的方案，秘书处应当作更进一步的详细解释。此外，该国代表团支持联合提案。第 2、4 和 6 项建议案的活动为更好地理解和更高效地利用 WIPO 的现有资源铺平了道路。同样，第 1 项建议案执行的摸底调查可被视为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作进一步讨论的基础。他们重申，联合提案反映的所有活动可提高和更好地理解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在技术转让方面的工作。

217. 巴西代表团表示，巴西在技术转让接受者和提供者方面的经验已证明了这些发展活动有利于所有参与者。它强调了各国在面临巨大挑战时的合作及共享经验和解决方案的机会的重要性。值得注意的是，联合提案认为发展议程建议案的提议集 C 涉及了关于知识产权在技术转让中起到的作用的理念讨论。提议集反映在多个问题上，特别是使用知识产权吸引外国技术、技术接受者的接受能力影响、通过知识产权授权协议转让技术的成本，以及知识产权对技术转让构成障碍的情况。代表团强调了在委员会探讨这些问题的重要性。除此之外，它支持南非代表团在这一领域的提案。巴西正在努力使大学和公营研究组织从使用知识产权中获益。然而，这些作为技术提供者或接受者的实体要求获得有关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建设所需的协助。南非代表团的提案可进一步加强成员国支持大学和公营研究机构方面的努力。

21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澳大利亚及加拿大代表团在审议文件 CDIP/18/6（修订案）的联合提案所作出的努力和介绍，对成员国的支持表达了谢意，并希望委员会在整体上也能够支持联合提案。联合提案是以 CDIP 会此前有关技术转让的工作为基础，旨在确保“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结果的可持续性，此专题在委员会内部一直存在异议。与其他代表团一样，该国代表团并未仔细研究提案，但表示在起草提案的六大要素时会尽量详细。代表团表达了希望提案者回答问题。该代表团对南非代表团就“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促进知识产权在发展中国家的有效使用”提交的项目提案表示感激。此外，它也感谢了南非代表团及其他代表团有关联合提案的努力，并愿意接受建议。代表团已尝试介绍其提案的某些附加要点，以便更有效地实现所述目标和确保提案的可持续性。它渴望合作机会和成员国的开诚布公及建设性建议。在原则上，它支持南非代表团的提案，并希望该提案能作修订，以及成员国也支持该提案。

219. 南非代表团提供了关于其提案的简要概览，当中讨论了第 1 项、第 10 项、第 12 项、第 23 项、第 25 项、第 31 项和第 40 项建议案。代表团讨论了政府拨款研究机构的技术转让的内容不一定局限于境内技术转让。境内技术转让只是技术转让的其中一个方面。政府拨款研究机构执行了出色的研究。因此，必须提高他们将研究成果引入公众领域的的能力。这样做一方面有利于公众，另一方面增强公共

研究机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与社会的联系。这是南非的其中一项主要挑战。项目采用了较为一体化的方法，可以将 WIPO 的相关资料投入于项目当中。该代表团承认知识产权是一项发展工具。四种不同类型的参与者参与其中，即 (i) 研究商业化投资者，负责按照创新链发展研究项目；(ii) 知识产权开发者，包括具备知识产权管理技术的研究者；(iii) 知识产权管理者，包括技术转让办公室的人员，由其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能力；以及 (iv) 用户，包括中小型企业。明确四者之间的差异是确保创新价值链平稳过渡的关键。项目旨在提出一系列的增值活动。该代表团与许多代表团进行了大量的交流，提供了宝贵的意见。该提案需要修改，但应当保留提案的理念。

220. 智利代表团支持 WIPO 执行的工作，并欢迎成员国对此展示的兴趣。特别是，继续研究产生有形成果至关重要。它敦促 WIPO 在成员国的指导下，继续检讨知识产权政策，为造福于发展中国家而推动技术转让所需的计划。此外，它也敦促组织采用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的措施，以理解和获益于国际协议有关灵活性的各类规定。

221. 巴基斯坦代表团强调了将技术转让有关的所有项目成果纳入其中的重要性，而非仅限于“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的“专家思维”。在成员国未能就技术转让的定义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不可能将 WIPO 技术转让网页上的技术转让相关活动筹划（文件 CDIP/17/9）的资料、活动和文件联系起来。此外，确保有关技术转让的任何未来活动不受秘书处的筹划或秘书处活动缺口分析的局限至关重要。它支持南非代表团的提案，因为该提案与发展议程建议案相符。提案寻求识别能力建设、知识产权管理商业化和技术转让的现有及潜在知识产权工具。另外，它也涵盖了与社会经济发展有关的案例分析。

222. 中国代表团重申，随着经济和技术的全球化，技术转让已成为影响创新活动的重要因素。技术转让也成为了连接技术创新与企业利润、整体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纽带。另外，技术转让连接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的创新活动。因此，建立平衡、有效和不受阻碍的技术转让规则将为技术创新提供法定框架，并鼓励创新传播。为此，加强技术转让自然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代表团高度赞扬了 WIPO 在该方面所执行的工作。代表团希望与成员国、组织共同循序渐进地发挥其全部潜能。此外，它愿意加强与 WIPO 和所有成员国有关技术转让方面的合作。它支持采纳南非代表团的项目提案，强调该提案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此外，代表团亦对联合提案表示了支持，认为联合提案有助于提升 WIPO 在技术转让的服务水平。

223. 以国家身份发言的智利代表团认同各国代表团就 CDIP 会关于技术转让的未来工作的普遍看法。联合提案和南非提案可以采用互补的方式落实。如果这些提案得以批准和有效施行，它们定能够促进 CDIP 会今后在该领域方面的工作。联合提案有助于整合委员会提供的有价值的信息。这些信息还可用于推动能力建设、指导决策的制定过程，以及宣传旨在聚集利益方的平台。关注向用户宣传委员会已执行的工作非常关键。南非代表团的提案恳请委员会将知识产权视为一个更广泛系统的组成部分。通过该系统的众多连接因素，使技术转让成为可能。公营与私营研究机构，以及可供使用的技术与财务资源确立合作关系是鼓励技术转让的基本要素。南非代表团的提案有助于各机构借鉴成功的案例，开发有帮助的和实际可行的工具，使技术开发展触及市场。南非代表团希望继续研究提案的因素，并表达了希望成为实施提案的其中一个试验国。

224.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南非代表团接纳并整合成员国的反馈于其提案的做法表示了赞同。代表团认为，上述提案将解决有关技术转让的一系列特定需求。它支持文件所述的理念。代表团希望解决提案中的现有缺陷，并计划在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授权通过提案。

225. 日本代表团认同代表 B 集团的土耳其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支持联合提案，并认为联合提案将有助于改善 WIPO 有关技术转让的活动。描述 CDIP 会在该领域执行的活动对于未来技术转让计划能提供丰富和有用的信息。

226. 加纳代表团支持联合提案，并敦促发展中国家之间应当共享技术转让的经验。这是一项有益的举措。

227. 突尼斯代表团支持代表非洲集团的尼日利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欢迎 CDIP 会就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开展讨论。WIPO 内部对该问题日益浓厚的兴趣产生了切实的解决方案，以及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更有效的宣传。联合提案涵盖了关于 CDIP 会已执行活动的有用信息。代表团目前正在审阅该提案。代表团也支持南非代表团的提案，并表达了参与试验阶段的兴趣。另外，代表团非常重视联合国的基础促进机制，要求 WIPO 的所有利益相关者作出贡献。为此，代表团请求秘书处定期提供有关组织贡献的报告。

228. 以国家身份发言的尼日利亚代表团认同非洲集团的发言。该国代表团认为，在任何人类能力建设的背景下，技术转让是支持创新和营造可持续工作的最可靠途径。代表团认同了可持续技术转让在实施发展议程建议案中起到的重要作用。因此，代表团表达了委员会无法在行动过程中就“专家思维”达成一致的担忧。就此，它鼓励成员国在未来合作达成共识。代表团重申了取得满足成员国长期需求的结果的重要性。最后，它表达了对南非代表团的提案的支持。

229. 主席对提案的内容表达了普遍关注。因此，主席亦要求更多时间，以便考虑这些提案的内容。他建议，持反对意见的代表团可与相关代表团进行磋商。此外，他询问了南非代表团是否修订其提案。

230. 南非代表团表示，根据其理解，将在委员会的下一届大会介绍所有已收到的意见与其他因素（例如财务影响）。

231. 主席指出，有关南非代表团的提案的讨论将在下一届大会上以修订为主。此外，他要求持反对意见的代表团出席与其他代表团的磋商，相关讨论将于主席总结中有所反映。

23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寻求主席就请求作出澄清。代表团表示，提案在 CDIP 会的第 17 届大会上已予提交。尽管大会并无异议，但许多代表团表达了对联合提案的支持。南非代表团的提案是符合联合提案第 6 项的补充提案。因此，代表团提议委员会采纳联合提案，而非在下一届大会上继续讨论。

233. 主席澄清，他的请求旨在界定委员会在审议文件时所采纳的决定。据他的理解，南非代表团的提案应在下一届 CDIP 的大会上进行修订和讨论。对于联合提案的情况，南非代表团表达了支持，并要求作进一步的讨论。因此，他重申请求持反对意见代表团就委员会即将采用的决定进行非正式的磋商。

234. 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的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了主席的拟定前景规划。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采用联合提案并无共识。这也反映于其发言，以及其他代表团的发言。代表团提到了巴基斯坦代表团的发言。代表团重申，委员会尚未达成一致“专家思维”的问题仍待研究。

235. 澳大利亚代表团希望按照主席的建议执行非正式的磋商。

236. 主席要求秘书处进行澄清的发言。

237.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表示，根据其理解，南非代表团的提案仍待磋商和协定。秘书处希望达成一致的书面的提案，以在未来作进一步考虑。

238. 主席暂停了讨论内容。

审议文件 CDIP/18/5-灵活性数据库更新机制的经修订提案

239. 主席邀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240. 秘书处（阿莱曼先生）表示，审议文件响应了委员会于第十七届大会上提出的要求，以修订名为“灵活性数据库更新机制”的审议文件 CDIP/17/5。该要求纳入两个选项的财务影响，并探讨与各成员国的意见相一致的第三个选项的可能性。讨论中的文件分为两个部分。在第一部分，文件描述了灵活性数据库的背景，着重论及其现有内容。第二部分描述了数据库更新机制拟定的三种不同方案，包括其财务影响。

241. 代表 B 集团发言的土耳其代表团指出，过去的经验表明，维护更新数据库及向数据库馈入准确和有用的内容是极具挑战的工作，需要投入大量的资源和注重细节。秘书处就此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对于数据库继续服务于成员国、利益相关者和公众至关重要。在此背景下，代表团提出了成员国的授权代表如何从来自官方渠道获悉信息的疑问。据代表团的¹理解，其他领域的类似工具采用了验证程序。因此，代表团寻求秘书处如何设想灵活性数据库作出澄清。

242. 代表 GRULAC 发言的智利代表团指出，灵活性是知识产权系统的组成部分。他们反映了不同国家现有的公共政策空间，并促使一般原则因应愈加不可预料和更加快速的技术变更进行调整。在此背景下，代表团支持在知识产权系统内部建立灵活性数据库。然而，数据库确实要求更新机制，以实现其获取知识和公共政策进步的贡献目标。因此，代表团希望在数据库更新机制的会议上达成共识。在集团看来，更新最快的机制反映于其中一个文件的选项。代表团也呼吁加强宣传 WIPO 网页上的数据库，以及成员国可在其国家内部施行的任何其他传播机制。

243. 巴西代表团强调了灵活性主题的重要性，并指出这是组织长期存在的问题。这个问题与知识产权系统的核心有着直接的联系，该核心使各国能够根据其特点调整知识产权框架。因此，他们完全支持建立和持续使用数据库向各成员国通报信息。然而，他们重申它的关注点是 TRIPS+条款作为灵活性被纳入。这反映了对该术语的²错误理解。TRIPS 项下规定的灵活性和其他多边知识产权条约旨在使各国能够根据其需要调整其法律制度和程序。而且，TRIPS+条款通过实施比 TRIPS 的最低要求更高的标准，减少了政策空间。因此，上述 TRIPS+条款应从数据库中排除，因为它们产生了对灵活性术语定义造成混淆的风险。该代表团还要求 WIPO 加大努力传播数据库，并提高对其内容的认识。由于这个原因，他们建议在 WIPO 的初始主页上设置一个到数据库的链接。这将可以明确直接地访问数据库，并对有关其浏览人数较少的关切作出回应。这也符合相关的发展议程建议案，如第 14、17 和 22 项建议案，特别是第 25 项建议案，其认为 WIPO 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充分理解并获益于与国际协议中规定的灵活性有关的不同规定。关于本文件中规定的选项，该代表团不赞成选项 2。虽然其强调了秘书处的技术专家的价值，但是该选项将秘书处作为向数据库提供信息的唯一提供者。最后，该代表团指出，数据库目前局限于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并且表示，今后应扩大数据库以纳入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244. 代表 CEBS 发言的拉脱维亚代表团指出，数据库作为一个有用的信息汇编，提供了 1,371 条国家知识产权立法条文。它们反映了多边协议提供给各成员国根据其国家需要制定立法的空间。但是，其中所包含的规定既不能被视为向 WIPO 和 WTO 提供的建议，也不能被视为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的灵活性的解释。否则，它将超出委员会的使命。该集团认为，数据库必须定期更新，以便成为有用的信息来源。它回顾了秘书处提供的关于数据库用户很少并且他们在专门网页上花费的时间较

短的信息。因此，该集团重申，增加人力和财务资源以完成选项 2 中建议的工作，对于数据库的使用来说是多余的和不当的。因此，该集团支持讨论中的文件所包含的选项 1。

245. 中国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对数据库内容的审查将有助于确保其相关性并促进国家立法者和知识产权从业者对其的利用。尽管他们先前支持选项 2，但是考虑到相关的费用，以及各成员国的更新可在数据库中反映并且访问者可根据自己的判断和知识来使用数据库内容，因此中国代表团将接受选项 1。此外，他们赞同南非代表团在上届会议上表示提高 WIPO 网站上数据库的可访问性的意见。WIPO 还可以考虑将有关数据库使用的信息纳入其未来的传播活动，以便进一步加强国家立法者和知识产权从业者对其内容的理解。

246. 伊朗代表团（伊斯兰共和国）支持正在审议的文件中所载的选项 1。他们不支持选项 2，因为该选项规定由秘书处确定成员国所提交的更新是否符合 CDIP 商定的范围和标准。关于数据库的内容，他们赞成将有关在国家层面实施灵活性的国家经验和案例研究的信息包括进来。

24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支持正在讨论的文件中所载的选项 1。选项 2 可将秘书处的观点强加于各成员国的观点，且不可能有追索权。选项 3 将提供更多的信息；然而，如果在审查期间秘书处与各成员国之间没有进行充分的协商，就有产生争议的风险。因此，如果对上述问题的关切没有产生任何难处，该集团对选项 3 持灵活态度。否则，该集团将完全支持选项 1。

248. 墨西哥代表团认为，来自各成员国的输入是更新灵活性数据库的最重要来源。各成员国有责任保证信息的有效性。因此，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各成员国要按照本文件中提到的相关标准提供信息。这将避免通过提交信息进行评估所造成的更新延迟。因此，该代表团建议由秘书处采取相应的行动，以支持没有必要的技术能力来评估本文件所反映的各项标准的成员国。不断更新数据库以保持其吸引力和有用性是很重要的。此外，他们指出，更新数据库的机制适当使用组织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最后，他们表示倾向于本文件所描述的选项 2。

249. 厄瓜多尔代表团认为，选项 1 是实现保持数据库更新的预期目的的最有效机制。这不妨碍为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的相关性而作出的调整。

250.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认为，为了使数据库能够实现其目的，有必要使其保持更新和易于访问，并且保持准确真实的信息。他们指出，本文件中所提出的灵活性应被视为各成员国在透明度和交流国家经验的目标下所采取的选项的概述。他们还指出，对 TRIPS 灵活性的阐释超出了 CDIP 的职权范围。考虑到所涉经费问题和访问者的适度使用和较低访问率，他们倾向于由秘书处提出的选项 1。他们认为，与选项 2 和 3 相反，选项 1 对秘书处有限的资源构成了现实且相称的负担。他们支持一个新的领域，该领域由各成员国更新并且清晰说明，秘书处尚未审核相关规定以验证它们是否符合参考项下的灵活性。

25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倾向于本文件中包含的选项 1。他们还回顾认为，灵活性数据库不应仅包含与知识产权制度中的灵活性有关的国家立法的规定，还应包含有关其实施情况的国家经验的信息。他们指出，灵活性数据库纳入了 TRIPS+ 条款，如对专利侵权的刑事制裁。这破坏了发展议程的第 14 项建议案的精神和意图。数据库实现灵活性的方法违反了对与通过消除知识产权壁垒来加强政策空间有关的灵活性的共同理解。

252. 秘书处（阿莱曼先生）对各成员国提出的意见进行了答复。在回答关于如何确保数据库的质量的问题时，秘书处回顾说，委员会商定了 14 项灵活性，并且为每一个灵活性制定了文件，以便系统地提供相关灵活性的含义及其在一百多个立法体系中的实施情况的例子。该信息是数据库的当前来源。

信息经过分类并被上传，以便于各成员国管辖范围内的研究人员、教授、政策制定者和立法者使用。当然，由于这些文件经过了委员会的讨论，它们经过了筛选程序，其间各成员国能够对秘书处提交的草案作出反应并进行澄清和更正。因此，秘书处同意各会员国提出的要求以确保将纳入数据库的信息经过仔细审议，以保持秘书处的主要目的。秘书处补充说，本文件所提出的任何选项都可以确保这一点。在选项 1 中，可为各成员国提供表格来提交信息。该表格可在数据库网页或通过委员会获得。然而，首先，秘书处应得到委员会关于其选择的选项的指示，以便能够推进其具体实施，包括土耳其代表团提及的要素。

253. 主席指出倾向于正在讨论的文件中的选项 1。他建议委员会注意该文件及其所载的建议，并表示赞成该选项。他还建议委员会要求秘书处采取措施确保更好地传播数据库中所载的信息并且将这些措施通知委员会下届会议。

25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澄清说，土耳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提出的问题涉及秘书处如何确保各成员国提交材料。他们询问其他数据库是否存在任何类型的身份验证过程。

255. 秘书处（阿莱曼先生）指出，一旦委员会就本文件所反映的任何选项作出决定，实施一个认证机制并不是一个很难的挑战。这可以通过不同的现有技术手段来实施，以确保在选项 1 的情况下，只有当局才能够提交信息。

256. 土耳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询问是否将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

257. 主席指出，没有理由将关于这一事项的讨论留到下一届会议，因为没有人反对选择选项 1。

258. 瑞士代表团赞同土耳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他们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答复。然而，他们仍然发现选项 1 存在着困难和不确定性。他们认为，该选项的实施情况并不完全明朗。根据他们的理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其他工具使身份验证程序能够以电子方式向数据库提供信息。他们询问灵活性数据库是否存在该身份验证程序。因此，有必要详细了解它们是如何工作的。

259. 主席指出，这些发言与有关信息安全的技术讨论有关。因此，他建议要求秘书处向下届 CDIP 会议提供关于委员会所选择选项的技术实施情况的进一步信息。该选项的实施是一个不同的讨论，可在上述信息的基础上加以处理。然而，问题的悬而未决将不会反映全体会议上已经进行的讨论。

260. 智利代表团以其本国身份发言指出，选项 1 涉及各成员国通过官方渠道对信息通报提供便利。根据他们的理解，各成员国将通过常规渠道向秘书处提供更新的信息，以回复调查表、更新其他数据库和向秘书处资助的参与者通报情况，等等。选项 1 中描述的机制与各成员国在许多情况下与秘书处进行沟通所使用的机制相同。从这个角度来看，不存在技术问题，因为各成员国与数据库之间不会有直接联系。该选项预计各成员国将通过正式通知向秘书处提供信息，秘书处不会核实这些信息，而是将其直接纳入数据库。通常通过特派团和通过各成员国认为适合使用的其他官方机制与秘书处进行沟通。这应该是对各成员国的安全保证。

261. 土耳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指出，他们尚未表示倾向于任何选项。因此，他们要求在其集团内部进行简短磋商。

262. 主席宣布会议暂停，以便 B 集团进行磋商。

263. 主席宣布会议继续进行，并向土耳其代表团询问他们的磋商结果。

264. 土耳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他们倾向于选项 1，条件是委员会下届会议要讨论相关的安全措施。

265. 主席认为该问题上已经达成谅解和一致，并重申其建议委员会注意本文件，并强调他们倾向于选项 1。此外，他表示，秘书处应在下届会议提供关于数据库工作所处的安全条件的技术信息。最后，他回顾了委员会的要求，即要求秘书处采取适当措施以更好地传播数据库和在下届会议上向委员会通报有关这些措施的情况。

266.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要求代表 B 集团的土耳其代表团进一步澄清有关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将提供的技术信息。秘书处提到了智利代表团关于本文件第 7 段的发言。因此，秘书处将通过正式通信接收更新，并且将上传有关数据库的信息。凡需要进行身份验证程序的成员国——如瑞士代表团所提到的，不能在线上传信息。此外，秘书处指出，如本文件第 12 段所述，数据库预定被迁移到一个新平台，与“网络通信部分”相协调。秘书处重申，正在讨论的选项不需要任何远程认证。因此，秘书处要求提供有关这一问题的指导，以便能够回应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提出的要求。

267. 主席要求秘书处以其区域协调员的身份与土耳其代表团就其集团所提出的特定问题进行讨论。他重申其就委员会选择选项 1 而给出的结论。

268. 土耳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同意主席的提案。

审议文件 CDIP/8/INF/1、CDIP/9/16 和 CDIP/16/6（续）

269. 主席邀请西班牙代表团通报根据主席的要求正在就这一问题进行的非正式磋商的结果。

270.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整个星期内，他们与区域协调员和相关的代表团进行了几次非正式磋商。所有相关的代表团都能够参加磋商。西班牙代表团强调，此次对话非常有建设性。磋商已就将采用的最终文本和最终决定达成了一项协议。代表团宣读了该文本。秘书处被要求分发该文本以便进行微调。该协议代表了所有代表团（尤其是在开始时立场更为复杂的代表团）所展示的灵活性的结果。在结束发言时，西班牙代表团感谢这些代表团为确保协议的达成而作出的贡献与努力。

271.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认为，本文件作为就议程项目下所有现有文件的讨论的一部分，是一种折中处理方案。该集团期待着建设性地参与六点计划的实施。

272. 土耳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他们感谢西班牙代表团在这一问题上所做的工作。

273. 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表示，团队合作非常重要，并且应在六点计划的实施中继续发扬。

274. 主席认为，有关这类敏感事项的协议也将为审议其他未决项目产生一种积极的精神。然后，他宣布暂停有关该问题的讨论。

审议文件 CDIP/18/5（续）

275. 主席请智利代表团在关于灵活性问题的讨论框架内发言。

276. 智利代表团介绍了一个由 INAPI 使用灵活性数据库中包含的信息开发的工具。第一次测试由 INAPI 局长于当年二月在秘鲁利马的马克斯·普朗克研究所进行。那时，他使用由 WIPO 秘书处编写的材料介绍了可专利性的要求。为了创建第一个演示，INAPI 使用了有关多边法律框架中的专利相关灵活性及其国家及地区层面的立法实施的 WIPO 文件（即 CDIP/5/4 修订本、CDIP/7/3 增补本和 CDIP/13/10 修订本，以及 CDIP/15/6 更正本）中包含的信息。平台的开发使用了名为“tableau”的软件，该软件允许以交互和快速的方式连接、可视化和组合数据，还能够修改、混合和关联信息。INAPI 一直将该软件主要用于包含数字信息的数据库，还用于基于非数字信息建立平台。该工具能够进行多种组合，以通过不同管辖区域的具体法律框架了解这些管辖区所包含的灵活性。该工具以演示

版本呈现且并未反映详尽的列表。INAPI 的网页上将为广大公众提供更新版本。INAPI 鼓励各成员国提出改进意见，并且如果成员国认为该工具可用于可视化正在讨论的灵活性，还将向 WIPO 提供它。该代表团解释说，主页被分为四个部分。主页包含一幅显示各个国家的世界地图，可通过点击这些国家来访问它们的名称和灵活性信息。主页还包括从国家列表中选择多个不同组合的选项。由于它是一个动态的工具，因此显示的是每个国家和相关立法中现存的灵活性。该工具以英文提供，因为源文件也是英文版。

议程第 6 项：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续）

审议文件 CDIP/18/7（续）

277. 主席宣布恢复讨论，并告诉大家他已经就此问题进行了磋商。屏幕上显示的文本将反映在主席的总结发言中。

27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他们可以通过拟议的文本。他们要求澄清秘书处将编写的报告的内容。根据其理解，秘书处将不提供事实背景报告，而是就如何落实审查报告的建议案提出他们的意见。

279. 主席指出，由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进行的上述发言，是磋商中达成的谅解。他请秘书处处理这一特殊问题。

280.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解释说，管理层的回应将包括事实背景、其对审查报告的建议案的立场以及处理未来建议案的实施的一部分工作。

281. 由于与会代表未提出反对意见，主席结束了讨论并通过了拟议文本。

282. 土耳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同意主席的提案。然而，秘书处将准备管理层答复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各成员国已就每项建议案达成或未达成一致意见。一些建议案提出了对实用性和实施性的关切。该代表团希望 CDIP 在要求秘书处提交报告之前审议每项建议案。但是，本着灵活性的精神，集团将同意所通过的提案，但条件是，秘书处应考虑到委员会尚未商定建议案。

283. 主席提到，土耳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将反映在 CDIP 报告中。

议程第 7 项：审议已通过的各项建议的落实工作计划（续）

审议文件 CDIP/8/INF/1、CDIP/9/16 和 CDIP/16/6（续）

284. 主席宣布继续讨论，并请秘书处在屏幕上显示西班牙代表团散发的文本。

285. 印度代表团表示他们赞同该文本。本着达成共识和折中方案的精神，这是一种发展前进的好办法。该文本经历了很长时间的谈判。该代表团表示对西班牙代表团的工作和努力表示赞赏。他们还呼吁所有代表尊重多边主义精神并接受该文本。

286. 巴西代表团支持在屏幕上投影的文本。他们为达成一致做了大量艰苦的工作。该代表团期待继续讨论“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包括非洲集团提案和 Deere-Roca 报告。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提案，该代表团正在对该提案进行分析，并且要求提供更多的时间以进行适当的审订。

287. 智利代表团以其国家身份发言认为，他们同意为推进落实已商定的具体要点而作出的决定。他们将使委员会能够继续对 WIPO 技术援助采取后续行动。实现发展议程中的目标至关重要。

28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重申他们赞赏对多年来 CDIP 议程的问题所达成的适当解决方案。该集团期待着实施由西班牙代表团牵头的六点提案。他们对于先前的文件包括 Deere-Roca 报告和非洲集团提案这一事实表示欢迎。这些文件仍然可以在今后的讨论中发挥作用。

289. 土耳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他们赞赏西班牙代表团所作的努力以及他们对非正式会议的有效促进。该集团欢迎就推进解决技术援助这一重要领域所达成的协议，并指出，该决定目前已经促使实施修订的西班牙提案中提出的六点计划（附于 CDIP17 的主席总结发言附录一）。该集团本着折中的精神进行了长时间的磋商。他们使用定稿的六点计划作为建设性地共同努力改进技术援助的共识基础。该决定确认，六点计划将是题为“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的新子议程项目下 CDIP 讨论的唯一重点。六点计划文件将是该项目下的审议的基础。该集团感到高兴的是，该决定还确认，关于“合作促进发展领域 WIPO 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的子议程项目 7 应该结束。集团强调，随着外部审查议程项目的线束，委员会并未停止关于改进 WIPO 技术援助的讨论。目前的讨论为 CDIP 下届会议设定了路线图，其中将包括关于西班牙提案所包含的六点计划的讨论和行动。工作将继续，B 集团已准备好建设性地开展此工作。他们还强调他们了解继任或三年期限的结束将促使委员会最终完成六点计划的实施和与启动外部审查有关的所有其他文件。尽管集团希望看到已进行近六年之久的审查立即结束，但是所达成的已批准的决定显示了其灵活性的折中和体现，以及其对看到为推进 WIPO 技术援助而采取的具体及重要行动的极大兴趣。部分代表团坚持以“全有或全无的方法”将形式置于实质性问题之上，因而不幸使进度拖延了几年。集团认为，现在该是开展前瞻性工作并着重于实际路线图的时候了，该路线图将帮助委员会在议程项目“监测、评估、讨论实施发展议程建议案的报告”下取得切实进展。

290. 中国代表团表示他们支持拟议的文本。他们很高兴地看到经过多年的磋商，该议程项目获得了重大进展。

291.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欢迎将委员会前几次会议上基于修订的西班牙提案而达成的全面同意作为结束外部审查讨论的重要一步。自 2011 年以来，已经花费许多时间讨论该审查以及后续的管理层回应和成员国及区域集团的贡献。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包含六点计划的经修订的西班牙提案是可能达成的最好协议。一方面，他们希望看到正式通过以及与该议程项目有关的讨论的结束。另一方面，他们随时准备建设性地参与有关未来 WIPO 技术援助的讨论。

292. 主席表示，由于与会代表未提出异议，拟议文本获得通过。

审议文件 CDIP/18/4 (续)

293. 主席向委员会通报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磋商结果。他在委员会上分发了起草的文本。该文本反映了他为寻求涵盖非正式磋商期间提出的所有方面的一致意见所做的最大努力。他建议将“可能性”替换为“要求”。文本投影在屏幕上。

294. 巴西代表团回顾说，创建永久议程项目的提案在全体会议得到了极大的支持。委员会大多数成员支持该提案。然而，在显示极大灵活性方面，该代表团准备接受主席提出的文本。

295. 伊朗代表团（伊斯兰共和国）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是长期性质的，CDIP 将在下届会议讨论该问题。他们强调需要一个常设的议程项目以便在未来几年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他们支持主席提出的文本。

296.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本着灵活性的精神，并且为了推进该问题，他们同意主席提出的文本。非洲集团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是将在 2030 年之前讨论的普遍共同目标。因此，他们应该在 CDIP 内有一个具体议程项目。

29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指出，WIPO 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的贡献将为全球经济中的所有国家带来好处。这是由呼吁建立全球伙伴精神的国家元首商定的一个全球议程。因此，该代表团可以赞成主席提出的文本。

298. 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表示，他们同意主席提出的文本。

299.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表示支持巴西代表团就设立有关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永久性议程项目的提案。主席提出的文本中希望将来可以设立该议程项目。本着这一精神，亚太集团同意拟议的文件。

300. 鉴于与会代表未提出进一步的意见，主席宣布有关文件 CDIP/18/4 的讨论结束。所商定的由主席提出的文本将被添加到主席总结发言中。

301. 土耳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他们注意到了主席提出的文本。他们表达了 B 集团对该文本部分要点的立场。尽管该集团认为增加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年度报告并非是对秘书处有限的时间和资源的最好利用，但是他们同意认为这将给秘书处提供更好的指示。这是一个主要的折中证据。此外，该集团要求秘书处保证 CDIP 是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唯一有能力的委员会。他们回顾说，CDIP 的使命规定委员会是为讨论委员会所商定的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问题以及大会所决定的问题而创建的。就可持续发展目标而言，CDIP 的跨部门使命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最佳综合性质相对应。关于语言，他们指出，在起草这种复杂的讨论的摘要时，很难满足每个人的期望。然而他们强调，其集团认为极为重要的是，主席的总结发言仍然是事实性的并充分反映了讨论情况。因此，B 集团反对设立关于此问题的常设议程项目的提案，并且他们的立场在启动可持续发展目标年度报告之后被重申。他们还指出，CDIP 会议是可持续发展目标一起被讨论的证据，自其第十三次会议以来就是如此。这表明，各成员国在国家层面上作出了政治承诺，并且 CDIP 愿意开展这种讨论而无需设立常设的议程项目。

审议文件 CDIP/18/6 修订本（续）

302. 主席宣布继续讨论，并要求澳大利亚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所进行的磋商的状态以及反映 CDIP 决定的文本。

303. 澳大利亚代表团通报说，他们与加拿大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一道，与有利害关系的代表团进行了磋商，已经就联合提案中赘述的一些项目达成了一致意见。文本提供给秘书处供委员会审议。

304. 南非代表团指出，他们仍然在不断收到一些信息输入。因此，拟议的方法是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定稿的文件以便将所涉经费问题列入，并将其提交给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305. 主席注意到了南非代表团的发言。此外，他要求各代表团阅读屏幕上显示的、反映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进行的磋商所达成的协议。

306. 澳大利亚代表团澄清说，屏幕上显示的文本不是正确的文本。

307. 主席要求澳大利亚代表团提供要在屏幕上显示的正确文本。

308. 尼日利亚代表团指出，所显示的文本确实没有反映磋商所达成的协议。他们希望获得更新的文本。

309. 澳大利亚代表团要求提供一些时间来向委员会提供正确的文本。

310. 主席接受了这个请求。

审议文件 CDIP/18/10 (续)

311. 主席表示，第十七届 CDIP 会议期间讨论过该题目。主席发言总结的附录二包括六个段落，其中有关于该主题的语言的不同建议。主席在本周期间就此事项进行了磋商。显然，没有任何办法在全体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个问题。自 4 月份以来，并无有关这一主题的政治立场意愿和重大立场进展。由于有太多不同的提案，很难尝试开展文本起草工作。主席提出了两项建议。首先是关于这一主题的讨论推迟到 CDIP 下届会议。但是，在下届会议上将优先讨论这一主题。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时要确保委员会能集中精力处理这一主题。第二项提案是允许主席重写附录二。这将是主席提出的一项替代提案，可作为今后讨论的基础。我们的部分问题是，桌面上有太多不同的提案，成员国不得不进行磋商。但是，并没有就哪些提案是讨论的基础达成一致。主席提议，同意他起草一份新的附录二，其中将以其现有形式分别载列各成员国提出的提案，以及他自己对各项原始提案进行协调的尝试。第 1 条、第 3 条和第 4 条已经载有主席的提案。第 2 项并没有对各成员国造成困扰，而第 4 项、第 5 项和第 6 项提案将由主席根据附录 2 中可供参考的文本制定。主席敦促各成员国考虑其各自的立场，理解他国的立场，并到下一届会议讨论相关处理意见，找到一个彼此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就此而言，主席承诺提前提出替代文本，以便给各成员国足够的时间详细分析他的提案。

312.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它接受这一提案。它要求下一届 CDIP 付出足够的时间讨论这一问题。

313. 主席对各成员国展示出的信心表示欢迎，并确保及时提供经修订的附录二。随后，它恢复了对文件 CDIP/18/10 的讨论。

审议文件 CDIP/18/6 修订本 (续)

314. 主席恢复了对该项目的讨论。

315. 澳大利亚代表团确认，屏幕上显示的是正确的文本。

316. 主席澄清到，屏幕上显示了两个文本。第一个是将在主席总结中体现的拟议文本。第二个是联合提案的经修订文本。

31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及联合提案的经修订文本，解释说，第 6 项修订如下：“根据 CDIP/16 主席总结中所体现的委员会决定（即邀请有意向的各成员国提交提案，供第十八届委员会会议讨论），我们鼓励各成员国向委员会提交切实可行的具体项目，通过促进国际技术转让，赋予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能力，使之更有效地进行技术转让并改进技术转让参与者之间的合作这一目标，使这些项目能为各成员国带来切实成果。作为第一步，并立足于文件 CDIP/17/9 的近期实际运用的宝贵工作之上，秘书处应就 WIPO 发展议程建议集 C 的建议案，对 WIPO 的现有技术转让相关服务和活动进行差距分析，以便今后协助审议和评估任何提案和优先领域。相关结果不应妨碍为不同受益方提供类似项目。”关于联合提案，建议将以下文本纳入主席总结：“委员会同意继续处理该提案的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和第 6 项（经修订），并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余下的第 5 项。”

318. 南非代表团就其提案提到了主席总结的建议文本。它认为，该文本没有反映全体会议的讨论，全体会议的讨论原则上展现了对该提案的普遍支持。因此，该代表团宣读了如下经更新拟议文本：“委员会原则上支持南非的提案，并将基于一份经修订文件在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提案。”

319.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支持南非代表团提出的文本。该代表团还解释说，要求修改联合提案第 6 项的理由并非妨碍有意向的各成员国从已开展的 CDIP 项目中受益。它还致力于鼓励各成员国向委员会提交提案，以处理更多情况，而不仅仅是基于项目的讨论。就此而言，它希望继续讨论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项目：共同的挑战——在下届 CDIP 会议上构建解决方案。该代表团回顾到，委员会尚未就“专家看法”（该项目的成果之一）达成一致。

320. 主席表示，由于与会代表未提出异议，拟议文本获得通过。

议程第 8 项：未来工作

321.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宣读了下一届，即第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清单。清单如下：(i) 总干事关于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ii) 第十八届委员会会议报告；(iii) 项目研究产出；(iv) 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项目的审评报告。该文件（预计将提供给第十八届委员会会议）并非由审评人员提供；(v) 独立审查建议报告；(vi) WIPO 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年度报告；(vii) 根据第十七届委员会会议的要求编写一份关于 WIPO 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文件。如第十七届会议的主席总结所反映，该文件取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的通过情况。我们需要进行讨论，以探讨合并之前提到的两份文件的可能性；(viii) 关于灵活性数据库所载信息传播的年度报告。秘书处可能无法将该文件提交给第十九届会议，而是提交给第 20 届或第 21 届委员会会议。该主题将纳入有关工作计划和半年度预算的内部讨论，并将通知委员会；(ix) 南非代表团关于技术转让的经修订提案。秘书处将协助该代表团在下届会议上提交一份项目文件；(x) 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代表团的联合提案。这些建议将得到落实，但秘书处不会就此向下届会议提交任何进展报告，但将向委员会的日后某届会议提交；(xi) WIPO 大会对 CDIP 有关事项的决定。在下届会议上，将讨论两份文件，即主席关于这个问题的提案和大会本身的决定。关注尼日利亚代表团关于需要付出足够的时间讨论这一问题的要求；(xii) 关于发展领域 WIPO 的技术援助。秘书处将根据委员会就落实经修订西班牙提案所作出的决定采取行动；(xiii) 非洲集团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的提案。秘书处将与非洲集团协调该提案；(xiv) 中国代表团将在第十九届或第二十届会议上提出绿色专利研究报告；(xv) 有关南南合作的 WIPO 活动（反映在第十八届会议的主席总结中）。最后，任何非政府组织的认证请求也将将在下届委员会会议上提交给委员会。

322. 鉴于与会代表未提出意见，主席通过了秘书处为下届会议提出的工作清单。

议程第 9 项：主席总结

323. 主席邀请委员会逐段审议《总结》草案。他指出，总结包含七点，每一点对应一个议程项。根据各议程项作出的决定在其中得到了体现。主席宣布发表意见开始。

324. 中国代表团表示，它将在今后的某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有关绿色专利的研究报告。它表示，在时间上需要一些灵活性，方能提出。它要求将这一点反映在主席总结中。

325. 主席回顾到，中国代表团可以在该报告中反映其提案。但是，如果各成员国没有异议，则可以将此纳入主席总结。他还回顾到，中国代表团关于提供并向委员会提交有关绿色专利的研究报告的提案是在可持续发展目标讨论框架内作出的。

326. 中国代表团表示，在与秘书处讨论之后，希望撤回其要求。

闭幕发言

327. 巴西代表团强调了主席和秘书处所作的努力，这使委员会能够达成重要协议。该代表团还强调，CDIP 会议为大家提供了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一主题的机会。该代表团认为，全球社会应持续、全面和不懈地为这一问题而努力。该代表团回顾了它提议纳入一个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常设议程项目，但同意本着折中的精神将相关讨论推迟到下届委员会会议，目标则是推进相关落实工作。该代表团对 WIPO 关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年度报告所达成的一致表示欢迎。该代表团回顾到，提供有关这方面的信息对于委员会进行充分知情的讨论至关重要。各成员国进行详细审查也很重要。就此而言，它重申了，有关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讨论不属于议程第 6 项和第 7 项，而应该有一个具体的新议程项目。理由是，第 6 项和第 7 项议程分别提到委员会有义务制定一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案及其评估的工作计划，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更确切地说，是对知识产权与发展的讨论。如果可以由总干事提出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以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来强调该组织的承诺，该代表团将深感荣幸。此外，它指出，有关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案的独立审查提供了初步见解，可供各成员国审议。它确认，这个问题与落实 2010 年大会通过的协调机制密切相关。将在下届会议上讨论的文件可就该报告所载的建议案向成员国提供进一步指导。它指出，审议发展议程所涉的发展关切、原则和目标必须继续转化为行动。此外，该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就知识产权与发展举行半年度会议的提案，并希望第十九届委员会会议可就此达成一致。最后，该代表团提述了上述协调机制。充分落实大会决定的第三大支柱仍是一个问题，有待委员会在不久的将来达成一致。它还承认，协调机制涉及 WIPO 的每个常设委员会，包括 CWS 以及 PBC。除大会外，这些委员会被认为是 WIPO 最重要的机构，因为它们通过对知识产权实质性问题进行讨论推进了该组织的授权。

328. 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感谢主席领导进行本届会议。它强调，本届会议的议程非常全面，并赞赏议程所列的大多数项目均达成了重要决定。它还对秘书处和翻译人员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对于有关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案的独立审查，它注意到审查小组开展的专门工作以及委员会就进一步审议报告中所载建议的行动计划所达成的一致。它还强调，GRULAC 参与了涉及 WIPO 技术援助外部审查的审议和磋商。它赞赏西班牙代表团为达成共识，以落实其商定的六点建议所做出的努力。此外，它强调了就更新灵活性数据库并提高其出镜率的机制达成一致。为强化均衡的知识产权制度，此类协议对于该集团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各成员国对技术转让的提案也获得了赞赏。技术转让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创设适当基础设施，用以促进工业化和创新的重要工具。该代表团还指出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对该组织的重要性。该集团就编写定期报告和实质性报告所达成的一致与需要对这一问题进行长期跟踪相符。它鼓励各成员国继续讨论该主题，包括就可持续发展目标设立一个特定的常设议程项目的想法。最后，令人遗憾的是，没有专门充分的时间讨论 WIPO 大会关于 CDIP 相关事项的决定。它希望达成一项协定，所有成员国的担忧均能得到处理。最后，它重申对会议取得的成果的赞赏，希望就未决问题达成进一步一致意见。

329. 中国代表团对有关 WIPO 技术援助的讨论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祝贺西班牙代表团领导委员会就该问题达成一致。它还强调了就更新灵活性数据库的机制所达成的一致。此外，它表示支持南非代表团的技术转让提案，并对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代表团的联合提案表示欢迎。它期望看到在该领域取得进展。它还强调，委员会应更加关注有关 2030 年联合国发展议程与 WIPO 工作之间的关系的建设性和实际性问题。它鼓励秘书处和各成员国尽力探讨知识产权如何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作为联合国机构，WIPO 有能力，也有责任承担这一任务。该代表团希望中国关于绿色专

利的初步研究可以激励其他成员国和秘书处如何落实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工作。最后，它表示愿意在未来作出进一步贡献。

330. .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认可委员会在关键问题上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并期待各方的后续行动。它重申了该集团在这方面的参与。最后，它感谢了翻译人员对委员会的支持。

331. .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和太平洋集团发言）感谢主席、秘书处和翻译人员在会议期间所作的努力和工作。

332. . 土耳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主席和副主席以及秘书处和翻译员的工作表示感谢。

333. . 主席在会议结束时对与会者和协调员的努力工作和所展现出的灵活性表示感谢。会议达成了满意的结果，并取得了进展。

[后接附件]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IPANTS****I. ÉTATS/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Kerry FAUL (Ms.), Head,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Office (NIPMO), Pretoria

ALBANIE/ALBANIA

Edmond AHMETI, Minister Adviser, Legal and Copyright Issues, Minister's Cabinet, Ministry of Culture, Tirana

Elona BANO (Ms.), Specialist,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Tirana

ALGÉRIE/ALGERIA

Sami BENCHIKH EL HOCINE, directeur général, Office national des droits d'auteur et droits voisins (ON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Alger

Fayssal ALLEK,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Christian ZWICKEL, Expert, Division for Trade Mark Law, Law against Unfair Competition, Measures to Combat Product Piracy,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Berlin

Pamela WILLE (Ms.), Counsellor, Economic Divis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GOLA

Gaspar Daniel FERNANDES, Legal Advisor, Angola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Ministry of Industry, Luand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Abdullah ALNAFISAH, Expert, General Directorate of Copyrights,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Information, Riyadh

ARGENTINE/ARGENTINA

Gonzalo LAVALLE, Director, Dirección de Asuntos Legales, Instituto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NPI), Buenos Aires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RMÉNIE/ARMENIA

Armen AZIZYAN,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Ministry of Economy, Yerevan

Kristine HAMBARYAN (Ms.), Head,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Yerevan

AUSTRALIE/AUSTRALIA

Kieran POWER,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Canberra

Felicity HAMMOND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AUTRICHE/AUSTRIA

Charline VAN DER BEEK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HAMAS

Bernadette BUTLER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NGLADESH

Md. Nazrul ISLAM,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LARUS/BELARUS

Ivan SIMANOUSKI,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CIP), Minsk

BELGIQUE/BELGIUM

Sandrine PLATTEAU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NIN/BENIN

Osanne Marie-Christine AMOUSSOU AHOKIN (Mme), chef, Département de la promo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Agence national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ANa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u commerce, Cotonou

Mouïnatou IBOURAÏM (Mme), attachée de commerce, Direction des relations économiques et commerciales international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de la coopération, Cotonou

Maurille BIAOU,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HOUTAN/BHUTAN

Chhimi LHAZIN (Mrs.), Seni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imphu

BOSNIE-HERZÉGOVINE/BOSNIA AND HERZEGOVINA

Josip MERDŽO, Director,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Mostar

BRÉSIL/BRAZIL

Caue OLIVEIRA FANHA,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Adriana SOUZA DE SIQUEIRA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URKINA FASO

Wahabou BARA,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burkinabé du droit d'auteur (BBDA), Ouagadougou

Wennepousdé Philippe OUEDRAOGO, chef, Département de la documentation technique et de l'informatique, Centre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u commerce, de l'industrie et de l'artisanat, Ouagadougou

CAMEROUN/CAMEROON

Beng NDJALI, sous-directeur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Direction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DDTPI), Ministère des mines, de l'industrie et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MINMIDT), Yaoundé

CANADA

Sylvie LAROSE (Ms.), Senior Trade Policy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olicy Division (TMI), Global Affairs Canada, Ottawa

Saida AOUIDIDI (Ms.), Analyst, Policy, Planning,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Research Office, Gatineau

Frédérique DELAPRÉE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LI/CHILE

Felipe FERREIRA, Asesor legal, Dirección General de Relaciones Económicas Internacionales,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Catalina OLIVOS (Sra.), Abogada, Departamento Internacional y de Políticas Públicas, Instituto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Santiago

Marcela PAIV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CHINE/CHINA

XIANG Feifan (Ms.), Deputy Division Director,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ZHANG Yinghui (Ms.), Project Administra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P.R. China (SIPO), Beijing

ZHONG Yan, Project Administra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P.R. China (SIPO), Beijing

CHYPRE/CYPRUS

Demetris SAMUEL, 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ristina TSENTA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Beatriz LONDOÑO SOTO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 Carlos GONZÁLEZ,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ante la OMPI,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nuel Andrés CHACÓN, Consejero Comercial,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Juan Camilo SARETZKI FORE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ONGO

Jacqueline KIABIA (Mme), chef, Service administratif et financier, Direction de l'antenne national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ANPI), Ministère de l'économie, du développement industriel et de la promotion du secteur privé, Brazzaville

Bernard MBEMBA,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OSTA RICA

Elayne WHYTE GÓMEZ(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celo VARELA-ERASHEV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gustín MELÉNDEZ GARCÍA, Subdirector General, Registro Naciona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Paz, San Jose

Juan Carlos MONTERO VILLALOBOS, Junta Administrativa, Registro Naciona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Paz, San Jose

Maricela MUÑOZ ZUMBADO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ÔTE D'IVOIRE

Anney Irène ASSA VIEIRA (Mme),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ivoirien du droit d'auteur (BURIDA), Abidjan

Kumou MANKONGA,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UBA

Madelyn RODRÍGUEZ LARA (Sra.), Primera Secretaria, Oficina Comercial,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DANEMARK/DENMARK

Mette Wiuff KORSHOLM (Ms.), Legal Advise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ÉGYPTE/EGYPT

Wafaa Mohy Eldin Soliman HAMED (Mrs.), Director General, Technical and Electronic Services Department, Egyptian Patent Office, Academ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ASRT), Ministr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Cairo

EL SALVADOR

Katia María CARBALLO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y la OMPI, Ginebra

É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Shaima AL-AKEL (M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xecu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ÉQUATEUR/ECUADOR

Juan Eduardo FALCONI PUIG,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Byron Patricio ROBAYO ARROYO, Abogado Experto en Propiedad Intelectual, Instituto Ecuatorian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EPI), Quito

Vanessa Johana RODRÍGUEZ VILLALOBOS (Sra.), Especialista en Propiedad Industrial, Instituto Ecuatorian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EPI), Quito

Pablo ESCOBAR,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Ñusta MALDONADO SARAVINO (Sra.), Terc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ESPAGNE/SPAIN

Eduardo ASENSIO LEYVA, Subdirector General Adjunto,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Lucía GUTIÉRREZ GARCÍA (Sra.), Jefa de Área,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Ana María URRECHA ESPLUGA (Sra.), Consejera Técnica,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Turismo, Madrid

Elena PINA MARTÍNEZ (Sra.), Técnica Superior, Departamento de Patentes e Información Tecnológica,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adrid

Oriol ESCALAS NOLL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TONIE/ESTONIA

Veikko MONTONEN,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odore ALLEGRA,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ina LAMM (Ms.), Attorney 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Debra LEE (Ms.), Attorney 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Deborah LASHLEY-JOHNSON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asmine FULENA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ista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HIOPIE/ETHIOPIA

Negash Kebret BOTOR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idnekachew Takle ALEMU,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X-RÉPUBLIQUE YOUGOSLAVE DE MACÉDOINE/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Ismail JASHARI, Patent Examiner, Patent Department,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kopje

Zufer OSMANI, Patent Examiner, Patent Department,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kopje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Petr KOSTIN, Deputy Head, Commercialization of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Department of Strategic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Moscow

FRANCE

Francis GUÉNON,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AMBIE/GAMBIA

Abdoulie COLLEY, Senior State Counsel, Registrar General'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Banjul

Alieu JALLOW, Acting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General'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Banjul

Yusupha M. CHAM, Senior Legal Clerk, Registrar General'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Banjul

GHANA

Oladele KWAKU ARIBIKE, Principal State Attorney, Ministry of Justice, Accra

Alexander BEN-ACQUAAH,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seph OWUSU-ANSAH, First Secretary, Geneva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I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HAÏTI/HAITI

Antoine Fresnel JEAN PIERRE, assistant directeur, Direct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Servic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Ministère du commerce et de l'industrie, Port-au-Prince

INDE/INDIA

Kamal Singh GOONDLI, Deputy Controller of Patents and Designs, the Patent Offi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 Delhi

Sumit SETH,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Robert Matheus Michael TENE,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enny ABDI,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azilu RAZILU, Executive Secretary, Secretariat,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Yuslianti IRNI (Ms.), Head, Section for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irectorate of Cooperation and Empowerment of IP,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Erry Wahyu PRASETYO,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Reza DEGHAN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Q

Jaber AL-JABERI, Undersecretary, Ministry of Culture, Baghdad

Hind KHALEEL (Ms.), Director, Copyright Department, Baghdad

Aaisha HAJI (Miss), Chief Engineer, Industrial Property Division, Centr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and Quality Control (COSQC), Ministry of Planning, Baghdad

ISRAËL/ISRAEL

Judith GALILEE-METZER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an ZAFRIR,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Matteo EVANGELIST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essandro MANDANIC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rlo FAVARETTO,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Tatsuo TAKESHIGE,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Hiroki UEJIMA,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Yui HAYASAKA (Ms.), Administrative Office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Kenji SAIT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RDANIE/JORDAN

Abdel-Haleem Sarhad Khaled EL-JAMRAH, Head, Industrial Designs and Models Section,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and Supply, Amman

KENYA

Howard OKIROR, Legal Counsel, Legal Department, Kenya Copyright Board (KECOBO), Nairobi

Peter KAMAU,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tanley MWENDIA, Exper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OWEÏT/KUWAIT

Abdulaziz TAQI, Commerci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TTONIE/LATVIA

Janis KARKLIN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ene GRIKE (Ms.),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TUANIE/LITHUANIA

Renata RINKAUSKIEN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onatas VAINALAVICIUS, First Secretary, External Economic Relation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Vilnius

MALAWI

Loudon Overson MATTIYA,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TE/MALTA

Edward GRIMA BALDACCHINO, Officer in Grade V, Industrial Property Registrations Directorate, Commerce Department, Ministry for the Economy, Investment and Small Business, Valletta

MAROC/MOROCCO

Asmaa BENNI (Mlle), conseiller (Droits de l'homm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ohamed Reda OUDGHIRI IDRISSE, conseiller (Droits de l'homm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XIQUE/MEXICO

Mónica VILLELA GROBET (Sra.), Directora General Adjunta de los Servicios de Apoyo,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Alma Elena DOMÍNGUEZ BATISTA (Sra.), Directora Divisional de las Oficinas Regional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Marí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NACO

Gilles REALINI,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NAMIBIE/NAMIBIA

Immanuel AWENE, Executive, Finance a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Busines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ority, Windhoek

Hendrina Naufiku FILIPPUS (Ms.), Information Officer, Copyright Services,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Windhoek

NICARAGUA

Hernán ESTRADA ROMÁN,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enny ARANA VIZCAYA (Sra.), Prim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hloé MAURICE (Sra.), Pasa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IGÉRIA/NIGERIA

Peters S.O. EMUZE, Chargé d’Affaire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ne IGWE (Ms.), Principal Assistant Registrar, Trademarks, Patents and Designs Registry, Commercial Law Department, Federal Ministry of Trade, Industry and Investment, Abuja

Ugomma Nkeonye EBIRIM (Ms.), Senior Lecturer, Global Policy Department, University of Nigeria, Nsukka

Chichi UMESI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MAN

Mohammed AL BALUSHI, First Secretary, Directorate General of Organizations and Commercial Relations, Commerce and Indust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UGANDA/UGANDA

Caroline Egesa TUSINGWIRE (Mrs.), Board Secretary, Uganda Registration Services Bureau (URSB),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Kampala

Christine KAAHWA (Ms.), Board Member, Uganda Registration Services Bureau (URSB),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Kampala

Maria NYANGOMA (Ms.), Senior Registration Officer, Uganda Registration Services Bureau (URSB),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Kampala

PAKISTAN

Tehmina JANJUA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amar Aftab QURESHI,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areha BUGTI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yed Atif RAZ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unaira LATIF (M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ÉROU/PERU

Luis Enrique CHÁVEZ BASAGOITI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Luis MAYAUTE VARGAS,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HILIPPINES

Carmen PERALTA (Ms.), Director, Documentation,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IPOPIL),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Taguig City

Arnel TALISAY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yroma BAYOTAS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LOGNE/POLAND

Wojciech PIATKOWSKI,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João FAUQUIER PINA DE MORAIS, First Secretary, Geneva

RÉPUBLIQUE ARABE SYRIENNE/SYRIAN ARAB REPUBLIC

Othman HAMED, Deputy Minister for Internal Trad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Directorate of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Property, Ministry of Internal Trad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Damascus

Adib AL ASHKA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PARK Da Hyun (Ms.), Assistant Director,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YANG Dae Gyeong, Assistant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Andrei POPA,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State Agenc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Chisinau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Narcis Georgina TEJADA CUELLO (Srta.), Encargada de la Academia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Oficina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ONAPI), Santo Domingo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PANG Hak Chol,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xternal Affairs Division, Invention Office, Pyongyang

JO Myong Ju, Executive Office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Commiss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yongyang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Evžen MARTÍNEK, Lawyer,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ROUMANIE/ROMANIA

Catalin NITU, Director,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Bucharest

Cristian FLORESCU, Hea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Romanian Copyright Office (ORDA),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Francis ROODT, Senior Policy Advisor,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 IPO), London

RWANDA

François-Xavier NGARAMBE,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yriam GATSIMBANYI (Ms.), Officer in Charg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Kigali

Edouard BIZUMUREMYI,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INT-SIÈGE/HOLY SEE

Carlo Maria MARENGHI,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ÉNÉGAL/SENEGAL

Lamine Ka MBAYE,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EYCHELLES

Cecile Philomena Juliana KALEBI (Ms.), Director General (Culture), Office of the Registrar of Copyrights, Department of Culture, Ministry of Tourism and Culture, Victoria, Mahe

Sybil Jones LABROSSE (Mrs.), Manager, Office of the Registrar of Copyrights, Department of Culture, Ministry of Tourism and Culture, Victoria, Mahe

Thelma Micheline COLLE (Ms.), Copyright Office Assistant, Office of the Registrar of Copyrights, Department of Culture, Ministry of Tourism and Culture, Victoria, Mahe

SLOVAQUIE/SLOVAKIA

Tomas KLINKA, Director,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Slovak Republic, Banská Bystrica

Emil ZATKULIAK,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the Slovak Republic to the European Union (EU), Ministry of Foreign and European Affairs of the Slovak Republic, Brussels

SLOVÉNIE/SLOVENIA

Jakub SLOVÁK,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OUDAN/SUDAN

Manahil Elamin ABUBKR IDRIISS (Ms.), Legal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Justice, Khartoum

SRI LANKA

Ravinatha ARYASINH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ilini GUNASEKERA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Sofia JÖNSSON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ISSE/SWITZERLAND

Marco D'ALESSANDRO, conseiller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Ursula SIEGFRIED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Reynald VEILLARD,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ebe LINHARES MESQUITA, stagiair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TADJIKISTAN/TAJIKISTAN

Parviz EMONOV,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HAÏLANDE/THAILAND

Porsche JARUMON, Trade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motion and Development Division,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TUNISIE/TUNISIA

Walid DOUDECH,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Nasreddine NAOUAL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Elyes LAKHAL, directeur adjoint, Direction générale des organisations et des conférences international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Tunis

TURQUIE/TURKEY

Gümüş İSMAİL, Senior Expert,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Ankarajachari

Osman GOKTURK,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TUVALU

Losaline TEO (Ms.), Crown Counsel,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Funafuti

UKRAINE

Nelia POLONSKA (Ms.), Director, Innovation and Information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of Ukraine, State Enterprise, Kyiv

Inna KOSTENKO (Ms.), Head, Division of Events from Develop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of Ukraine,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Kyiv

Yurii KUCHYNSKYI, Head, Public Relations and Protocol Events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of Ukraine,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Kyiv

URUGUAY

Gustavo VANERIO BALBEL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Juan José BARBOZA CABRER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VÉNÉZUELA (RÉPUBLIQUE BOLIVARIENNE DU)/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Gilberto Adolfo CAMPEROS QUINTERO, Director, Asesoría Jurídica, Servicio Autónom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SAPI), Caracas

VIET NAM

NGUYEN Van Bay, Director, Research and Training Center, 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Vietnam (NOIP), Hanoi

MAI Van So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ÉMEN/YEMEN

Hussein Taher Ahmed AL-ASHWAL,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AMBIE/ZAMBIA

Margret Mary Lungu KAEMBA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IMBABWE

Taonga MUSHAYAVANHU,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da Tafadzwa NGARAND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ENTRE SUD (CS)/SOUTH CENTRE (SC)

Carlos M. CORREA, Special Adviser for Trad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Viviana MUÑOZ TELLEZ (Ms.), Coordinato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Nirmalya SYAM, Programme Office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HAN Bing (Ms.), Research Fellow, Geneva

CAI Yujiao (Ms.), Intern,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FÉDÉRATION DES CONSEILS ARABES DE RECHERCHE SCIENTIFIQUE
(FCARS)/FEDERATION OF ARAB SCIENTIFIC RESEARCH COUNCILS (FASRC)

Mubarak Mohamed Ali MAGZOUB, Secretary General, Khartoum

L'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Georges Remi NAMEKONG, Senior Economist, Geneva

OFFICE DES BREVETS DU CONSEIL DE COOPÉRATION DES ÉTATS ARABES DU
GOLFE (CCG)/PATENT OFFICE OF THE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GCC PATENT OFFICE)

Ahlam ALMUSALLAM (Ms.), Patent Examiner, Pharmaceutical, Riyadh

Alhanouf ALOSAIMI (Ms.), Accountant, Riyadh

ORGANISATION DE COOPÉRATION ISLAMIQUE (OCI)/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OIC)

Aissata KANE (Mme), observateur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Halim GRABUS,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FAO)/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Silvano SOFIA, Consultant, Partnerships and Communications, Liaison Office, Geneva

ORGANISATION EUROPÉENNE DE DROIT PUBLIC (EPLO)/EUROPEAN PUBLIC LAW
ORGANIZATION(EPLO)

George PAPADATOS, Permanent Observer, Geneva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Jayashree WATAL (M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WU Xiaoping (M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Christopher KIIGE, Director, Industrial Property, Harare

Emmanuel SACKY,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velopment Executive, Harare

UNION ÉCONOMIQUE ET MONÉTAIRE OUEST AFRICAINE (UEMOA)/WEST AFRICAN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WAEMU)

Iba Mar OULARE, ambassadeur observateur,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Koffi Addoh GNAKADJA, conseiller,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Margreet GROENENBOOM (Ms.), Legal and Policy Affairs Officer,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Grow,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Oliver HALL ALLEN,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Lucas VOLMAN, Intern,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ociación Argentina de Intérpretes (AADI)

Martín MARIZCURRENA, Consultor de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Buenos Aires

Association de gestion internationale collective des œuvres audiovisuelles
(AGICOA)/Association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Audiovisual Works
(AGICOA)

Vera CASTANHEIRA (Ms.), General Counsel, Geneva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Felix MEYER, Representative, Brussels

Lydia BRUMMER (Ms.), Delegate, Brussels

Maria DROUNGELIDOU (Ms.), Delegate, Brussels

Zeynep KARAKAYA (Ms.), Delegate, Istanbul

Olga KOUMPOURI (Ms.), Delegate, Brussels

QINPEI Lin, Delegate, Brussels

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Pedro ROFFE, Senior Associate, Geneva
Emily BLOOM (Ms.), Junior Project Officer, E15 Initiative, Geneva
Jimena SOTELO (Ms.), Junior Programme Officer, Geneva

CropLife International/CropLife International
Tatjana SACHSE (Ms.), Legal Advisor,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du médicament (FI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IFPMA)
Grega KUMER, Legal Manager,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 (IFV)/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
Benoît MÜLLER, Legal Advisor, Brussels

Health and Environment Program (HEP)
Madeleine SCHERB (Ms.), President, Geneva
Pierre SCHERB, Legal Counsellor, Geneva

Ingénieurs du Monde (IdM)
François ULLMAN, président, Divonne les Bains, France

Innovation Insights
Jennifer BRANT (Ms.), Director, Geneva
Ania JEDRUSIK (Ms.), Policy Advisor, Geneva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Thiru BALASUBRAMANIAM, Representative, Geneva

MALOCA Internationale
Leonardo RODRÍGUEZ PÉREZ, Expert, Bogota, D.C.

Médecins sans frontières (MSF)
Rohit MALPANI, Director of Policy and Analysis, Paris
HU Yuanqiong (Ms.), Legal and Policy Advisor, Geneva
Claire WATERHOUSE (Ms.), Access Campaign Advocacy Officer, Johannesburg
Rachael HORE (Ms.), Medical and Administrative Intern, Geneva
Roz SCOURSE (Ms.), Policy and Analysis Intern, Geneva

Third World Network Berhad (TWN)
Mirza ALAS PORTILLO (Ms.), Researcher, Geneva

World Women Inventors and Entrepreneurs Association (WWIEA)
HAN Mi Young (Ms.), President, Seoul

I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Luis Enrique CHÁVEZ BASAGOITIA (Pérou/Peru)

Vice-Présidents/Vice Chairs: Kerry FAUL (Mme/M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Osman GOKTURK (Turquie/Turkey)

Secrétaire/Secretary: Irfan BALOCH (OMPI/WIPO)

V.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Mario MATUS, vice-directeur général/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rfan BALOCH, secrétaire du Comité du développement e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DIP) et directeur,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Secretary to the Committee on Develop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DIP) and Directo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Georges GHANDOUR, administrateur principal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Senior Program Office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Mihaela CERBARI (Mme), administratrice adjointe chargée de l'appui au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Associate Program Support Office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Maria Daniela LIZARZABURU AGUILAR (Mme), administratrice adjointe chargée de l'appui au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Associate Program Support Office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Luis Enrique CHÁVEZ PRADO, stagiaire,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Intern,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附件和文件完]